

焚  
风



# 序

几年前一个刮风的夜晚，我听见一件东西撞向大地，声音沉闷而有力。我趴在窗台上，心猛地一震，望向窗外，没有人惊醒。夜里仅有的几颗星星，孤远、寒冷。整个天空像块旧抹布一样，被树枝撕扯成丝丝缕缕。我想冲出去呐喊，敲开每扇紧闭的窗户，点燃每盏黯淡的灯，唤醒每个沉默的人。

最后我并没有出去，而是趴在窗台上一动也没动。在这深不见底的夜里，所有人都去到了风吹不到的、没有一丝声响的梦中。

那声音越来越清晰。我开始纠结起来，就像面对晚上刷过牙后的饿意。我总是很纠结。夜一深他们就睡了，一直睡到月亮落下，太阳升起，撇下怎么也无法入睡的我。所有人都在朝一个名叫未来的地方奔跑，为了获得而不断选择失去，为了前进而不断回到昨天。我在很小的时候便明白了夜晚里会发生的全部的事情，而他们之中却没人能意识到这一点。

当一块浮木被冲上河岸，一滴雨水被带回海洋，它真的能大声喊道：“我胜利了”吗？努力却无能为力，不凡却终归平凡。人们有意无意地将自己裹挟在无边悠长的梦境之中，没有一丝声响，也没有半分动摇，也终究无法将自己从“生之巨轮”中解救出来。人被自己的一生所局限，裹挟的姿态又局限了人的一生。

风终于停了，我望向天空，云生头顶，月隐光焰，灯在熄灭，雾在蔓延。时间仿佛静止，黑夜像浓稠得化不开的松柏汁，只有深长的呼吸，像穿越亘古的回响。

我终于爬了起来，拿了盒火柴向外跑去。我故意把脚步踩得啪啪作响，似乎这样就能盖住恐惧。夜色氤氲进心间，模糊了所有感情。我屏住呼吸，颤巍巍点燃了火柴，环顾四周，什么也没发现，只有诡异的影子随着火焰的摇摆而变幻。我呆呆地看了一段时间，突然头也不回的往回跑，手和心都抖得厉害。长长的影子也在我前面跑，越跑越长。

我转过身来，身后已是一片火海。光影摇曳，狂风肆虐，我想大声呼喊，却只发出呜咽的声音。云翳般的伤感在心中凝聚，一再承诺的话语开始动摇，扑面的热浪席卷而来，火焰从心底呼啸而过，将过往的一切付之一炬……

而那火星很早便已点燃。

刘俊康

二〇二四年三月

# 自序

我一直有个疑惑：为什么一个理工学生老想着要写点小说出来？我本科是化学工程系的，每天和“三传一反”打交道。精馏塔、换热器算到一半，突然跑去写一篇小说，这算个什么事儿呢？不过后来我想明白了，其实这个疑虑压根就没有回答的必要，就好比别人不会问你为什么每天都要吃饭一样。但当这个问题变一变，把“我为什么要写”改成“我凭什么不能写”，我就有兴趣回答了。

我总觉得“凭什么”这三个字拥有无比炽烈的能量，它最能使体会到“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的真言，也最能冲出“沉默的大多数”的困境——它简直就是沉默的克星。

王小波在《我为什么要写作》中说：从小到大，我身上总有一股要写小说的危险情绪。他还进一步解释为什么写小说是种危险的倾向：三十年代的前苏联，专毙元帅将军，不毙小提琴手；文革十年，跳楼上吊的文人居多。这样看来，还好我没早生六十年：一个文人写小说已经算危险了，我不是文人，也写小说，岂不是妥妥的恐怖分子？

如今写小说早已不再像从前那么危险了，但是还有。而谈到我个人的创作，不知从何时起，我身上也有了一股写小说的危险倾向。

我在小学时就有了一本自己的故事书，那时没读过几本书，写的都是

吃喝拉撒。初中写过一篇《汤姆小屋的叔叔》，借用美国作家哈里特·比彻·斯托的书名，写的却是一个搞笑流浪汉的故事。不过后来这篇叔叔从我抽屉里离奇失踪了，直到毕业后我室友才告诉我，有一天他半夜窜肚子拿错了纸……

都知道中学老师禁止学生看非名篇小说，我不看小说，但是我写。而写小说这样的十八禁活动，到高中才变得频繁起来。我高中时期有一篇《多毛的日子里》，讲的是我一位多毛朋友的趣事，这股危险的倾向也在写完那篇文章后变得不受控制。

我每次作案（写小说）的时候，心脏就会跳的特别厉害，仿佛有什么大事会发生（以前写语文作文从来没有过）。这好像一种臆病，但发病期间我的心情却是无比愉悦的，连吃饭睡觉考一百都不能与之比拟。这件大事呢，就是我的写作意图即将跃然纸上，那是一种化虚为实的成就感。坂口安吾在《意图性创作文章的形式与方法》中提到：论及小说文章时，不管是创作还是批评，首先都必须关注这隐匿的作者意图。他老先生简直说到我心里去了。本书所有篇目，皆有其隐匿的作者意图。或者说，我写小说或杂文的第一要义，就是将这些意图抒发。意图的小说立体化为其可读性与可理解性套上了一件马鞍，相较于讨论马的外观是否英俊，我更希望大家能亲自上马驰骋。

有关“焚风”二字的解释，它既是一种地理现象，也是以小说主角为代表的部分人的精神状态。其实焚风最开始是一篇文章，我将其拆分成两篇：风是飘渺与不定，焚是煎熬与灼烈。

在热力学的概念里，顺其自然的叫熵增，逆流而上的就是熵减。我活在这世上，已经在不自觉中做了许多熵增的事情，现在我考虑让一些熵减的事件在我身上发生。这本书里所有的篇目，对其自身来说，应该算得上幸运，因为我有一个文件夹，叫做《毙掉的稿》，里面还有二十七篇文章，不过都是半成品，写到一半发现没那么有趣，故不采用。

第二本书的成书离不开朋友们的支持，感谢你们！

尽管这世界终将会变成一块白银，我们的每一次跳跃，每一声呼喊也都将引蝶而来。

卢敛水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Mr.凤.....	1
毙稿的人.....	7
行路难.....	26
这个世界很微险.....	38
人出.....	43
stochastic love .....	53
比语与银月.....	62
高铝矾土.....	68
头文字蛋.....	82
Mr.焚.....	91
水课论.....	125
多毛的日子里.....	130
无耻是马尼的马.....	135
不做柠檬.....	138
厚黑六式.....	141
西瓜 demo .....	148
结尾 .....	152



# Mr.风

诸位可曾听闻风博士的大名？就是那位在学校里大名鼎鼎，在行业内备受瞩目的年轻学者。谈及风博士，他今年三十有余，在科研界顺风顺水，现已已是华东地区有名的长江学者。

风博士无妻无女，与父母也鲜有往来，虽工作能力极强，但性格古怪，行踪不定。按理来讲，这么年轻有为的学者，应当有不少追求者。可风博士的存在，却证明了他在学术上的才华，对其异性吸引力没有任何改善。

诸位可能会觉得好奇，到底是什么长相，令堂堂一博士，沦落到被我这样一个名不经传的小说家嘲讽的地步。请先别着急，我将透露给诸位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

风博士已经失联半个月了。

这半个月来，我校的各级领导、师生为了寻找风博士，可谓把校园翻了个底朝天。他们从风博士所在的公寓寻到实验室，不管是衣柜、箱子还是床底，又或是实验室的暗间，都没有找到风博士一根毛。

这时就有同学担忧道：风博士该不会是忙着做实验，走火入魔把自己溶进瓶子里了吧？此话一出，领导们像爆米花一样炸开了锅，又如热锅里的蚂蚁，急得团团转。他们连忙将风博士实验室中的瓶瓶罐罐皆拿到医学院去验 DNA。医学院的老教授闻讯，也是一惊，遂招呼几个嘴巴严实的学生助手帮忙化验。经过好一番折腾，老教授遗憾地摇了摇脑瓜子，指着瓶罐说：很抱歉，风博士并不在这儿……

听到这，诸位肯定会疑惑，为何不打电话给风博士的家人问一问呢？不行。

领导们义正言辞地拒绝了。据领导们的意思，这样贸然散播尚未确实的消息势必会引发恐慌，何况风博士乃是我们学校的员工！是我们的同事！是学生们的老师！他若是出事，定会对我们学校不利！何况，风博士尚且单身，自他入职以来，从未离开过学校。风博士活是学校的人，死也是学校的鬼！

半个月来，寻找风博士的任务迟迟未见进展，学校的上上下下也乱成了一锅粥，可只有一个人除外，那就是一位名叫卢敛水的大三化工系学生。此人来历不凡，乃是风博士的实验室助手。可就是这一点最奇怪：自从风博士失联以后，他就和没事人一样，不急也不闹，每天只是去实验室巡视一圈，然后就坐在风博士的椅子上翘着二郎腿，偷喝他的上等龙井茶，时不时还吐几个泡泡。

这活脱脱就像一个回到案发现场观赏自己杰作的嫌疑人嘛！没错，不止诸位，我也认为这个卢敛水大有问题，于是匿名举报了他。

你正是卢敛水同学？

领导见到他时，也是吃了一惊，因为他的那副邋遢形象简直和他老师风博士在同一个车间生产出来的一样。我们应该这么描述敛水同学：他一副黑头土脸的模样，披着一头半个月没洗的卷发，像是被炸药炸过一样。敛水同学虽穿着一身土到掉渣的廉价地摊货衣裤，却是拽的不行，嘟着嘴，一摇一摆地走到领导面前，带着不屑的神情，口齿不清地说道：对啊，怎么？领导找我有何贵干呐？

敛水同学，你是风博士的学生，你可知道你老师最近去哪了？

哦，老头子啊，我倒是希望他消失一段时间呢。

什么？你竟有这种想法？敛水同学，你行事狂妄大家都知道，但我今天没空在这方面训斥你。风博士失踪了，你要是知道他去了哪，就赶紧上报！领导皱了皱眼皮，缓缓抬起一杯热枸杞茶，喝了一口。

啊？我老师失踪了？老头子前两天不是还活蹦乱跳地催我写论文嘛，我当时看他那股劲儿，倒不像是即将失踪之人啊。他去了哪，我怎么知道！敛水虽话道其惊诧，可面上神情依旧冷漠与不屑。

好哇好哇，老头子不在，我还能过几天舒坦日子！敛水转而大笑道。

好一个狂妄的小子！领导这两天寻风博士无果，本就在气头上，被敛水这么一激，手中茶杯“砰”的一声碎在了地上。领导怒道：你小子肯定和风博士的失踪有关！博士是个爱面子的人，上次你那般捉弄他，让他下

不来台，这下可好，人不见了踪影！这对学校来讲，是重大的损失！

可我上次也没干什么呀？敛水吃惊地张大了嘴，随即眼珠子一瞪，便不敢说话了。

时间回到不久前，那时风博士手头正有个教育专项项目结课。答辩的前一天，风博士仔细地将电子文档检查并修改好，保存在了实验室的电脑上。可天灾未到，人祸先行。他的助手敛水同学，因为自己没有电脑，又耐不住寂寞，手心痒痒，便半夜溜到实验室去打游戏。这期间，敛水无意间点开了存放答辩稿的文件夹，一时兴起，顿感文思泉涌，就替老师在稿子上“龙飞凤舞”起来……

风博士因为语言组织能力较弱，喜欢讲话时备一份稿子在身旁，这已是人尽皆知的事。那天他走上台，自信地陈述自己的项目报告，说到：在教学的过程中，我发现特定的提问可以显著地激发学生们的学习兴趣。比如，已知纯组分的性质，我们应该怎么求混合物的性质？

那您是如何教同学问答这个问题的呢？

说话的人是校长，他很好奇这位年轻的博士研究员对于教育学生方面有何妙招。

风博士接着说：各位，其实很简单，请把自己想象成一只屎壳郎。

屎壳郎？

对，假设你面前有一颗大粪，这是个混合物，那么你将很容易得知它的组分。

怎么得知？

对着它尝一口。

此话一出，全场哑然。答辩现场的气氛一下子变得沉默，校长的脸一阵青一阵红。而风博士直到此刻才恍然大悟，心中顿感一阵绝望和悲切。此事的后果可以料知：风博士没有通过项目的通过，还因此被取名屎壳郎先生。

哎呀，这事都过去这么久了，我早就和老头子道过歉了，他怎么可能因为这事去闹失踪啊？

在外界看来，你是个极不尊重老师的人。我很想知道，风博士在你心里，到底是个什么形象？

领导，您别看风老师是一个才华出众的科学家，情商却是低的可怕。他就是个又急又倔的驴子，怎么说呢，之前老头子让我写论文，我正好患病，请了病假也没用，隔三岔五就跑来催我，甚至早上催一遍，下午还要催，写的不好还得挨他的骂。你说这论文一天两天怎么可能写得完？老头子能力是强，做实验嘎嘎快，发论文也嘎嘎快，对付我们也是快刀斩乱麻，有时候真觉得他像一阵风，整天在实验室里刮来刮去，烦得很。

谈及风博士的不好，敛水的口水就滔滔不绝，最后领导只能先放他离开了。

诸位应该察觉到了，今年的冬季比往年要冷的多。大街上鲜有人来往，室内都是带着口罩打哈欠的学生。不知是不是风博士失踪的缘故，整个校园笼罩着一层灰蒙蒙的雾，那是一个巨大的谜团。

想必诸位都知道一个简单的道理：有因必有果。如果将风博士的失踪

看成果，那么因是什么？而如果将风博士的失踪看成因，那么果又在哪里？无论是它的因还是果，全然没有发生。风博士消失的半个月里，他的实验室依然井井有条地运转着，论文也在不断产出。除了凭空多出一批寻找他的人，似乎和他未失踪时相比，并未有太大的差别。

难道说风博士压根就没有失踪？这一切，仅仅是一场闹剧？

诸位，听我说完，我认为风博士完完全全地失踪了，但这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失踪，我更愿意称之为——融散。是的，风博士融散在这世间了，恐怕今后再也没人能找得到他。

如果诸位还是不相信，我愿意提供一个有力的证据：就在风博士失踪的那天，我正好患上了流感。

# 毙稿的人

早些年我在一家文刊编辑部上班，拿着五百块钱一个月的工资混日子。我老婆经常批评我没出息。她说，水先生，你堂堂一届本科生，怎落到这般窘迫天地，工资还没我那个卖大白菜的二舅高。

她又说，哎，我真是走了错路嫁了错郎，你这文弱书生，干啥啥不行，除了写小说什么都不会……

我老婆经常骂我，主要是因为我赚不到米，没有米，她就烧不了饭，没有饭吃她就会饿，然后我们就会吵架。当然，我也会饿，只不过顾面子憋着不说出来而已。我和我老婆现在还没生孩子，这倒是件好事。

公司的下班时间比较早，一般下午五点半我就会准时出现在我老婆家的餐桌上，而我老婆呢，就在厨房里切着青菜、西红柿和香肠，厨房里飘荡着这些食物奇怪的味道。

过了一会我觉得有些无聊，于是晃晃悠悠走进房间，懒散地倒在一架破躺椅上。在书架上，摆着许多名著，什么人写的都有。很多我还没来得

及看，那都是大学时代的遗物了。过了一会，老婆把饭烧好了，我就去厨房帮忙端菜。

啊？怎么又是西红柿味炒香肠炒青菜，天天吃这东西，再吃我可就要吐给你看了。

我捏着鼻子，一脸嫌弃地躲回房间里。我老婆也是毫不犹豫，抄起扫把，一脚把门给踹开了。她说，你懂个屁，西红柿补充维西，青菜有助排便，香肠又是蛋白质，对你这样的细狗来讲，简直是大补！

死东西！老娘都没嫌弃你，你倒嫌弃我来了！她又说。

那顿晚饭我也不知道自己吃没吃，反正第二天醒来，脸上倒是青一块紫一块的。自那以后，晚饭雷打不动就是西红柿炒青菜炒香肠。那年代，别人都在范特西了，我们家还在饭太稀。这样搞得我每天都昏昏沉沉，没有力气，写出来的东西也经常被上司批评。但这局面并非我能扭转的，我也不敢反抗，因为我老婆凶的紧！

我老婆每天批我，我的上司也经常批评我。他常说，阿水啊，你这写的是啥玩意？这东西能看吗？来，你自己看看这些东西能不能看！

上司每每批评我时，总皱着两根浓眉，半躺在红木桌后面，还翘着一对二郎腿。

上司说我写的情节毫无波澜，一马平川，简直比飞机场还平，而且人物寥寥无几，完全抓不住读者的心呐！

老大，飞机场是形容女人胸的，我说。

你小子可别放屁！我可没听说过这些乱七八糟的比喻，就算你的小说

是胸，那也是平胸，能勾的起读者们的欲望吗？

我上司是一个大腹便便的中年胖男人，头发谈不上多，也算不得少，听了我的话以后，它们却被气的齐刷刷立了起来，像是一盆人工水培的豆芽。我老婆要是看到这些豆芽，肯定很喜欢。

老大，你这话说的有些片面了，像我，我就喜欢平胸的啊！我就觉得平胸比肥臀翘乳更实在。

哦，原来你喜欢平胸的呀？那关老子屁事！你瞧瞧你那不争气的样子，简直就是一个穷破书生，那我问你，你现在是什么身份？

我是一个普通的人类。

不对。

我是一个上过大学的人类。

不对。

我是一个上过大学并且有工作的人类。

不对。

我是男的。

也不对。

难道我是女的？

你这更不对了。

那我只能是一个写小说的了。

对了！哎呀！对了！你他妈的这不就对了嘛！

老板“哎呀”一声，激动地猛拍桌子，差点从椅子上掉下来。他稳了

稳屁股，又吐了几个烟圈，算是压惊，随后又翘回二郎腿，佯装镇定地说：首先，你是一个写小说的，其次你才是一个人类，所以你的第一目标是什么？

写小说赚钱呗，我眼神坚定地说。

呆子！你小子不开窍啊！作为我公司的一员，你的第一目标，当然是去迎合读者和迎合市场啊！读者要读言情小说，你就得写言情小说；读者要是想看悬疑小说，你就得写悬疑小说；读者若想看科幻小说，你就得写出科幻小说。老子可不管你也没有谈过恋爱、做过侦探、搞过科研，你只要能扯出读者想看的东西，那稿费呢，它就在桌子上躺着，哪也去不到了……

哦，老大，我懂了！

放屁！你啥也不懂，有空你自己去研究一下市场走向，别一天天在这给我上眼药！哦对了，明天别把你的破稿子从我办公室的门缝下面塞进来了，前些天的我还没清理干净。我和保洁高阿姨说了，凡是写有你名字的稿件，都可以拿去自由发挥。

啊？我的稿子被高阿姨拿走了？我今早还看见高阿姨拿着一叠纸在刮我们男厕的马桶啊！老大啊，你怎么这么绝情？那篇稿子我写了一个礼拜才写好……

一瞬间，我的眼泪不争气的留下来了，哭的稀里哗啦，像是从庐山一泻而下的瀑布，止也止不住。

好了好了，你小子别卖惨，我告诉你，我可不吃这一套。那两瓣洋葱

是从你口袋里掉出来的吧？熏得老子眼眶都流水了，赶紧带上它给老子滚，爱干嘛干嘛去！

我低头一看，只见两片精心准备，专门拿来卖惨的辣洋葱还真掉在地板上了。上司再也忍受不了，捏着鼻子，将我轰出了办公室。

阿水，这两天呢，我要出差一趟，你回去先反省一下自己，然后写一篇爽文出来。切记！不要讲你的破人生哲理，爽文爽文，爽就可以了嘛！写完等我回来审稿，还有，最最重要的一点，稿子千——万——别——往门缝底下塞……

砰的一声，办公室的门被上司反锁了起来，等我第二天来的时候，发现门上挂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出差”二字。另外，门缝也消失了。我用指甲往里掏了掏，发现好像有什么东西堵住了门缝。可恶的上司，他来真的呀！

上司不让我投稿，岂不是断了我生计？我老婆要是发现我赚不到米了，不得连夜和我闹离婚呐！

没有这份工资，我就与街头的流浪汉无异了，因为除了写小说我什么都不会啊！

这事可难办了。

一想到上司带着他的女秘书去夏威夷度一星期的假，我的内心就像高阿姨每天刷的马桶一样臭烘烘的。凭什么他可以坐在可可那特树下面，喝着香槟吹着海风？凭什么他可以把我的稿子随意枪毙了？难道只是因为我写的东西太平了吗？

上司不在，郁闷却从天花板上沿着缝漏下来，在我的头顶形成一朵朵小乌云。我想起我老师以前说过一句话，他说：一个人写作应该要以自由为翼，市场不应该限制作者写作的自由，那样是违法的。而如果自由违法，那违法本身就是违法。

而我现在就是这样的不自在，不自由。

我在上司办公室门口蹲了很久，中间高阿姨路过，以为我在随地大小便，便过来小声提醒我：阿水，你要屙屎的话还是去厕所好一点，你拉在这里，高阿姨还得替你扫掉……

我抬起头，看着高阿姨满脸慈祥，脸瞬间变得红扑扑，好像我真的随地大小便了一样。

阿水，你最近有写小说吗？

有是有，但，高阿姨，你要做什么？

哎，今天又有人把屎屙在了便池外面，姨用拖把拖不干净，你要是有多余的纸，那可就帮姨大忙了……

高阿姨窥了窥夹在我胳膊底下的一叠稿件，又故意看了看我。我浑身一阵哆嗦。

哎，哪哪都心烦的紧呐！

我决定不去想上司和他的可可那特树，那篇被高阿姨拿去擦马桶的小说是我刚写的，取名为《焚风》，写的是大学时期的生活。高阿姨一走，我又蹲回到上司办公室门口，把自己写的手稿翻来翻去，看个不停。这篇的小说当真是焚到我心里去了……

老实讲，现在年轻人写的小我看不太明白，就拿刚入职的小王举例，他一天到晚就在那倒腾修仙爽文。小说主角不是天生富贵，就是天赋异禀，再不济，也得是个家道中落的天才。然后忽一日横空出现一个牛逼师父，传授功法心法，从此一路平坦，见谁干谁。

除了主角的坦荡人生，小王还给他的修仙世界观定了条条规矩，比如按照实力强弱把修仙者分成若干个等级，因为这些等级，才有贵贱之分。随后主角为了颠覆上层统治，决心变强，而当他真正变强的时候，就会反过来统治这个世界。此等也算结局圆满。

我说，你这不是纯纯扯蛋嘛！小说是写给普通老百姓看的，你把主角写的怎么牛逼，而且运气好到祖坟天天爆炸，这是不贴合实际的，谁会看这种白痴文章？

小王不信邪，于是把他的杰作拿给我瞧。我不到十分钟就把第一本看完了，然后突然间感觉天旋地转，胃里翻江倒海，一不小心把昨晚吃的青菜和香肠吐了出来。

水叔，您，没事吧？这大热天容易吃坏肚子的……

小王连忙过来扶我，我摆了摆手示意不用。有句话他说对了，大热天确实容易吃坏肚子，我他妈的就不该去看他的爽文。动不动就是上天入地，阵法秘技，看得老子头昏脑胀！

哎呀，水叔，时代变了！我这么写是有依据的。

什么依据让你写出这种奇葩来？我见都没见过，你这拿到市场上，哪个蠢货愿意买账？

啧，水叔啊，水叔，您这是毕业太早了，不懂现在年轻人的痛啊！

小王长叹一口气，见此，我怒道：我怎么不懂？年轻人活得好好的，痛个球啊，不就是没钱嘛，我年轻的时候没钱，现在也还是没钱，不照样给他们造小说读啊？

水叔，此言差矣。年轻人没钱不会痛，压力大才痛！您想想，您要是一个年轻人，每天累死累活地工作，在单位受领导气，回家受老婆气，每天还只能吃香肠和青菜，那不得发疯啊？所以他们看爽文，是一种逃离现实的途径，把自己带到里面去，飞天遁地，想干谁就干谁，这下压力不就像皮球泄了气吗？

你的意思是，你写的是功能性小说，就像超市里卖的红牛一样，压力大了，就喝一瓶？

是这样的，水叔，你理解的很到位。

小王一边鼓掌一边夸我，可我仔细一想，在单位受领导气，在家受老婆气，那他妈的不就是我嘛！活了一把年纪，还天天挨批，老脸往哪搁啊？

回到自己的工位上，我变得垂头丧气，因为我发现小王似乎是对的，公司里现在大部人人也放弃传统小说，改写爽文挣外快去了。

当我还是学生的时候，读了很多威廉，读了很多斯基，觉得他们才是真正的大师，于是我就仿着他们写。什么底层民工、农民、记者我都写过，写他们自立自强，通过自己努力争取美好结局。大师们很喜欢将道理贯彻在小说里，我也这样做，但无奈没名没气，写这些东西没人看啊，所以上司经常要把我的小说枪毙掉。

用上司的话来讲，就是读者想看什么，我们这帮写小说的就得写什么。

下班后，我去地下车库取自行车，恰好碰见小王。他开着一辆白色桑塔纳，摇下车窗对我说：水叔，要不要坐坐我的新车，我送你回家？

不用了，我们不同路。

没关系的，水叔，您先上来呗！自行车可以放后备箱的。

小王生拉硬拽将我和我的自行车请上了他的桑塔纳，然后他随手打开了车载音乐，嘈杂的气氛瞬间把我笼罩了。

叔，您工作了多少年了？

十年，毕业后就来这了。

哇塞，那岂不是成公司元老了嘛！咋还骑个单车呢？买辆小汽车多舒坦啊，风刮不着，雨也淋不到。

我可没钱。

我可不信。

小王转过头来意味深长地对我笑了笑，然后叽里咕噜地自言自语了起来。说实话，要不是在车上，我早就拿块抹布堵上他的嘴了。

你好好开车，我怕死。我说。

车里音乐欢快，我坐在后排却一点也笑不起来。回想这工作十年，一事无成，无车无房，每天只能吃青菜炒香肠，我老婆这样也没和我离婚。我以前问过我老婆，问她最喜欢什么，她说，她最喜欢钱，第二是我。听到这个回答，我还算满意，因为只有钱能排在我前面。虽然说钱不是万能的，但却是最接近万能的东西，它可比我中用多了。

我喜欢钱，我老婆喜欢钱，上司也喜欢钱，这年代，谁不爱钱呐！

回到家，老婆已经准备好饭菜了，她一边拿着碗筷，一边批评我。

水先生！你看看人家，年纪轻轻就有车了。我就不该指望你，等你有车，老娘都躺板子了！

哎呀，老婆，这也不能怪我啊。我每天勤勤恳恳写小说，也没人看啊！  
人家都喜欢那种热血沸腾的爽文，我在市场里不吃香有什么办法呢！

那你也去写爽文！去！现在就去写，写不好不准吃饭！

老婆说完就要把我往卧室里推，我连忙刹住脚步。

哎呀呀，老婆，我一届科班出生的书生，怎能写那些不入流的东西呢？  
我宁可饿死也不会去写爽文的……

老婆听毕，去厕所里取了一把扫帚出来，悬在我头上。

水先生，你不怕饿死，老娘怕！今天你要么写，要么收拾东西滚蛋！  
呸，没用的东西！

我不写。

那你去死吧。

老婆碰的一声将门关上，还用钥匙反锁了起来，只留了一个门缝。

写不了你就别出来了！

哎，哪哪都心烦呐。我叹了一口气。回想起刚毕业那会，我靠写点文章还能挣到几个钱。我老婆那时虽然已经初露凶相，但还是很爱我的，每天变着花样给我做饭吃。这才几年啊，文学市场就已经被搅得天翻地覆了，如今哪里容得下我们这帮老实人呐？

我老师以前总教导我：文章想要留在这世上，是要经过时间考验的，并不是说当下流行什么，什么就是好的；也不是说当下抵制什么，什么就是坏的。要想成为名垂青史，不碰几个壁是不行的。我老师是个好人，但在我毕业后却被抓了进去，原因是他写的东西太真实了，老百姓看完以后就想扛着旗子冲到街上游行示威。在我们国家，国泰民安是上头下的指标，整天乌烟瘴气的，这哪行啊？

现在看来，老人家他说的不一定都对，我都要饿死了，还管他名不名垂青史？我老师就一老光棍，被抓了啥事没有，但我还有个老婆啊。我要是没赚到米给她花，她不得用扫帚把我给抽死啊？

第二天，我早早地从家里翻窗出来，像一个小偷一样。今天还得上班，所以我拐到菜场边的早餐店买了两个菜包吃下去。

坐在工位上，我就在想：上司、同事和我老婆都劝我去写爽文，因为写爽文挣钱，难道自己真要去写爽文谋生了吗？

哎，罢了，墨守成规也不是件好事，爽文先写着，等我有钱了，没人批我，老子就再也不写爽文了！

于是我拿起笔，开始构思怎样才能写出小王写的那种网络爽文，可一闭上眼，脑子里就嗡嗡出现一排红字——这玩意我写不来啊！

正当我发愁时，公司里一位女同事走到我边上。她一看我在写爽文，便捂着嘴哈哈大笑起来。

水叔，这是太阳从西边起了？您老怎么也在写爽文了呀？

啊？我为什么也在写爽文？

听毕，我只觉耳朵发热，面红耳赤。要知道，先前公司爽文一派兴风作浪，我是头一个反对制止的，我还警戒同事们千万别去碰这种文章，也是因为此事，我挨了不少批。

小乔！小乔！嘘，你小声一点嘛！你的嘴巴怎么和喇叭一样没个停的？等一下整个办公室的人都要知道我在写爽文了。

可不就是嘛。

女同事小乔捂着嘴偷笑个不停，她一把抢过我的稿纸，想瞧出个究竟来。值得一提的是，她今天穿的特别性感，一身红色包臀裙，又踩了一对高跟，身上还香喷喷的。我喉咙一紧，越看她，我的老脸越红。

哎呀，水叔，你往哪瞧呢？你这样一直盯着人家看，人家不要害羞哒？小乔娇嗔道。

她放下我的稿纸，突然将目标移到我身上。

哎呀！丫头，你做什么？快把手拿开！

说话间，我一个激灵，小乔这姑娘竟然趁我不注意，在我胸前摸了一把。

哎！你别这样，我可有老婆了……

水叔，你有老婆，我又没有，让我摸一下又没事咯！

小乔凑在我耳边低声细语，她那酥柔的声音和胸脯让我气血翻涌，但我一动不敢动，怕一个不小心弄巧成拙，那就真的完蛋了！

我被小乔吓得半死。这小姑娘也真是的，小小年轻不学好，每天都要跑到我这里来撒野，就是仗着我老实好欺负，时不时要占一下我便宜。可

是我已经有老婆了啊，小乔来调戏我，是属于男女授受不亲。我老婆要是闻到我身上的香水味，又得拿起扫帚抽我，到那时，呵呵，就得竖着进门，横着出了……

于是我就瘫在椅子上装死，故意把舌头吐出来给小乔看。那景象，活脱脱一死人模样。那几年植物大战僵尸很流行，同事们都玩的厉害。我就像一只两眼翻白，舌头吐出嘴巴三十公分长的呆头僵尸一样。反观小乔，简直长在了我的大腿上，久久不肯下去。如果我是僵尸，我都嫌她埋汰。这点估计她也察觉到了，见我吐舌头冒白沫星子，“啊”的惨叫一声便逃开了。

哎，哪哪都心烦的紧呐！

过了一星期，上司回来了，公司里炸了锅。因为老板不在的日子里，没有一个人在认真工作，打游戏的那批同事连夜卸载游戏软件，搞网恋的则在删除聊天记录。除了一个人之外，那就是我。

这一星期里，我真是卧薪尝胆，马不停蹄地在进行着我的爽文工作。因为不敢回家，就干脆在公司里打起了地铺。

我把一叠稿件恭恭敬敬地放在上司桌上，之后呢，后退几步，耷拉着脑袋，准备接受上司的发言。

喂！阿水！

上司语气调子起的很高，把我吓了一跳

啊？干嘛啊上司？

我说你能不能别动了，再动就要退到门口去了！怎么，准备给我倒垃

圾啊？

啊？没有吧，高阿姨早上给你倒过一次了说是……

你小子鬼鬼祟祟的，别给老子上眼药！

老大，我可不敢呐。

上司翻了翻白眼，懒得理我，随即从抽屉里翻出一盒药，取了一颗放进嘴里，这才壮起胆子把我的稿子看下去。

什么？人中守护者？

没错，老大！我写了一星期，你看看这玩意能不能打入市场内部。

上司目瞪口呆，一对小眼又转了转，接着又读下去：

我叫路易斯肥特，乃是一位人中守护使。人中，乃是人之根本，发黑，则说明此人被邪恶势力侵蚀，近期必有血光之灾。人中守护使是我们肥特家族世代相传的职业，其等级从上之下分为：人中守护者、人中守护师、人中守护灵、人中守护王、人中守护皇这五个等级。一级之差，翻天覆地！顶级人中守护使甚至能上天入地、附身通灵，将人中侵略者们杀得抱头鼠窜。我十八岁那年，师傅染上怪病，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临终前，师傅把我叫至跟前交代遗嘱。他说，小肥，我的本事你已经已学的差不多了，如今我大限降至，而这世上绝不能没了人中守护使，拯救苍生的责任，你该是要承担了……

于是你就去守护人中，拯救苍生了？上司看到一半，发出雷霆般的爆笑。

老大，你笑啥？我可按照你给的要求写了嗷。

阿水，你知道为什么人中会发黑吗？

百科书上说是作息紊乱，内分泌失调，但在我文章里，这是一种被邪恶势力入侵的象征。

大错特错！

啊？老大，那是为什么啊？

很简单呐。抠鼻屎抠的！

走出上司办公室，正好碰见高阿姨，我很伤心，将一叠稿纸递给她。  
高阿姨，你拿去用吧。

奇怪的是，高阿姨这次并没有伸手拿，她放下拖把，走过来揉了揉我的肩膀。

阿水，写一天了，累了吧？阿姨这有几块切糕，来吃点吧。

我接过高阿姨的切糕，尝了一口，味道很好。彼时太阳已然落山，也就是说，我该下班了。告别了高阿姨，我下楼去地下室取车，骑出公司百米远，回头一望，感觉那栋白色建筑是那么高大，像一座白色巨塔。

回到家，老婆也没有骂我，桌上摆着一盘香肠炒青菜和一碗白米饭。  
奇怪的是，我今天吃的津津有味，丝毫不觉得难吃，难道老婆的厨艺进步了？

给我看看你写的爽文，老婆说。

于是我把一沓纸交给老婆，老婆看完后，先是大惊失色，然后又心花怒放。

水先生，这是你写的？

是啊，写的很烂，刚被上司枪毙掉呢。

不不不！水先生，这回你写得很好！这篇文章不应该被枪毙！

老婆，你这样说我很高兴，但是枪毙权在我上司手里，你说了不算话啊。

放屁，老娘的话怎么就不算话了！

水先生，你好好写这篇文章，说不定可以发财。

我老婆走过来，朝我脸上亲了一口，然后笑着跑去厨房给我加菜了。

哇！我老婆今天竟然亲我了！就算是枪毙掉我一百篇文章我也愿意呀！我食欲大增，一口气又吃掉两碗米饭。

老婆难得做了几个大菜，照我看来，她这是有重要言论要发表，果不其然，她说：

我表弟前两天来找我，说他要出国做生意，缺人手呢，问你要不要跟着他一块出国。

老婆啊，我又不懂做生意，你还不知道我嘛，除了写小说什么都不会啊！

废话，老娘能不知道？

那你帮我谢绝了？

我替你答应了……

这话说完，我们两人沉默了很久。然后我老婆也长叹一声，说道：水先生，这些年咱们过的不容易，我也知道你不是写小说那块料，天天被枪毙，打在你身，痛在我心啊！

我表弟要带你出国发财，我觉得这事靠谱，等你挣到钱了，我们办一场漂漂亮亮的婚礼，再把亲朋好友都叫过来聚一聚……

老婆眼角湿润，到最后近乎是一种哀求的语气了。

我放下碗筷，不知道接下来要说些什么。我真的不知道要说什么，我真的不知道能说些什么，于是我也流泪了。

好吧。

临走前，我按照老婆说的，将那篇爽文投到另外一家公司，之后又去我上司那提交辞职信，此间过程异常顺利。

时间匆匆流去，今天是我的第五十个年头，儿子为我大办了一场寿宴。我老婆以前说过，等我有钱了，就和亲朋好友好好聚聚，不要让别人瞧不起咱家。所以今天也算是如愿了，大家齐聚在这全市最昂贵的饭店，穿的整齐得体，一个个走过来向我敬酒。由于年纪已过半百，不胜酒力，我没一会儿就有些醉醺醺了。在和儿子碰酒的一瞬，我看着满桌山珍海味，突然想起来年轻的时候，我老婆总给我做的香肠炒青菜，虽然单调乏味，但回想起来，它是那么的可口，似乎胜过了桌上所有的山珍海味。

自我辞职以后，我老婆再也没有和我吵过架，一切又仿佛回到了初识时。之前说过，我和我老婆刚认识的时候，她还是很温柔的，结婚以后她就对我很不客气。也对，因为我那时候还是个穷光蛋。我老婆能回心转意，这真是一个奇迹。只可惜，我老婆两年前患肺癌过世了，她没能活到我的五十岁生日。那晚她劝我弃文从商，我就跟着她表弟去南非约翰内斯堡卖手套了，如今做的家大业大，功劳全是她的。

还有那篇被我上司枪毙掉的爽文，听说奇迹般地打入了爽文市场。可惜火了一阵子以后，大家的热情就消退了，因为这位叫敛水的作者只写了一半。尽管这样，那篇小说依然受到了很多读者的追捧。

前些年还有读者给我寄信，说自己在家受老婆气，在单位受领导气，真他妈的窝囊。但看了我的文章之后，突然感觉自己又硬了起来，能和生活大战三百回合。他还问我能不能写完剩下的，我哈哈一笑，无奈地说：我已经好多年没写小说咯，现在除了做生意赚钱，什么也不会啊……

有一点我很认同，当初写文章就是奔着“有趣”二字去的。我以前总想着写点有趣的东西，既能愉悦自己，也能愉悦别人。但你知道的，我的上司有些刻薄，他需要的不是有趣而是马尼。要不是天天被上司枪毙，说不定我现在已经是一名伟大的作家了。

总之，昨日之事仿佛十分遥远，而那遥远的往事有时想想又显得异常亲近，就像秋日里在空中飘舞的枫叶一样，随时随地会敲击我那清脆的心门。那天我去交离职信的时候，上司早已猜到我的举动，他还是躲在那张宽大的红木桌子后面，用那副不屑的神情看着我。

谁教你弃文从商的？

报告老大！没人叫我这么干，我自己决定的。

阿水，我待你不薄，为什么要辞职？

我不知道，我老婆说，她需要钱。

你老婆？哎，也罢也罢，把离职信给我吧，我盖个章。

上司收起了他那副傲慢的神情，在沉默和严肃中，目送我走出办公室

大门，就像以往一样，只不过这一次不必替他倒垃圾了。在与上司对视的最后一眼，上司皮笑肉不笑，正翘着半截二郎腿，躺在红木桌后面。他缓缓举起双手，做了个握枪的手势，枪头对着我。在那一瞬间，我突然想起学生时期看到的一句话：我们都热衷于枪毙有趣的东西，因为越是有趣的东西，就越包含着恶毒的寓意。

# 行路难

七月二日夜，我偶然翻开《汝州僧》一文，看毕，手不由自主地在白纸上写道：

唐朝建中年间，土地兼并严重，税法严苛，人民苦不堪言，加之藩镇割据，战火纷飞，长安城内许多名门望族举家迁至汝州避难。韦生是一员贵族书生，见皇帝老儿已经被打得逃去汉中，自己也自然是抄起家当，能跑多远是多远。

身为皇室贵族，韦生随行车仗丰厚，有各式各样的珠宝，也有整框整框的古籍。韦生就带着这样一行行李，半夜行至一山中老林，忽地听见前方似有马蹄声，心中不由有些担惊受怕。不过，他还是硬着头皮继续赶路，在这种鬼地方停留，不遇到猛兽出没，也会被盗贼抢劫。

只听那马蹄声慢慢悠悠，若隐若现，好像午后从木屋中飘出的几分音符，若是盗贼，未免也太过草率了点。难不成是同行逃难的贵族？若能一同前去汝州，也好有个照应。

韦生这样一想，便暗暗松下一口气，脚步迈得略快了些。

没过多久，韦生便追上那人，仔细一瞧，竟是个须眉花白、面色红润的秃头胖老和尚。

不等韦生上前搭讪，那老和尚便晃了晃脑袋，转过头来对韦生说：“相公，此行可是前去汝州？”

“大师所言不假。”

“看相公这阵仗，应该也是去避难的吧。老衲先前遇到好几批了，今日遇见相公，也算是缘分一件。”

“这样啊？那真是够巧的嘛。”

韦生淡淡答道，不过心中却有存疑：这大半夜的，正经和尚不应该在庙里呼呼大睡吗，眼前这位怎么在这山中乱跑，来吓唬人家呢？于是他仔细打量眼前这胖和尚，见他身骑一匹白色骏马，青色袈裟披身，白须飘飘，面露红光，倒像是个和蔼的老头。唯一美中不足的是，这和尚的脑袋似一只坑坑洼洼的土豆，又似一个白的发亮的白面馒头，叫人忍不住想上去咬上一口。

“大师，夜深了，为何不回庙里歇息，反而在这山中闲庭散步？”

“非也，非也，先前家里油米耗尽，老衲便去城里采购些，夜深行至此，恰好碰见相公，真是巧事一件。相公若是不嫌弃，再走几里路就到我家了，不妨进来喝杯茶，吃点东西，等天明再赶路也不迟啊？”

和尚这么一说，韦生刚刚悬起的心又落了落，心想：这老和尚还挺好客的嘛，也不怕我是个劫匪。我若是个劫匪，就喜欢这种白白胖胖，还主

动将人邀请到家中做客的老实人。如今这天下已然乱成了一锅粥，世道浇漓，人心不古，这老和尚怎么连这点道理都不懂？不过自己非贼非盗，不会劫这便宜和尚。这一路走来甚是无趣，遇见个老僧，也能唠唠嗑。韦生心中一痒，想上前去调侃一番，不自觉地笑出了声。

“大师适才说进城买米，可我见你两手空空，何来买米一说？”

“让相公见笑了，老衲傍晚路过一村，见一饿的发昏的流浪汉，慈心大作，将买来的米统统分与那人，又给了油，又给了盐，还给了酱油……哎，这一趟算是白跑了，回到家中免不了要被夫人一顿说辞。”

“什么？和尚也能有老婆？出家人不是断绝红尘了嘛！”

韦生吃了一惊，这年头当真乱了套，和尚都流行结婚生子了。

“有何不可？汉中战火纷飞，男人十之八九都被抓去当了兵，被抓去当兵的十之八九也成了白骨，女人再挑，也挑不出什么男人了，不如嫁给和尚，有份编制，不愁吃喝。”

“大师这话，我怎感觉……”

“感觉什么？是觉得老衲是个不守规矩的僧人吗？”

“没错。”

“相公啊，世道变了！我们这些僧人，住在山中自是不受战乱影响，可若是放着外面女人们不管不顾，显然太过残忍，不如收留她们，救人一命甚造七级浮屠啊，相公！”

“哦，那当真是鄙人肤浅了，大师若觉得对，那便对吧。”韦生无奈一笑，嘴炮怕是打不过这和尚了，对于和尚说的这番言语，韦生也是只是

当作耳旁风，听过就算了，没必要计较。

和尚哈哈大笑了起来，觉得与这书生谈天还不错，于是兴致大好，同他讲了许多奇闻异事。从古代帝王谈到各朝圣贤，又从美酒美景谈到刀剑暗器，两人相谈甚欢，到最后说的嘴皮子又干又燥，便想稍稍暂停片刻，喝口水再说。

“老衲这正好有些佛泉净水，喝一口顶普通白水十倍，相公若想一试？”

“大师好意心领了，这好水还是您自己喝吧，行走在外，可不兴乱喝陌生人的水啊！”

韦生拱了拱手，谢绝了和尚的好意，随即又说：“鄙人自长安而来，祖辈积下点产业，不料世道大变，只得前往汝州安置家产。大师，您肯定是隐居久了，不了解外面形势，听鄙人一句劝，近日无论如何也要收收闲心，像今日这般独自驾马在这荒郊野岭闲步，是万万使不得的！”

“相公所言极是。”

和尚微微笑着，轻点额头，对于韦生这番劝诫，却是一笑而过，毫无丁点担忧之色。此时正好行至一明处，从和尚袖间突然闪出一道剑影，一抹自剑身反射而来的雪白光晕晃入韦生眼中，这下可把他吓得裆下一紧。

“相公，前面那个山头再往里拐些，就是老衲住处了，今日与相公交谈甚欢，意犹未尽，能否喝上几杯，再续前谈？”

和尚指了指不远处一个小山头，不料一抬手，那剑柄又露出来半截，韦生又是一阵哆嗦。

“大师，依我看，还是算了吧，听说这地方行路不太平，常有盗贼出没，动不动就劫人钱财，杀人灭口。我赶路心切，大师就不必款待了！”

韦生后背一凉，撇了撇嘴，心想这路上遇到个便宜和尚，看上去也不像什么好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自己还是先赶路吧。

“相公所言极是，这年头，行路可不太平，就算是老虎，走完这几十里路，身上也得掉下一层油水。老衲觉得，相公还是天明再赶路为好。”

“大师多礼了，我还是再行一程好，这盗贼可不会因为天明就放我一马。”

“哦，如此也行，相公若是再行一程，那老衲也陪相公再行一程罢。”

“不不不，大师若是再行一程，我便先找个客栈休息一晚，天明再赶路。”

“相公这是何意？莫因老衲愚，就来捉弄老衲。相公若是想要休息，老衲也休息，正好前面就是我的住所，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相公一家入住，绰绰有余也。”

“哈哈哈，大师真当是热情风趣！不过呢，大师若是休息，我便赶路；大师若是赶路，我便休息。”

本来行夜路韦生就有些害怕，现在又多了些烦躁。路上又遇见这么一个死缠烂打的嘴炮和尚，他恨不得自己就是一个盗贼，将那和尚洗劫一空，再扒了他的衣服去，看他还多不多嘴。月影斑驳，韦生走在和尚后边，看和尚一边哼着小曲，一边摇头晃脑的，心中百般不自在。

忽然间，韦生心生一计。他素善弹弓暗器之术，于是暗暗伸手到靴子

中取出弹弓，左手握了十余枚铜丸，瞄了准心，便向和尚后脑勺射去。

但这老和尚好似有真功夫在身，韦生连发五丸，皆被其轻易躲开。和尚只歪了歪脖子，转头对韦生笑道：“相公，刚才有听见什么声音吗？好像有五只屎壳郎从我耳边飞驰而过，若是相公看见了，还请及时躲避，虽无大碍，但是沾了臭，运势就会变得极差……”

眼见这胖和尚跟没事人一样，韦生气的暗自跺脚，于是待和尚行至一暗处时，又捏了五发铜丸，用尽全身力气朝和尚后脑勺射去。这次和尚并未躲闪，他骤然顿住身形，一动也不动，似乎是着了道，韦生得意地大笑一声，这和尚不过如此！

“相公，大晚上的，就莫要恶作剧了！”

和尚缓缓转过身，似乎有些生气，见他伸手摸了摸脑后中弹之处，五枚铜丸赫然出现在其掌心。韦生心中咯噔一下，心想坏了事，莫非这老和尚是个武艺高超的盗贼，专门挑夜间对人动手？知道自己奈何不了这老和尚，韦生心下甚是惊恐，默默收起弹弓，再也不发弹了，也不敢乱跑，老老实实跟在和尚身后。

“只能随即应变了。”韦生心中默念，行路间，腿也走的不利索了。

一僧一儒不知又行了多久，终于来到一处庙宇前。数十人手执火炬，迎了出来，执礼甚恭。

“相公，请。”

和尚朝韦生做了做揖，脸上依旧是笑嘻嘻的。但这些在韦生看来，不过是在装腔作势，他连连叹气，只怪自己时运不济，碰上了个僧人模样的

大盗。如今妻女也被和尚绑了去，韦生便担心起了她们。

“你们抢我钱财可以，把我杀了做菜吃也行，江湖有义，还请大师放过我的妻女！”

韦生扑通一下跪在和尚面前，眼泪不争气地哗哗往外流。

“相公莫慌，贫僧并无伤害你妻女之意，贫僧原是大盗，适才在林中蹲点，见相公一行车马富裕，的确想打相公的主意，殊不知相公弹弓了得，若非贫僧学了一招半式，还真奈何不了相公。”

和尚接着说：“贫僧早就发誓，干完这一票便金盆洗手，从此退隐江湖，也去享受享受清净日子，不料今日遇见相公，打成平手，也算得是缘分一件。贫僧素善交友，见相公如此投机，还请进来一叙。”

韦生听后不由一诧，推门进到厅中，见妻女安然无恙，端坐在餐桌前吃肉喝汤，心中彻底放下戒备，对和尚说：“大师真是可是虚惊了我一场！这活命之恩，鄙人永生难忘！”

和尚点点头，令手下陈设酒筵，过了不久，一头蒸熟的小牛上了桌，牛身上插了十余把明晃晃的锋利刀子，刀旁围了许多面饼。之后，和尚摆上一坛陈年老酒，为韦生倒了一杯，又为自己倒了一杯。韦生端起杯子，与和尚敬了一杯。杯中酒水呈琥珀之色，香甜粘稠，韦生大为感慨。

“相公请用餐。”

“大师也用餐！”

说实话，行了半天的路，韦生肚子早就饿的咕咕叫了，见到酱乎乎的牛肉，抓起一把便大快朵颐。和尚都没怎么动筷，韦生就将桌上食物扫荡

一空了。

“多谢大师盛情招待，若无它事，鄙人这就上路了，也好早些抵达汝州。”

和尚一听韦生要走，忽地站起身，拦在韦生身前。

“莫走！相公既吃了美食美酒，老衲却有件事要求相公。”

“何事？”

韦生心中又是一阵惊恐，难不成这老和尚反了悔，吃饱喝足后要来宰了自己？

“相公还请进内屋说道。”

待二人入了内屋，和尚小心翼翼地锁好门窗，拉上帘子，这才开口道：“贫僧为盗已久，现下年纪已大，决意金盆洗手。可不幸有一犬子，从小随我练武，却整天想着杀人越货，还说要继承我的手艺。今日正好相公在此，请您为老僧作个了断。”

“大师不会想要我杀了令郎？”

“正是。”

“啊？大师，你没搞错吧？虎毒尚且不食子，你要杀儿子，自己动手岂不方便？”

韦生惊得下巴都掉了下来，这大盗和尚性情怎如此古怪，狠起来连自己儿子都杀？换句话说，连自己儿子都杀的人，又岂会轻易放过自己？上梁不正下梁歪，父亲已经是妥妥的贼人了，那儿子最少也得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强盗。韦生脑里闪过无数画面：和尚儿子横眉瞪目，身高九尺，浑身

腱子肉，手臂举起来比自己大腿都要粗上一倍。一拳挥过来，能把自己这幅丈人身板击地粉碎，骨肉残片还飞出去十里远，叫人找半天也找不全……

那确实比这老和尚更具有威胁，韦生细细一想，敢情是自己被借刀杀人了，若自己没杀成，会死在和尚儿子手里；若是杀成了，则会死在和尚手里。韦生脑壳嗡的一下，腿脚又无力了起来。这时和尚暗中拽了他一把，将他拉回大堂中。

“飞飞出来，参见郎君！”

和尚话音刚落，后堂转出一名少年，简直是缩小版的胖和尚，白白嫩嫩，脸圆嘟嘟的还怪可爱。只见飞飞穿着一身碧衣，被小将军肚撑的鼓鼓的，走起路来更显慢慢悠悠，他对和尚叫了一声“老爹”，便来到韦生面前恭敬地拜了拜。韦生先是惊讶，随后暗自发喜：就这小子也好意思让我动手吗？要是真打死了，就别怪叔叔不讲情面咯！

和尚大喊：“逆子飞飞！今日有客来家中，你性情歪佞，正好借此机会教育教育你！先去后堂等着，我与先生再说两句。”

飞飞走后，和尚从袖间取出一柄长剑交给韦生，又将那五颗弹丸还给他，说道：“老衲年纪已大，武功也已大退，而犬子自幼受我调教，身手不凡，老衲已不是对手。今日特意请来相公，还请相公尽全力诛杀此子，免得他误入歧途，祸害苍生。”

和尚言辞极为诚恳，当下引韦生走入后堂，然后将石门反锁，默默退出去。

只见韦生左手拿剑，右手执弓，手心还有五发铜丸，面对一个小孩子，简直是用牛刀杀鸡也。堂中四角都点了灯火，飞飞就坐在地上，见韦生进来，便说：“相公是来杀我的吗？”

“你怎知道我来杀你？”韦生疑惑道。

“知道，怎么不知道？我老爹是大盗，放你一个陌生人进家中，一定是来杀我的。”

“啧，你小子为何如此笃定？”

“之前有好几个像你这样的，我老爹都是好酒好肉招待一番，然后要他们杀了我。”

“哦？可你不好端端地在这吗？”

飞飞冷冷一笑，好似得意地说：“他们都被我打死了呗。”

“你个小屁孩能打死大人？”

“臭书生，别瞧不起人，谁输谁赢还不一定！”

“比就比，不过你是小孩，叔叔还得让着点你，可不能把你打坏咯。”

飞飞趁其说话间隙，从裤兜里抽出一根短鞭，手臂一挥，鞭子便像毒蛇一般咬向韦生。韦生惊呼一声，身形往侧边一闪，躲开鞭袭。“好小子，身手不凡呐！”韦生打起精神，手中长剑起迎敌之势。

随即飞飞收回短鞭，突然朝韦生奔来，速度极快。韦生也没丝毫犹豫，反正是那老僧要让自己杀儿，便挥剑斩去。出乎意料，韦生一刀落空，受惯性作用，他身体向前倾倒。飞飞抓住机会，绕到韦生背后，一脚踢去将其击飞数米远。

韦生缓过劲来，脚跟轻点剑柄，悬空提剑，在一瞬之内又向飞飞斩去。飞飞连连后退，被逼至墙角，无奈只能展开轻功，登壁游走，捷若猴狐。韦生掏出弹丸，朝飞飞射去，可飞飞有短鞭护体，四发弹丸皆被挡下，嵌入梁中。

韦生又是一招挺剑追刺，也别欺飞飞年幼，只见其倏往倏来，奔行如电，有时突至韦生身旁，相距不及一尺。韦生以长剑连断其鞭数节，始终伤不了他。这一大一小打的有来有回，完全分不出胜负来。

好在韦生体力更胜，等飞飞体力耗尽，韦生便提刀靠去。

“小子，你身手不凡，我并不想杀你。”

“书呆子，废话太多！”

飞飞破口大骂，他不知从哪摸出一把匕首，趁韦生放松警惕，手起刀落一刀把韦生的右臂斩下。

过了良久，门外传来老僧沙哑的声音

“相公可为老僧除了害？”

老僧推开石门，借着烛光定睛一看，只见韦生已经人臂分离，而飞飞脸上溅血。两人皆无力地倒在血泊之中，血的鲜红与青石地板融合在一起。老僧怅然长叹一声，对飞飞凝视半晌，说道：“连郎君也奈何你不得，唉，将来不知如何了局？”

“相公却因贫僧断了臂，此行必是凶险更加。”

“也罢也罢，逆子飞飞！就由你来充当相公的右臂，护他前去泸州，可还行？”

飞飞瘫坐在韦生旁边，踹了踹他那断了的右臂，怅然许久。那臂却被老僧捡了去，种在后庭的池子里，仅半炷香的工夫，便长出了一株青莲。

待老僧替韦生包扎好伤口，已然天明。老僧送行韦生直至路口，赠绢百匹，流泪而别。

此行东去，不知仍有几重关，行路难矣。

# 这个世界很微险

我室友这两天一直觉得身体不适，坐着的时候老觉得胸闷。一开始我们都以为他是因为肥胖不运动才这样的，后来他去医院检查也没任何问题。看他气色不太好，我便把他带到我二叔那里瞧瞧。我二叔是有名的算命先生兼老中医，他把过的脉比我吃过的大米都多。

二叔一看我室友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皱着副粗眉替他把了把脉，又摸了摸他的人中，最后问了他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

“小伙子，你命不久矣，这几天当心一些小东西，它们都有可能要了你的命。”

我室友听完两腿一软，差点被我二叔吓晕过去。

“叔，啥叫小东西？”

“就是任何你一只手能拿起来的东西，不管死的还是活的，最好离他们远一点。”

二叔放下那根抽了二十年的老烟，不紧不慢地解释道，“好了，阿水，

快带他回去吧，别留在这里坏我气运。”

回到宿舍，我室友着实是被我二叔吓着了，嚷嚷着要把小东西都锁到保险柜里。见他钻到桌子底下，又从柜子里爬出来，活生生像一只胖老鼠。我室友很喜欢穿那件印着“The Master's Secret”的橘黄色短袖，现在也已是凌乱不堪，露出了他无处可藏的乳白色肚皮。

“陈胖其，你这么怕死的吗，我二叔说啥也不能全信啊。”

“你别他妈的只知道看我笑话，赶紧帮我找找还有没有小东西，我可不想这么早就翘辫子，好货我还没吃够呢！”

陈胖其是胖子中的胖子，他站在我面前就和巨人一样。但是我看着他那副着急怕死的神情出现在那张胖脸上，我他妈的就想笑。

陈胖其最后一共搜出了九件小东西，它们分别是：一块他爷爷传承给他的手表、一个鼠标、一对耳机、一支牙膏、一个牙刷、一双不锈钢筷子、一瓶大宝、两个原神的手办。

“你桌上还有一颗苹果，别忘了你一只手拿得起来哦！”

我皮笑肉不笑地看着陈胖其，说起他的零食，他倒是一样都没扔，偷偷藏在抽屉里假装看不见。陈胖其这家伙吃东西极快，上次我朋友给我送了一个橘子，放在我桌上，陈胖其突然跑过来摸了一下我的橘子，那颗橘子就不见了。我问陈胖其橘子怎么消失了，他说在他的肚子里。

“我知道我知道，你怎么比我还急，扔，他妈的都扔了，烦死我了！”

陈胖其被我揭穿后面红耳赤，扬言今天要把他的零食们都大义灭亲，然后他抓起那颗苹果，狠狠地咬了一口，这才丢进保险柜里。

“喂喂喂，你的笔、橡皮丢了没？”我提醒道。

“别叫，早丢了。”

“很好，明天你的补考也不用参加了——连笔都没有，叫你爸可以把明年的补考费打给你了。”

“手机呢，拿过来，我替你保管！”

说罢我便夺过陈胖其的手机，气得他哇哇叫，他说：你他妈的，小东西是小东西，但是你现在落进下石来搞我，等小东西不想杀我了，我肯定会找你报仇的！

听毕，我就笑笑，心想你陈胖其现在病猫一只，遇到什么事情不还得求着大爷我啊。果然，吃中饭的时候，陈胖其就忘了刚刚放的狠话了，求我帮他去食堂打个饭。

“你他妈自己怎么不去？”

“这两天我是不会出门的，外面全是小东西，万一走在路上被小东西单杀了……”

在去食堂的路上，我突然感觉周围的景物变得和往常不太一样了，地上多了很多小东西：饭卡啊，钥匙啊，耳机壳啊什么都有。地上全是蚂蚁在爬，成群结队地搬运这些小东西。除了这些，好像还有很多树上掉下来的小浆果，脚一踩，汁液就爆开来。

打完饭回来，陈胖其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在床上躺着了，缩在被子里连头也不敢露出来（可能怕露头就被秒）。

“死猪，吃饭了。”

我把饭盒丢到陈胖其床上，“不对啊！大米也是小东西，你说这个会不会把你稀里糊涂地杀掉啊？”

陈胖其吓得一哆嗦，连忙说：“那算了，不吃了，还是命要紧。”

“等一下，你把鸡腿留下，那个东西不算小东西。”陈胖其补充道（他此刻露出一副很奸诈的嘴脸）。

谢天谢地，多亏了二叔的警告、我的监督以及陈胖其的怕死，一连三天陈胖其还没被小东西杀死。

“差不多了，万事不过三，为了庆祝你活了三天，咱必须吃个麦当劳庆祝一下。”

说实在的，这两天我也被折磨的不行，因为我的小东西也被陈胖其锁在保险柜里了，刷不了牙，喝不了茶，吹不了牛逼。掐指一算，陈胖其的死期应该过了，我便起了歹念，点了两份麦当劳。

“酸黄瓜我不吃，帮我拿掉。”

没想到陈胖其嘴还挺刁钻的，真他妈的该死。

“小东西后遗症啊，你他妈的又死不了，死神来索你命都得专门去买个大一点的链子。”

“不是，我一直都不吃酸黄瓜的，吃多了准变傻——你估计就是吃多了。”

“笑死，我要是很傻的话，为什么我们会住在同一个宿舍里，用你的猪脑，想一想？”

吃完麦当劳，我心满意足，去厕所洗了个手。等我回来的时候，陈胖

其已经倒在地板上不省人事了。

“什么情况啊，你怎么死了？”

我用脚踢了踢陈胖其，蹲下来检查了一圈他的身体，并无任何外伤，于是转头问超人。

“陈胖其怎么死的？”

“啊？他怎么死了？我就看见刚刚他在吃麦当劳，突然他柜子上掉下来一盒麦当劳糖醋酱，好像就这样把他砸死了。”

我二叔说得没错，这个世界就是这么奇怪，一盒麦当劳糖醋酱就能轻易把我室友杀了。顺便一提，我从来不吃糖醋酱，因为它没甜辣酱好吃。如果今天送的不是糖醋酱，相信我室友也不会死掉。

# 人出

老爸，我们明天去看人出吧！刚年满三岁的小太阳如是说。

小太阳的老爸是一个巨大而炽热的红巨星，有着雄浑有力的声音和健壮的身形。他说：好啊，儿子，你出了一个不错的注意！你还记得我们上一次看人出是什么时候吗？

儿子说：具体记不清了，我只记得，当我还是一片弱小的星云的时候，你曾背着我爬到拉格朗日山脉看了一次人出。当时您十分高兴，又是呐喊，又是欢呼，简直比得知我考试得了满分还要高兴百倍。老爸，您是在感叹人出的壮观吗？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可太想去再一次参观人出了。

那我们什么时候去呢？小太阳又问到。红巨星平静地回答道：等你把老师的作业认真完成，明天一早我们就出发去看人出。

于是，小太阳欢呼雀跃，兴冲冲地跑回自己的房间，小手一挥，势必要将作业尽早写完。

由于太阳家族里的每一个太阳都可以从自己身上发出耀眼的光芒，所

以，在他们的家中，天花板上挂的可不是灯泡，而是一个吸收光线的微型黑洞。假如没有这个微型黑洞，那可就麻烦了，无数道光线重叠在一起，就会变成一望无际的白幕，和漫漫长夜一样，令人感受到恐惧。

小太阳房间里的微型黑洞是他爸爸刚从超市买的，那天他们父子两个去逛超市时，看见一排货架上摆着各式各样的黑洞，有经典球形的、椭圆形的、正方形的、三棱锥形的。只有一点相同，它们都黑的非常极致，好似深渊一般令人瞧不见底。见此，红巨星先生犯了难，他拿起一个个黑洞，又瞅了瞅包装盒后面的型号，当发现型号是一连串看不懂的字符时，红巨星终于放弃了，他将黑洞售卖员喊了过来。

黑洞售卖员是一个胖乎乎的白矮星，他无疑比小太阳和他的爸爸红巨星更懂黑洞，见到有顾客犯了难，这位热情和蔼的白矮星大叔连忙跑过来帮助红巨星挑选微型黑洞。

太阳先生，这是您儿子吗？哇，您儿子可真可爱！

没错，我儿子刚上小学，最近他老师给他布置了作业，因为家中只有客厅一个微型黑洞了，所以我就想着来这儿再买一个。

哦，那您确实应该买，白天亮着光写作业太伤眼睛了。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一款可能比较适合您。白矮星大叔踮起脚，从货架上小心翼翼地取出了一颗微型黑洞，由于身形较大，他显得有些吃力。

大叔，你小心点，你太胖了，平时应该少吃点高热量的矿物质。小太阳坐在购物车上嘲讽道，但这一行为立刻被他老爸制止了。红巨星说：儿子，你这样说人家可不好，白矮星家族的人天生体型有些显胖，而不是因

为吃了太多东西，你快给白矮星叔叔道个歉。

对不起，大叔，我不该嘲笑你的。小太阳低着头，用很细微的声音说道。

幸运的是，白矮星大叔并没有将此放在心上，他笑着拍了拍小太阳的脑袋，接着和红巨星谈论起了微型黑洞的使用方法。

先生，你要记住，微型黑洞不能用手直接接触，不然您的身体会发生一些不可逆的变化。白矮星大叔又一指另一侧货架上的手套，他接着说：先生，在您拿起微型黑洞的时候一定要使用反曲率手套，它可以避免因为距离而产生的时间流速差异。您应该知道，局部区域时间流速过慢或者过快都会加速天体们的衰老，这是由于在仅考虑空间和时间构成的四维世界里，由于黑洞会将其周围的时间流弯曲，这会导致时间的节奏不再是均匀的或是线性的，其长度和方向都不再具有时空均匀的平坦流形的一致性。黑洞的弯曲时空使得观察者距离黑洞越近，这些矢量就会变得越短。因此，如果不用反曲率手套而直接接触微型黑洞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

其实你只需要说最后一句话的，因为我听不懂那些很专业的东西，红巨星尴尬的挠了挠头。

不管怎么说，在白矮星大叔的指导下，红巨星还是顺利地买到了合适的家用黑洞。

此时此刻，也就是在红巨星宣布明早去看人出的时候，小太阳正认真地坐在书桌前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因为新买来的那颗微型黑洞功率刚刚好，小太阳发出的光十分恰当地被吸入黑洞里，这一幕在红巨星眼里，是

一副平静而美好的画面。

第二天，父子两个早早起了床，准备向拉格朗日山脉迈进。由于恒星本身无法自移，所以红巨星准备了一台巨型发动机，它的功率恰好能维持红巨星的直线运动。至于他的儿子小太阳，则由红巨星的引力作用提供动力，就好像老爸拉着儿子的手向前奔跑一样。

老爸，我们恒星在没有发动机以前是如何运动的呢？

这个嘛，其实我也不清楚，这东西在我小时候就有啦！不过我记得白矮星大叔以前告诉过我，他说自转是整个宇宙的基本规律，我们最原始的运动是由比我们等级更高的天体自转而引起的。我没什么学习天赋，对这些事情一向没兴趣去了解。

红巨星挠了挠头，憨厚地笑道。

那大叔的意思就是说，我们天体要是不借助动力装置运动的话，只能通过高级天体的引力作用运动咯？

应该是吧。

那我懂了！在星际轨道上，应该会设置许多高级天体，它们对普通恒星的引力作用极强，当我们处于高级天体的引力场中，我们就会按照它特定的轨道运动，而不同的高级天体会产生不同的引力场，将它们连贯起来，不就是一条星际轨道吗？

应该——可能是这样的吧。

红巨星对于这类专业且细致的问题几乎是无从应对的，但儿子似乎对这方面很有天赋，这番解释和白矮星的大差不差，只是自己记性没这么好，

无法将原话传达给儿子罢了。

但那些高级天体又是如何被放置在特定的位置呢？小太阳自言自语道，不过他心中已经有了大概的答案，那就是肯定存在比高级天体还要高级的东西，比如星系自转……

行啦儿子，总之，我们生活在一个很美好的时代，这是无比难得的。所以你要好好读书，以后也发明点啥，那你就是我们太阳家族的骄傲了！红巨星拍了拍儿子的脑袋，一股望子成龙的神情流露外表。

真没劲，老爸，你怎么啥事都能扯到学习上啊？

小太阳耷拉着脑袋，小声抱怨道，随即无趣地扭过头去。而随着父子俩聊天结束，他们也已经抵达了拉格朗日山底。

这是一座巨型的淡蓝色山脉，屹立在广阔的星际平原之上，与粉紫色的天空相互融合、衬托，好像一幅着墨艳丽的油画一般。山体呈三棱锥体状，而那高耸的峰尖直入云霄，透露着一股君王的威严。在拉格朗日山上，有一条由五彩宝石修筑而成的小道，连接了山脚与山底。

哇，第一次见到这么壮观的景象！老爸，你快看，那是谁？

红巨星看向儿子所指的方向，那是一颗小巧玲珑、洁白如玉的半透明白色天体。他一眼就认出来，那位天体正是月亮女士。对于红巨星来说，月亮的年龄比他小，要叫她妹妹；而对于小太阳来说，应该叫阿姨才对。

老爸，你们认识吗？

怎么不认识？我年轻的时候来爬拉格朗日山，正是跟着月亮阿姨上的山，话说这么多年过去了，她还是如此美丽……

红巨星直直地望向山顶的那道身影，好像在回忆着什么。而过了片刻，月亮阿姨不舍地往山下走来，父子俩也往山上走去。小太阳本以为老爸会上前和月亮阿姨打声招呼，可是什么也没发生——月亮阿姨并没有认出红巨星的样子。而红巨星呢，则在相遇时背过身去，只在月亮阿姨离开时小心翼翼地旋过身来，凝望着她的背影。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和儿子说，接着走吧。

月亮阿姨可真漂亮啊！小太阳不知为何，心中莫名其妙地产生了一种悸动。这种感觉他以前从来没有过，可在这一瞬间，他仿佛受到了一种巨大的启发，像是有一根杠杆在不停地撬动着自己的心核。不过小太阳现在还小，对于这种情况的突然到来感到束手无策，但冥冥之中又觉得不应该向父亲诉说。于是他只好甩了甩脑袋，将一些无意间产生的念头压了下去。

父子俩手拉着手，一边谈天，一边向山顶行去。

老爸，为什么从小到大，我们的亲戚都没来看过咱们啊？

这很正常，你可以问问你同学，有哪个天体家族的人没事到处串门跑亲戚？

不对！老爸，你撒谎！

我没撒谎啊，我说的都是真的，儿子。

骗人，你上次可是说，因为年纪大的天体们身体不好，不能轻易走动。那我问你，我爷爷住在哪？我要去看望他！

啊这……

红巨星被儿子说的哑口无言，在儿子软磨硬泡之下，终于说出了很久

以前的往事，久远到连他自己也记不太清了。

我以前有和你提到过“落日计划”吗？

没有！老爸，你怎么可能会和我说这些啊！

小太阳撇撇嘴，佯装生气的样子还蛮可爱。之后，红巨星缓缓地回忆了起来，一股庞大的信息如潮水般向他的大脑涌去。

“落日计划”的开端起始于一颗叛星，叛星是什么呢，就是那些不遵守宇宙初始规则的天体。自宇宙诞生起，创世神就给新宇宙定下了一系列的规则，目的是为了维护宇宙的平衡和稳定发展。其中有一条是不允许任何天体私自孕育有机生命体，因为有机生命体具有强大的不确定性，很容易走向极端。据创世神说，上一个宇宙文明系统就终结于邪恶的有机生命体，若要保证新宇宙能发展到最终形态，必须扼杀任何有机生命体在其诞生之前。

虽然如此，仍有漏网之鱼。在银河系的一处角落，一颗叛星偷偷衍化出了生命，一种四肢动物，学名叫恐龙。叛星的所作所为自然难逃创世神的法眼，暴怒的创世神命令自己的亲信帝爻前去剿灭叛星。帝爻是太阳一族的始祖，在宇宙诞生之初便存在，是一颗质量与体型都无比庞大并且蕴含着无穷能量的超级巨星。

受到创世神的指引，帝爻亲自前往叛星坐在宇宙坐标，引动火陨将叛星上的所有有机生命体全部灭杀。但那颗叛星却是十分顽强，在帝爻的扫荡下依旧没有爆体化作星际尘埃，只是受到了重创。帝爻离开后，这颗叛星便隐匿了，可谁也想不到，他会继续私自孕育有机生命体。

另一边，随着宇宙进程的发展和总熵的增加，这片新宇宙容纳不下帝父那磅礴的能量，于是这颗独一无二的初始太阳开始不可逆地分裂了。一生二，二生四，分裂后的每一个天体都是与初代太阳并无不同，唯一的差别就是初代太阳的本源力量也被平分了。当出现十六个太阳时，帝父本体的力量已经几乎被稀释殆尽。而偏偏在此时，创世神再次现身，责怪帝父当初手下留情，没有完全将叛星灭杀，于是命令帝父再次前往银河系，若依然出现意外，那么作为惩罚，创世神就将剥夺帝父的能量。

帝父深知力量稀薄的自己现在已经无法将叛星彻底消灭，于是秘密进行了一个神秘的计划——“落日计划”。帝父将创世神赠送的微型黑洞和反曲率手套暗中赠与叛星，希望他能够将其打造成一把天体武器，将自己的同源击杀从而恢复本源之力。作为回报，帝父封锁了银河系的宇宙坐标，这意味着叛星将永远隐藏在银河系中，不受创世神的干扰。

之后，叛星将微型黑洞制作成一把神弓，并交付给自己孕育的人族首领，这名拥有神弓的人族首领被称之为羿。叛星告诉羿，自己已经被系外力量注意，很快会有天体前来灭杀自己，希望他能利用神弓阻挡此次攻击。羿听后，大怒，誓死要保卫自己的母星。当然他最后也成功地将帝父特地派来的十个太阳击杀至仅剩一个。羿不满足于此，要和最后一个太阳同归于尽，但是被叛星阻止，收回了神弓。

老爸，你讲的故事太精彩了，那我们的老祖宗就是传说中的太阳神帝父咯？小太阳无比激动地问道。

不是，我们是由留在银河系的那颗同源太阳衍化而来，你之前问我为

什么咱们家族没有亲戚，其实是有的，但是他们若是得知我们的存在，必然回想尽一切办法将我们抹除。

为了回收本源力量吗？

嗯，没错。所以我们千万不能被其他系的太阳发现，不然就会有灭顶之灾！

红巨星望着拉格朗日山顶的粉色流霞，长叹一声。其实最后他撒了个谎，帝爻原本的计划是让叛星将十颗太阳全部击落，而叛星也的确是这么和羿说的。可这一行动却被叛星的卫星地卫一阻止了，她想留下最后一个太阳作为能源供星系内的天体使用。

可即便知道地卫一是为了获得利益而保护自己，那颗同源太阳也深深地爱上了这颗为自己挺身而出的弱小天体。他发誓，再也不会让她受到伤害。那颗同源太阳就是年轻时的自己，那颗叛星叫作地球，而地卫一就是刚刚擦身而过的月亮阿姨。

好了，儿子，你就当这是一个荒唐的故事，听过就好了。天也快亮了，我们要在天亮以前爬到山顶去看人出。

小太阳点点头，相比于这些陈年往事，他还是对从来没见过的人出比较感兴趣。他有一颗向未来展望的心，那是一份热情，驱动着他学习新事物，而不是像他老爸红巨星那样热衷于回忆往事。

不知为何，听了老爸的故事，小太阳热血沸腾，仿佛自己也拥有了帝爻那般的力量。恰逢此时，他们已爬上山顶。在他们的前方，是一片沸腾的人海，那些微小的有机生命体欢呼着，呐喊着，好像拥有无尽的热情，

可以冲破一切黑暗。

儿子，你自己去看人出吧，我就不陪你了，山脚等你。

说完，红巨星转身离去，原路向山下奔去，行色略显匆忙。此刻，父子俩心中的浪潮皆已汹涌，一个拥抱过去，一个扑向未来。

# stochastic love

斯顿塔思迪克的爱时常将我折磨的痛不欲生，它简直是专注的天敌。每当我想要好好爱一个人时，它就会用特殊的魔法分散我的注意力。就像一根尖刺戳破我爱意的热气球，在不受控制地漫天飞舞过后，会直直地坠入地平线。这种失重感，是对我最大的惩罚——我无法真正爱上一个人。

年轻的时候，我也总以为自己能一直生猛下去，没有人可以槌倒我。我对自己说，我爱这世界上所有的女人，只要她们愿意。她们当然会愿意，作为年轻男性，我理所应当可以去得到女人们的爱，但随着岁月流转，我突然发现自己所谓的爱愈发溃散，如同厚厚一层晶膜，令我双眼模糊。

罗素先生曾言：对爱情的渴望，对知识的渴求，对人类苦难不可遏制的同情，此三种纯洁但无比强烈的激情支配着我的一生。这三种激情就像飓风一样，在深深的苦海上，肆意地把我吹来吹去，吹到濒临绝望的边缘。此刻，罗素先生所言即是我所陷入的困境。对爱情的渴望并没有让我深刻地去践行爱的专一和永恒，相反，它让我只想着弄清楚爱的本身而越过了

具体、现实的爱情。

在我的世界里，我的时间是混乱的，我的情感是混乱的，我的爱是无序的。虽然一天有二十四个小时，但这些时间都像是小碎片一样随意地分布在我的生命里。我无法预知早上八点五十九分的下一分钟是九点还是七点——这并不取决于我。我只能生活在当下，对于未来，我一无所知。

晨时，我会拿起牙刷洗漱，吃个简单的早餐，但有时又完全不同——因为将这二者倒过来做也是一种可能，而对于有可能的事物，我变得越来越不坚定。可能性事情将永远并且随机地发生在我身上，也许它们并不受我控制。

唯一不变的是，我总是在拿起牙刷的一刹那思念起小 A。她总是去校门口的花店买花，我下班路过时，看见她带着一束玫瑰出来。于是在一个黄昏，我在花店门口等她，手上是她常买的玫瑰。或许她并不认识我，在经过我的时候没有任何停留，就这样擦肩而过了。等一下，同学！我紧张地把她叫住，并将手中玫瑰递给她。我爱你，这是我为你买的——额——玫瑰。我磕磕巴巴的说。它想知道你是否也爱我。我指了指那束红的发亮的玫瑰，眼睛却始终不敢与她对视。

真是个奇怪的人，可是我压根就不认识你啊，更何谈爱与不爱的问题呢！这是我想象中她可能的回答，但是并没有发生。她微笑着接过花束，细心地将包装纸的褶皱抚平。过了几秒，她平静而温柔地回答了我：好呀，我也爱你。一道暖阳在我的心头缓缓升起，我感到十分安心，就像是坐在寒冷冬夜里的火炉旁边。残阳的影子即将从我身上褪去，我一手牵着小 A

的手，一手捧着鲜花，在杨柳湖畔漫无目的的踱步。

当我们走累了，就找了一处草地坐下来休息。在我们面前，是一条弯曲的鹅软石小路，而更远一些的，是那粼粼碧波了。不知怎的，这幅景象让我突然回忆起以前和小 B 散步的时光。小 B 是个很内向的女孩，她不爱说话，但很喜欢听我说话，听我给她讲那些奇奇怪怪的趣事。和小 B 在一起的时候，我会觉得自己的内心很宁静，像是面对翠绿的清竹和柔软的白雾。

我和小 B 最爱去的地方就是白云湖畔，那里有一个用木板铺成的小亭子，坐在里面可以很好地看到碧蓝的湖水和青色的小岛。当我们面对面倚靠在木栏边，一句句的情话便从我们嘴里不自觉地流出，随即俏皮地又跳进湖中。

冬天很冷的时候，我早上刷牙前都会干一件事，你能猜到是什么吗？

嗯，让我想想，用杯子接水吗？

然后呢？

然后，然后就把牙膏涂在牙刷上刷牙呗！她露出一副确信的神情。

不对，是用嘴对着杯子里的水吹气。

为什么要对着水吹气呢？

因为我的牙太冷了，而水很热，我怕热水把牙给烫掉了。

牙可不会这么脆弱！小 B 简直要笑得人仰马翻了，接着又说：你可真有意思！

小 B，在我遇见你之前，我每个夜晚都要抱着小 D 才能入睡。你应

该不认识小 D，她是一只毛绒绒的香蕉玩偶，大概有三分之二个我那么长。她身上长满了黄色的绒毛，当我觉得寒冷或害怕时，我都会紧紧抱住她。我每次入睡前都会和小 D 说三遍“我爱你”，小 D 虽然不能开口说话，但从她的眼神中我明白了她也想对我说“我爱你”，小 D 不允许我熬夜，所以总是催促我快些入眠。但在某一天，我得了新冠，全身烧的厉害。刚开始只是感觉头很疼，到后面整个世界都天旋地转的，于是我想上床抱一会小 D。当我将小 D 紧紧抱入怀中时，她却用力地挣脱了我，那一天是她第一次开口对我说话。她说：你现在是个危险的小阳人，那就请离我远点吧，可别把我也传染了！”

那也是她最后一次对我说话。我如遭雷击，不敢相信我的小 D 在我患病后嫌弃我。可她只是一只香蕉啊，我们压根就不是一个物种，连染色体数目都不同，我怎么会把新冠传染给她呢？

无辜的我不知道是哪里做错了才惹得小 D 不开心，便想去安慰她。可是小 D 没有给我这个机会，她拒绝了我的拥抱与抚摸，并躲我躲的远远的。至此我与小 D 分道扬镳了，她是香蕉，而我是人类，跨越物种的爱总是如此艰辛！

思绪回到那个黄昏，我牵着小 A 纤细的手，坐在杨柳树下发呆。其实小 D 的出现完全是个意外：那天我与小 A 在商场逛街，偶然路过一个娃娃机，小 A 便停住了脚步。她很喜欢毛绒玩具，于是便让我为她抓一个。

我水平很差，以前从来没抓过娃娃，丢了三十个游戏币进去也没抓出

来一个。小 A 见我额头上冒出几粒黄豆大小的汗珠，又好笑又好气地给了我一记小粉拳。

算了，还是本小姐自己来吧。

小 A 在抓娃娃这方面是天赋异禀的，不一会就抓到一只。我拿过来一看，竟是一只黄色的毛绒大香蕉。

这个送你了，以后晚上就抱着她睡吧！

小 A 弹了弹我额头，我脑袋嗡嗡作响，晚上睡觉的时候还是觉得有些疼。

后来我就养成了抱着小 D 入睡的习惯，每当我嗅到小 D 身上的香味，仿佛小 A 就躺在我身边，对我说一些甜蜜的小情话。小 A 离开我后，小 D 马上就病了——她肚子上裂开了一道伤口，白色的絮状物从里面不断流出来。小 D 痛苦地在床上翻滚，一定痛苦极了。

我抱着小 D 失声痛哭，并带她四处去求医。

我家附近有好几家裁缝店，可是经过几天的治疗，小 D 的伤口几乎没有好转。往往做完手术的第二天，伤口又裂了开来。小 D 的状态越来越虚弱，我决定不再求助那些庸医——我不愿看到小 D 痛苦的神情，她的伤口实际上也长在我的心上。

一天夜里，我抱着小 D 流浪在街头，在公交站台等车的时候，一个女孩发现了失魂落魄的我。她好奇地问我为什么抱着一只香蕉。我抬头打量着眼前的女孩：留着一头乌黑柔顺的短发，眼睛水灵灵的。

她叫小 D，她生了病，我要带她回家。我心疼地望着怀里沉睡的小 D，

摸了摸她的额头。

香蕉也会生病？女孩凑到我身边，看见了小 D 身上那道深深的疤痕，露出了同情的神色。

好可怜啊。

是啊，我能感受到她的痛苦，我也痛苦极了。

我是一名裁缝，或许我能帮你修好她。

于是我将小 D 交付给了女孩，女孩告诉我，她的名字叫作小 C。

其实一开始我只是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态，但过了两天，小 C 将小 D 完好无损地带回来时，我感到无比惊喜与惊讶。

小 C，你的手可真巧！我接过小 D，她的脸上泛出了久违的笑容。

那你有什么奖励吗？小 C 坏笑几声，嘟起了小嘴，那水灵灵的眼睛也转呀转的。

你想要什么？

能为我买一束花吗，随便什么花都行？

于是我奔向最近的一家花店，巧的是，这里也是我与小 A 初始的地方。

老板娘已经好久没见我了，她热情地为我包装了一束红玫瑰——那是小 A 的最爱。

小水啊，我好久没见到你了哦，小 A 好还吗？

小 A 啊，小 A 已经离我远去了，我以后再也没有机会为她买花了。

我没敢回答老板娘，只是在心中默默念叨。回去的路上，我又怀念起

了小 A，想起从前牵着她的手一起欣赏玫瑰的样子。当然，有可能的话，我还是愿意承认自己只活在当下，因为只有那样，才能暂时摆脱斯頓塔思迪克的爱的苦恼。

回到公交车站台，小 C 正安静地坐在那里等我。

哇，这是玫瑰？好漂亮啊！

小 C 抱着那束玫瑰闻了又闻，然后突然看向我。

你能抱一下我吗？我爱你，阿水！

在那一夜，小 C 对我深情地表白了。我能感受到她的爱意，所以我又不可避免地坠入了爱网。自第一次在公交车上见面，我就深深地爱上了这个活泼、俏皮的女孩。

小 B 听完我的故事，似乎是吃了醋，她恶狠狠地对我说：你真是个花心的坏蛋公萝卜！

是吗，那我就当你在赞扬我了。

我连忙站起身了，坏笑着跑开了，而小 B 在我后面穷追不舍，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动气了。

阿水，虽然你很渣，但是我依然很爱你，花心总比绝情好。

小 B 跑累了，又停下来喘了喘气，对我大声喊道：我很向往色彩斑斓的生活，阿水，谢谢你！只有在你身边，我才会觉得快乐。

小 B 靠在我的肩头，这就样，我们说说笑笑，直至夕阳西下。

我看了看手表，眉头一皱，已经下午五点五十九分了——这是我每天思念小 A 的时刻。

对不起，小**B**，我忍不住要想念小**A**了，我能离开你一会儿吗？

你要去哪？小**B**慌乱地拉住我。

不知道，让我一个人静一静好吗！

我捂着脑袋，不知怎的，用力地甩开小**B**的手。

小**A**的身影一瞬间犹如浪潮一般向我袭来，我无力地跪在地上，想尽办法将这股情绪赶出身体。在我爱着小**B**的同时，它却强迫我思念小**A**，那股撕裂的感觉几乎要吞没我了。

不！

等我醒来时，天已经黑了，湖边只剩我一个人独自发呆。小**B**不见了踪影，但我没有去找她，也找不到她——我永远找不到一个自己躲起来的人。我想，若是小**B**爱我，那她一定会守在我身边，可是没有。她可能是累了，便自己回去休息，也可能，她也离我远去了，这是说不准的事。

斯顿塔思迪克的爱令我爱上了所有人，同时又让所有人远离我。它就像一把水果刀，将我的专注切成一块一块，然后无情地丢进垃圾桶里。我痛恨这种感觉，但却无力逃脱。我每时每刻都觉得自己在被无形的力量给一点点撕裂，这使我痛不欲生。

后来，我常常一个人游荡在城市的夜里。为了抵御斯顿塔思迪克的爱，我不得不让自己变得平静与理性——这确实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我对爱的病态渴求。霓虹灯下，我映在玻璃上的身影，仿佛披上一层流光。

路过一家咖啡馆，我推门而入，一股浓郁的咖啡味扑鼻而来。和平常一样，我点了一杯无糖拿铁，坐在窗边，静静感受着爱与时间的交替轮回。

现在的我已经习惯了斯顿塔思迪克的爱，我不会再像从前那样埋怨它。在我这杯拿铁旁边，不知何时又多出来一杯，它的主人正坐在我的对面。

小 E，我爱你！

在那一刻，我的思绪忽然化作一道细腻柔长的水流，随着耳边喃喃细语而沉沉融入咖啡杯中。

# 比语与银月

比语是一只生活在东部大森林里的小蚂蚁。他为蚁勤奋，每天一大早就去帮爸爸妈妈采集花蜜。于是，在清晨的灌木叶子上，你可以瞧见比语那颗像冰淇淋球一样圆滚滚的脑袋，以及他额头上的两根小天线。春风一吹，或许他的两根小天线就会撞在一起，冒出些火花呢。

比语和其他蚂蚁一样，都有着一副健全的身体。你们可别因为比语力气不大而小看他，如果在同龄蚂蚁中比较，比语绝对是速度小王子。这名头可不是比语自个儿取的，在学校举办的运动会中，从来没有蚂蚁能跑赢比语。

“但你也可别太得意了，山外有山，蚁外有蚁，我们做蚁呢，要保持谦卑。”

说话的是比语的爸爸，他在东部大森林经营着一家杂货铺，卖什么的都有：毛巾、拖鞋、帽子、薯片、可乐、棒棒糖甚至还有草莓味的洗衣粉。说起洗衣粉，这里还有一件趣事：

毛毛虫弟弟是比语最好的朋友，但是他是個貪吃的小子。有一次，毛毛虫弟弟在比语爸爸的店铺里发现了一包銀色包装，并且散发着香甜草莓口味的零食。毛毛虫弟弟以为比语爸爸又从城里带了些好吃的零食，于是尝了一包草莓味的洗衣粉。后果可想而知，毛毛虫弟弟发誓再也不吃草莓味的食物了。

比语爸爸的杂货铺像一个百宝袋，没有客人买不到的，只有客人想不到的。每周一早上，比语爸爸就会驾驶着他那辆黄色小面包车去城里进货，然后路上每碰到一个朋友，都会用极其热情的语气向他们问好。

“嗨，朋友们，你们好呀！”

比语爸爸从黄色面包车里探出脑袋，向他的朋友们哈哈笑道。这时候，朋友们就会拿出一些蜂蜜小蛋糕来招呼比语爸爸。见此，比语爸爸通常会拒绝朋友们的一番好意，因为他还有进货的任务要做呢。

另外，比语爸爸还有一个绝活，他可以命令皮球在他的大拇指上不停地旋转而不掉下来，要是他状态好的话，还可以像耍杂技那样让皮球在他的六只手上来回滚动。听说比语爸爸以前是一名职业篮球运动员，可惜被伤病困扰，早早就退役了。

在东部大森林里，很多伙计都认识比语爸爸，谁叫他对朋友们这么热情大方呢？

相较于比语爸爸热情似火的性格，比语妈妈就显得溫柔与内敛。比语的妈妈是一名护士，在一家小诊所上班。森林里只要有小动物受伤，就会去找比语妈妈。这不，前两天毛毛虫弟弟因为贪恋树上的小红果子，一不

小心从两米高的树枝上摔了下来，摔得眼冒金星，浑身发疼。也算毛毛虫弟弟运气好，正好被路过的比语妈妈发现，叫了一群蚂蚁邻居将毛毛虫弟弟抬到诊所里涂上药膏、包扎伤口。在比语妈妈的诊所里休息了两天，毛毛虫弟弟又恢复了往日的活泼。出院的时候，毛毛虫弟弟可怜巴巴地恳求比语妈妈千万不要把这件事告诉比语，不然又要被比语笑掉了大牙。比语妈妈笑着同意了。

中秋节到了，东部大森林的道路上铺满了金黄色的落叶，正如此时此刻比语一家人围在餐桌上品尝的月饼一样，金黄而香甜可口。

“比语，你知道为什么每年的这一天都要吃月饼吗？”比语爸爸将一块月饼夹到比语的小碗里面，然后期待着儿子的答案。

“我知道，爸爸，因为今天是森林的丰收日，吃月饼吉利呀！”

比语用他那张小小的嘴巴大大地咬了一口月饼。他吃完后抬起头看了看妈妈，妈妈便心领神会，又去厨房端了一盘月饼出来。

“多吃点，比语，长身体呢。”比语妈妈说。

“不错，今天是丰收的日子，大家都很高兴，所以要吃月饼庆祝！来，比语再来一块！”

比语爸爸显得很激动，他看着儿子从狼吞虎咽到最后撑的肚皮圆圆，再也吃不下去了。

“爸爸，那为什么我们要叫它月饼呢，月亮不是弯弯的小勾嘛？”

“不对哦，月亮虽然大部分时间是弯弯的，但是在丰收日它就会变成一轮圆月，象征着万事万物圆圆满满，所以在这一天，一家人要坐在一起

吃月饼。”

“那月亮是什么味道呢？”

“哦，比语，月亮并没有味道——或许它真的有味道也说不准，因为谁也没有近距离瞧过月亮，更别说尝一尝了哈哈哈！”

“老爸，我明天就去摘月亮！我觉得它一定比月饼好吃一百倍！”

有了这个念头，比语兴奋得一晚上也没睡着。隔天一大早，他找到毛毛虫弟弟，让这位吃货朋友为他想想怎么才能将月亮给摘下来。

“什么？比语，你竟然想把月亮摘下来，这也太疯狂了吧！”毛毛虫弟弟瞪大双眼，两颗又圆又白的眼睛打了好几转。他扔下手里的薯片，舔了一口薯片味的指甲，突然一把比语将抱住，激动地说：“天呐！比语哥，你真是个天才，我以前怎么没想到吃一些月亮呢？带我一个！带我一个吧！”

眼见毛毛虫弟弟口水流了一地，再不同意的话，森林里就要洪灾了。

“那行，今晚我们就去摘月亮！”

比语一挥手，斗志昂扬地指着天空：“我一定可以的！”

太阳很快下了山，比语和毛毛虫弟弟找到森林里最高大的肥树，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到树顶。

“比语哥，这样就能摘到月亮了吗？”

毛毛虫弟弟气喘吁吁地跟在比语身后，现在他终于体会到平时不锻炼的痛苦了。

“别吵，月亮马上就出来了，这是森林里最高的地方，一定可以碰到

月亮的。”

比语也爬累了，两虫就坐下来一边吃着毛毛虫弟弟随身携带的零食，一边等待月亮的到来。

等到太阳完全没了踪影，一轮圆月挂上夜空。比语激动地跳起来，月亮在他眼中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近。他想要将月亮摘下，可是尝试了许多次，甚至连月亮的轮廓都没有摸到。

“帮我搭把手呗。”

比语对毛毛虫弟弟说。于是，比语踩着毛毛虫弟弟的背，伸手用力去触碰“近在咫尺”的月亮。

“就差一点了，你坚持一下！”

比语咬咬牙，决定最后拼一把，于是他奋力一跳，可是当他跳到最高的位置时，仍没有碰到月亮。随着比语的落地，毛毛虫弟弟也不小心从树上掉了下来，还好他们哥俩儿被一片树枝托住，不然又要被抬到比语妈妈的诊所里了。

“比语哥，现在怎么办啊，月亮实在是太高了。”

“你有招吗？”

“我哪能有啊，比语哥，我除了吃饭，什么都不会啊。”

“哎，那就先躺着休息一会儿吧，摔的我怪疼的。”

尽管没有摘到月亮，比语并没有感到气馁。他相信银月就在附近，他决定再次出发。

在回家的路上，比语哥俩儿路过一个湖泊。当他看到有一个圆圆的银

色物体浮在湖面上时，他又燃起了斗志。

比语仔细地凝视着湖面。突然，他看到了一道银色的光线，仿佛在湖水中闪烁。比语非常兴奋，认为这就是银月的倒影。

“我知道怎么才能摘到月亮了！”

比语欣喜若狂，他和毛毛虫弟弟找来一些枯枝落叶，搭了一艘小船，用新鲜树枝当船桨，缓缓向湖中心驶去。

月亮的倒影就在比语的眼前了，但正当他伸出触角试图触摸它时，倒影却消失了。比语感到一阵沮丧，但他知道不能轻易放弃。比语再次凝视湖面，这一次更加专注。终于，他看到了银月的倒影再次出现。吸取了前一次的教训，这次他没有着急，而是慢慢地靠近。当比语触及湖水时，感到了一股温暖和平静——那是吃一百个月饼也无法比拟的美好感受。

“你也来尝尝，原来月亮是草莓味的。”比语向毛毛虫弟弟招了招手。

“草莓味的？”

毛毛虫弟弟半信半疑地尝了一口，在舌头碰到银月时，他突然恍悟了：怪不得这味道这么熟悉，原来是这样啊！

“比语哥，真想不到，月亮竟真的有味道，还是草莓味的呢。”

“是啊，是啊！”

比语开心地舔了舔手指，在亲口尝了银月之后，他才发现这是世上所有月饼都比不了的味道。那可是月亮的味道啊，从前可没有虫尝过呢！

# 高铝矾土

大概凌晨两三点钟，熟睡中的我被手机铃声吵醒。

“臭傻逼，你现在在哪？”

我迷迷糊糊地睁开双眼，翻开那闪烁着强光的手机屏幕，发现温哥华竟然给我打视频电话。

“我测，要死啊！”我揉了揉眼睛，“温哥华同学，你究竟要干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

“臭傻逼！我好害怕啊，你在干嘛呢？”

“大半夜打电话？我当然是在睡觉啊，刚梦见和女神约会，你居然坏我美梦……”

我从床上坐起来，有些生气，一甩手把手机扔到枕头下面。

“不是，敛水，你怎么还没来医院？”

温哥华火气似乎比我还要大，对着我披头盖脸地骂了一顿，那阵仗已然完全不像一位窈窕淑女，而是一个火力全开的泼妇了。

“医院？什么医院？”

“慈城的骨科医院啊，高铝矾土项目的负责人做实验的时候出意外了，张元博让大家都过来一趟。你也太粗心了吧，竟然睡得和死猪一样。”

“不对，张老师没叫我啊！而且他为什么要你们去慈城的医院？现在可是凌晨啊！”

“啊？张老师给我亲自打电话的，说有紧急事情让我立刻打车过去，车费他报销。”

“有病吧，负责人进医院了关我鸟事啊？”

一想到高铝矾土这个项目我就脑袋疼，前两天刚写完了稿子，写的眼冒金星，差点没翘辫子。现在事情办完了，人家在医院躺板板，和我有什么关系啊？我又不认识他。

“你才有病呢！张老师说了有紧急事情需要临时集合，他在慈城医院等我们。你别忘了，明天可是要比赛答辩了。”

“一坨浓的！你——你还是回来吧，慈城那地方不是郊区吗？谁大半夜跑这种鬼地方去？”

“阿水啊！我又不是一个人去的，大家都在这等你，你个马大哈，赶紧打车过来！”

“不要，我不去，张元博又没叫我。”

我摇了摇头，感觉这事太奇怪了吧，为什么高铝矾土的负责人出事进医院要让我们去啊？明明我和温哥华只是半路加入他们的团队，与他们甚至连面都没见过。

窗外的夜色已经很深了，偶尔有几根树枝被风吹动，我的心跳隐约有些加速，不知是不是被吵醒的缘故。

“温哥华，到底发生了什么了？仔细和我讲一下。”我严肃地说道。

屏幕里，温哥华正站在医院的走廊里，身后是七八个男男女女，应该是这个项目的成员。但奇怪的是，大家都不说话，只是静静在温哥华身后坐着。不知为何，这一幕看来十分惊悚，我不自觉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在这种沉默、诡异的气氛中，温哥华说起了事情的前前后后。

原来温哥华是在午夜十二点时接到张元博的电话的，那时她正在吃着泡面看电视剧。张元博告诉她，高铝矾土的配方出了点问题，导致做实验的时候发生了意外爆炸，而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何杰因此被严重炸伤。

当救护车开到工厂里时，何杰满身是灰，左臂也被炸没了一截，白花花的小骨连着一些肉碎片露在外面，鲜血从上面哗哗留下来。由于失血过多，何杰休克了过去。他们将何杰的手臂从矾土堆里翻了出来，便将其火速送往最近的慈城骨科医院。

张元博得知此事，心里咯噔一下，火急火燎地开车前往慈城骨科医院。

“要死！明天可是有第一轮答辩，怎么这个时候出了岔子？”

张元博狠狠拍了拍方向盘，一脚油门便踩上了高速。

于此同时，温哥华接到了张元博的电话，张老师在电话里似乎十分急切，他要求所有人立刻打车前往慈城医院汇合。

“温哥华，你是团队主要成员，所以你必须来一趟。由于事情十分紧急，其他人我都逐一通知了。你现在就立刻出门打车，车费我会报销的！”

温哥华显然是被这突如其来的电话搞懵了，她慌慌张张地收拾了一下东西，便在手机上打了辆车。离开的时候，那碗泡面还在冒着缕缕热气。

午夜十二点，温哥华一个人站在校门口打车。当街对面的绿灯亮起时，她突然看见一个黑影从对面飞速跑来，目标似乎就是自己。

她尖叫一声，扭头就往回跑。可能是太急了，在启动瞬间，竟然被左脚拌倒摔了一跤。

温哥华倒在地上，她闷哼一声，又揉了揉眼睛——哪来的黑影？

她定了定神，强迫自己做了几个深呼吸，这种紧张感才褪去一些。

午夜的街道安静得可怕，并且寒意侵人。温哥华有些害怕了，她不明白张老师到底有什么事情要半夜交代。从江北出发到慈城，至少需要一个小时的车程——那地方几乎全是荒山野岭。也正是由于慈城位于郊外，高铝矾土项目的实验工厂才开设在那里。

等了约五分钟，出租车停在校门口，司机要下车窗招呼她上车。

“姑娘，大晚上还跑这么远啊？”

司机将一根的烟头丢出窗外，眯着眼睛打量眼前这个女生。

“司机叔叔，那就麻烦你了，这大晚上确实不好打车。”

温哥华尴尬地笑了笑，她总觉得心里乱乱的，像是一坨浆糊黏在那里。

要是敛水在就好了，她心里想。但张老师应该和敛水通知过了，以

敛水的性格，断然是不会与别人一起行动的——估计这小子早就出门了。

算了，敛水那小子也不需要我来担心，眼下更应该考虑一下自己的情况了。

温哥华望着窗外，夜色深沉，已经看不见繁星，而明州大桥下的江水，也似乎在暂停喘气而逐渐变得疲惫。

司机是个很健谈的人，一路上自顾自说个不停，但温哥华并不想与任何人说话——这一路的颠簸令她有些晕车。

到达目的地并没用多少时间，温哥华推开车门，外面下着小雨，与司机道别后，她径直走向医院的大门。那是一道铁栅栏，牌子上写着“救护车专用通道”。她向保安室招了招手，没有人回应她，于是她用手擦了擦那面模糊潮湿的玻璃窗，发现里面一个人也没有。

“奇怪，医院没有晚值班人员吗？”

虽然铁栅栏紧紧关着，但是一旁的小道确实没有封锁，温哥华小心翼翼地钻了进去。

穿过一个小型花坛，温哥华走上了一楼大厅的台阶，那是个旋转玻璃门——两边的便捷通道似乎锁死了，她只能从中间的旋转门进去。挂在门框上有一个长方形电子显示屏，上面是一排红字“慈城骨科医院欢迎您”。

“午夜来这地方怪瘆人的，希望别出事吧。”

温哥华自言自语道，随即走进一楼的大厅里。

骨科医院里面空荡荡的，除了几束红光映亮了空荡荡的前台，只剩下温哥华那急促的呼吸声。与白天的热闹相比，深夜的医院安静的可怕，那

股死一般的寂静似乎要从地底爬上来，然后悄悄绕到活人的身后，无情地掐灭人的阳火。

一阵寒风突然向温哥华吹来，她一阵哆嗦。为什么这风是从地下吹来的？

她想到以前听说的民间传说，说是午夜医院的魂灵会在里面到处游荡，若是碰见活人，就会化成一阵阴风朝他扑去。而人的肩膀上有三道灵火，若是灭掉一道，就会感到恐惧和无力；若是灭掉两道，则会重病缠身；而三道灵火全灭，那便成了死人。她奶奶曾对她说起过一个发生在自己村子里的怪事：

好像是十年前的一个夜晚，村里有个叫李昂宇的单身汉，他在村西有一块田，里面种了些西瓜。为了防止西瓜被猹偷吃，他便在田里搭了一间红砖小屋，晚上就睡在里面，一旦田里有什么动静，李昂宇就提着叉子去收拾它们。

但是某一天夜晚，李昂宇在睡梦中醒来，他照常去田里巡逻了一圈，回到小屋时突然感觉身体有些沉重，像是有一个人趴在他肩上一样。他扑通一下跪在红泥地里，双腿发软，全身无力。他知道这是遇到脏东西了，想要爬回小屋拿点驱邪物品，可他的眼皮越来越重，脑袋也像一个铁锤一样昏昏沉沉。正当他认为自己要丧命之时，他紧急之下脱下裤子，朝着身后那片瓜田撒了泡尿。还好那尿是童子尿，一瞬间，李昂宇觉得身体轻了许多。他没敢继续留在瓜田，连滚带爬地回了家，从此再也不敢一个人住在瓜田里了。

温哥华虽然不信这些邪乎的故事，但此时此刻一个人站在阴暗的医院里，她觉得身上越来越冷，也越来越无力了。温哥华很想给敛水打个电话，却害怕惊动了这里的某些东西，犹豫片刻以后，她还是没拿出手机。

再往里走，是一些输液病房，那些病房无一例外都飘出一股浓浓的消毒液的味道，熏的温哥华有些反胃。

“站住。”

一个声音从温哥华背后传来，她惊吓地转过身去。

阴暗地灯光下，映照着一张男人的脸，他正透过厚厚的镜片默默地打量着温哥华。

“你来了，跟我上来吧，何杰的病房在四楼。”

那个男人默默走进一旁的电梯，挥了挥手示意温哥华跟上。这时候温哥华才反应过来，此人应该就是张元博。但刚刚着实被他吓了一跳，张老师为什么走路没有发出声音？

疑惑归疑惑，好在见到了活人，这让温哥华长舒一口气。

随后，张元博将温哥华带到一间重症病房的门口，项目的其他成员也在。大家只是端坐在那，也没人吭声，似乎在等待张元博发言。

“同学们，很抱歉大半夜紧急召集大家来这里。何杰在实验时受了重伤，现在还在抢救室中昏迷，而明天就是第一轮答辩了，原则上负责人未到场就无法进行答辩。”

张元博顿了顿，神情凝重，他接着说：“要是何杰今天醒不过来，那就只能从你们中间选一个负责人，接替何杰的工作。而在慈城北郊的工厂还

有一些重要文件，正式答辩之前务必需要到手。”

“张老师，可是有些东西只有何杰自己知道啊，这项目也是依托他家族产业才能顺利进行的，我们去替他比赛，不太合适吧？”

一位女生疑惑地望向张元博，对于高铝矾土项目，作为文科专业的大部分成员只负责策划及文案编写，一旦涉及到专业知识，大家都是一头雾水。而且对于该项目的专利，也只掌握在何杰手里。何杰双修化学工程和会计专业，若是没有他，那么在接下来的比赛中就会十分不利。

“没事的，这只是比赛的第一轮。”

张元博的嘴角露出笑容，他向来都十分自信。

“那张老师，要是何杰死了怎么办？”

突然，在角落的一名瘦瘦的男生发言，他认真地推了推眼镜，直直地迎上张元博的目光。

一瞬间，气氛冷了下来。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张元博却一副有恃无恐的模样。

“这个你们不必担心，何杰不会死的，他只是暂时昏迷了过去，你们要做的只是临时接替他的工作。”

在一旁的温哥华只是静静地观察着张元博，并没有说什么。自从刚见到张老师时她便在观察对方，从他那双隐藏在黑框眼镜后的双眼中竟没看见一丝担忧与悲伤，不知为何，她甚至觉得此刻张老师的嘴角还略微上扬了些，那表情象征着阴谋。

透过抢救室的玻璃窗，温哥华看见一个虚弱的人影带着呼吸机，静

静地躺在白色的病床上，他的左袖软绵绵地垂了下来。在他旁边的手术台上，摆放着几把染血的手术刀和止血钳，心电图上的波动也已十分微弱了。

张元博说，爆炸发生之后，何杰被冲击波击飞了，不幸撞倒一排货架。那些沉重的实验材料压在何杰身上，使他身体多处地方出现骨折。而那只被炸飞的左臂，虽然被医护人员找到，但也因爆炸而磨损的不成样子了。在抢救时，何杰那根白花花的臂骨暴露在外面，显得格外惊悚。很遗憾，医生没能将它缝上。

温哥华叹了一口气，扭过头去。这是她第一次见到何杰，之前工作的时候都是通过微信互相联系，想不到如今他被炸伤成这副模样，实在令人惋惜。

“敛水呢？”

温哥华扫视一周，唯独没有发现敛水，她心里暗暗骂了一句，这小子难道没来吗？

于是她偷偷拿出手机给敛水发消息，这一幕恰巧被张元博看见。

“敛水啊，我已经通知过了啊，你要不直接给他打个微信电话？”

“张老师，你有通知过他吗？”

“当然有啊，我第一个就是给他打的电话，敛水是我非常欣赏的一位同学，他对我们团队十分重要。”

“哦……这样啊。”

温哥华走到一处无人的地方，拨通了敛水的电话。

“事情就是这样，敛水，你真是个懒虫！怎么还在床上？”温哥华生气地说道。

事实上，我此刻已经十分清醒了，于是下了床，拿了一杯冰水解渴。

窗外淅淅沥沥飘着小雨，原本这是令人舒心的画面，可是我一想到温哥华独自跑到郊区的一所陌生医院，还莫名其妙给我打来电话，我的心就格外不踏实。一瞬间，许多阴森的画面袭入我的脑海，然而眼前温哥华依旧在手机屏幕里对着我喋喋不休。我真害怕她下一秒突然沉默，那样我的恐怖想象就证实了。

“张元博要临时选出新的负责人，也不可能是因为俩啊，毕竟我们只是打杂的罢了。”

“张老师……他……他说要我做负责人。”

“啊？”

温哥华的话像一道闪电，霎时击得我头皮发麻。

我感到十分恐怖，那是一种无名的威胁正在向我步步逼近。记得当初温哥华找我参加这个项目的时候，我本能是拒绝的，然而温哥华苦苦相求，我又不能放任她不管，所以最终还是答应了下来。对于负责人何杰和项目老师张元博，我们都不熟悉，甚至线下连面都没见过，几乎所有的工作都是他们通过微信联系我们的。也就是说，我和温哥华加入一个素未谋面的团队两个月了，而今天午夜突然召集我们去一个偏僻的医院，这未免

也太过荒唐了吧？

我不确定张元博是个怎么样的人，先前看到他微信头像的时候，第一感觉是此人不是什么正经角色。那个负责人何杰也给我这样一种感觉——他明明是学位双修，可是连最基本的专业知识都不了解。

先前我为了试探他，在文案中擅自改错了许多处地方，比如工艺流程图是我瞎画的，炼制高铝矾土的电磁熔融法也是我瞎编的，甚至，那几张仪器配图，也是我去我自己导师实验室随便拍了两张上传的。而这些如此明显的纰漏，他不但没有一点察觉，反而还将其全部采用。也就是从那时开始，我对这个高铝矾土项目以及他的团队产生了怀疑。

“敛水，你怎么不说话了？”温哥华有些焦虑地问道。

“你听着，无论你现在在哪，立刻，马上想办法回来，这是个阴谋！”我警告道。

“温哥华，你先别害怕，争取找个机会先出来。哦，对了，每隔五分钟给我发一条信息，以确保你的安全。”

“可……可是……”

毫无征兆的，温哥华的声音截然而止，屏幕显示通话已挂断。

我把手机凑近定睛一看，在通话挂断的那一瞬间，温哥华的身后出现了一个黑影，他的脸一片模糊，最诡异的是，那个男人左臂是空的。

“何杰！”

瞬间我的脑袋像是挨了一记重锤，变得一片空白。我下意识带上我的水果刀，冒雨飞奔出校外。

“去哪？”

“慈城。”

说着，我将司机一脚踹了下去，然后换自己握住方向盘。

窗外淅沥的小雨从未停歇，我皱了皱眉头，将车窗摇下，后视镜里是自己冷漠的脸。

谁能想到这个午夜会是如此的紧迫和惊悚，若是我身边有人想通过阴谋害我，那我就不能相信任何人。

把温哥华从高铝矾土的阴谋中救出来，我只信任自己，我也只能信任自己。

“撑住！”

车轮从路面的水坑飞驰而过，溅起一层水花。那宁静的郊区，也因为我，多了一道引擎的咆哮。

二十分钟之后，我就赶到了慈城骨科医院。

“这破医院晚上无人值班？”

绕过圆形花坛，我轻轻地收敛步伐，走进医院。在黑漆漆的大厅里，我闻到了一股无比浓烈的消毒水味。我随即走过一楼的病房，里面同样黑着灯，空无一人。

“敛水，是你吗？

一个黑色的高大身影从楼梯转角处出现，他从手机里翻出一张照片

和我对比了片刻，然后微笑着和我握了握手。

“上来吧，你是第一个到的，我正想和你商量一下关于临时负责人的情况……”

“等等，你不是要温哥华当临时负责人吗？”

“温哥华？你那位同伴吗？我对她并不熟悉啊，况且她人没到，连我电话也没接。”

“啊？”

我突然感到一阵恐慌，努力回想之前发生的事情，我并没有在做梦啊！是半夜温哥华给我打来电话，也是她让我来慈城的？在视频通话里，她不是已经到这了吗？那为何张元博说我是第一个到的？一瞬间，无数疑点从我脑中闪过，是我神经错乱了，还是这本来就是一个阴谋？

张元博把我带到何杰的病房，我刚要走进去看，他一手将我拦下。

“你先在外面等一会，何杰好像醒了，我去看一看他的情况。”

张元博显然不想让我接触何杰，这令我十分不解，而他本人则谨慎地趴在何杰的床边，像是在聆听何杰微弱的声音。我的视线渐渐转移到何杰身上——他的脸蒙着白布，躺在白花花的病床上，心电图上显示的峰一高一低，正有条不紊地跳动着。

等一下，他的手不是断了吗？

透过玻璃窗，我惊讶地发现何杰的两只手竟然完好无损，除此之外，他的手指洁白纤细，完全不像一个男人的肢体。

一瞬间，我明白了一切，一股前所未有的恐惧冲上心头，我慌乱地

跑到二楼无人的走廊，想给温哥华打个电话。

没过多久，对方便接通了。

“温哥华，你现在在哪？”我着急地问道。

“你怎么大半夜给我打电话啊！臭傻逼，我当然是在睡觉咯！”

视频里，温哥华揉搓着双眼，她身后的背景正是学校的宿舍。

“你不是在慈城骨科医院吗？”

“啥啊，阿水，你记忆错乱了吧？什么慈城骨科医院？哦，我懂了！哈哈哈哈，你还是会编故事……”

温哥华咯咯咯笑个不停，突然，她的笑容停住了，露出一副惊恐的神色。

“阿水，你身后怎么站着一个人？”

黑夜中，一只乌鸦被惊的怪叫三声，它身形颤抖地徘徊在慈城上方的天空，似乎在迎接死神的到来。

# 头文字蛋

当外面有点冷的时候，正是一年一度的下蛋季。超人静静地坐在电脑前忙碌，明天就要正式下蛋了。超人并非每天都如此忙碌，只有在期末的下蛋季，超人才会感到生理上的急迫感。

我之所以说是生理上而非心理上，那是因为，超人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大学生了，对于以往高中一天一小考、三天一大考的生活已经麻木甚至淡忘。考试对于超人来说，无非是激起了自己的应激反应，就如上厕所变得比平常更频繁一些。另外，考试二字在激起超人生理反应的同时，也提醒了他一件重要的事，那就是他该下蛋了。

所谓下蛋，是我们宿舍的习俗，即在考场中，将自己答案转化为一个个纸团，并分配给每一个成员，以避免大家被该死的期末考试所迫害。经过前几天的腥风血雨的斗争，本人有幸成为宿舍第二届农场主，这就意味着我将拥有迫使成员下蛋的权利。

超人当然是我们农场最会下蛋的人，如果不出意外的话，他也将连任

下蛋者一职。超人的蛋，对于我们这帮混吃等死的人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每当期末来袭，农场里便人心惶惶，所有人都拿起了课本，像是等待死神屠宰的羔羊，无助而无力着。看着空空如也的课本，正如我空空如也的脑袋，里面没有一点知识。我的人生是如此空虚，我的课堂也像我的人生一样空虚泛滥，空虚的时间我都在日行八万里，行完以后的索然无味又组成了我的空虚。在无尽的格林闭环公式里，我渴望得到救赎。而超人下蛋的能力，就是我的救赎之道。

超人会下蛋，就像他会吃饭睡觉一样理所应当。

我曾观察过我爷爷家的那只老母鸡是如何下蛋的：她在下蛋的时候，鸡冠涨红，通常会伸长脖子，两条腿呈半蹲状，整个鸡身呈前高后低的状态，翅膀会夹紧。从整体来看，能发现母鸡比较吃力，即将下蛋时，后半部分的身体会往后坠，随后就能下出蛋了。

由于下蛋是一项十分考验技术和耐力的活儿，所以，早在下蛋季前夕，超人便放下手头上的一切事物，全心全意地备蛋，这是大家都能想象到的。

超人的备蛋分为两个步骤，我们先讨论其一。

蛋会被安排统一的时间下，并且下蛋的前一天基本没课。当大家还在呼呼大睡时，勤劳的超人已经睡不太着了。于是他起身、下床、打开电脑。紧接着，超人会打开 steam，随机挑选一个冤种游戏掩人耳目。醉翁之意不在酒，超人此番举动的目的是为了用自己玩游戏的假象来稳住室友的军心，以便自己明日的下蛋更加顺利。

在昏暗的房间内，邹小子正赤裸着身子，直挺挺地躺在床板上。天气的炎热令他翻身难眠，直到耳边隐隐约约听到超人游戏的声音，邹小子燥热的心这才平静下来，于是翻了个身。

超人抿嘴一笑，拍了拍自己的脑袋，那可是十分聪明的器官呐！

备蛋期间没有人打扰，超人心里乐开了花。早上的备蛋持续了三个小时，在此过程中，超人始终孜孜不倦地翻阅着书籍。对于矩阵运算、线性变换、流体分析及热力循环，超人均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随着超人体内知识分子浓度的增加，其体内的蛋也变得越发纯粹。直至室友们完全苏醒，超人这才放下笔墨，长吁一口浊气。

“咦！超人，你小子起这么早，不会是在学习吧？”

赵小子皮笑肉不笑地看向超人，并对其诘问道。

这一声疑惑吓得超人一激灵，他赶忙提高了些冤种游戏的音量。

“干嘛啊！我在打游戏呢，睡不着，打了一上午，累都累死了！”

超人头也不回的回答着，因为他怕赵小子看到自己那张心虚的脸。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当然，最重要的是稳定好农场的军心，超人觉得自己的行为又变得合理了起来。

“我睡一会儿啊，你们可以上号了，别怪我没提醒你们，今天有新活动哦。”

说完，超人趁小子们不留神，偷偷藏了一本有机化学在裤裆内，这才依依不舍地上了床。至此第一阶段顺利结束，第二阶段将要开启。

其实超人的备蛋本来共有三个阶段，第二阶段按照理论来讲，应该放

在第三阶段，但由于小子们的捣乱，这第二阶段常常被打断。至于如何被打断的，这也是可以顺嘴一提的。

对于赵小子来说，他认为今天的超人精神状态极其反常，值得深究，于是他借着捉蚊子的名义对超人进行核查。首先是被子和枕头，赵小子一顿猛搜，愣是毫无线索。超人一把推开赵小子，并说：你傻逼吧，觉也不让我睡是吧？超人欲送客，却不知赵小子仍不松手，且终于在关键时刻，将那本褶皱的有机化学从超人裆内提出。

四目相对，两人都沉默不语。而后，赵小子给自己找了个台阶下。

“如果是超人下蛋的话，也不是不可以的。”

超人无奈一笑，终究没能顺利完成二阶段。于此同时，张小子从被窝里探出脑袋来，他瞥了一眼超人和赵小子，便忍不住笑了起来。谁也想不到，张小子竟然也躲在被子里复习了一早上，见赵小子醒来，他便把复习用书小心翼翼地藏进枕头里。

这么看来，张小子显然也会下蛋。但他明面上从不说自己会下蛋，张小子一般都吃超人下的蛋，除非特殊情况，不然他是不会自己下蛋的。其实张小子此人十分精明，因为无论怎么样，他都有蛋可以吃到。

再来说说超人的第二阶段。

室友们相继醒来，偷学便显得有些格格不入了。一想到明天的考试，大家都心慌不已。由于平时没有做好备蛋的准备，以至于临考之时，只能临时抱个佛脚，死马当活马医了。

在超人紧张的备蛋氛围影响下，农场里终于是传出了一片和谐的翻书

声和背诵声，还有纸和笔墨摩擦的莎莎声。所有人都在埋头苦读，对于一些难点难题，甚至还互相讨论。

这样热闹的学术讨论大会令我感动不已，恍惚间我仿佛回到了古时圣贤们相思相辩的场景，那是多么的慷慨激昂啊！上一次我如此感动，还是在去年的下蛋季。

其实小子们还是很懂事的，知道明天超人下蛋会很辛苦，便不再阻扰超人备蛋了。第二阶段一直持续到深夜十二点，在超人桌前，依旧是灯火通明。当小子们都已入睡时，超人仍然奋笔疾书，只为明天能下出更好的蛋来。

在考场的最后一排，是超人的下蛋位。当考试的铃声响起，超人便开始酝酿了起来。只见他歪着脖子，涨红了脸，体内知识分子不断翻涌，终于在“咯”的一声中，一颗晶莹剔透的蛋从超人屁股底下咕噜噜地滚了出来。

“一共五个小子，还得下四颗蛋呐！”超人苦笑道。

所以下蛋的过程需要重复经历五次，这对于超人来说，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时间缓缓流逝，小子们依旧没收到超人下的蛋，显得有些坐立难安。他们东张西望，四处观察周围动向，只希望超人的蛋能早些砸到自己头顶。

“奇怪！超人这小子在搞什么飞机啊！蛋呢？”赵小子嘀咕道。

他转过头去，望向超人所在方向，却发现不知何时，超人已经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真该死！下个蛋也能下晕过去啊？”

小子们都心急如焚，若是没有超人下的蛋，单靠自己是绝对不可能合格的。赵小子很想去提醒一下超人，可又害怕自己被抓住，只得作罢，坐在原地干瞪眼。

小子们一个个都失了神，但有一个人例外，那就是张小子。前面说了，无论怎么样，张小子总有蛋吃。此刻张小子怡然自得，当其他小子们向张小子要蛋时，他只说：你们要吃就吃超人的蛋去！

虽然如此，但好在超人终于还是醒过来了。他突然想起自己的蛋还没给那帮小子们，便立刻起身准备正式下蛋。

一颗，两颗，三颗……超人每经过一个小子，就将一颗蛋丢至其脚边。待超人行至交卷处，蛋也就顺利地下完了。小子们都露出了开心的笑容。

后来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那天超人睡的迷糊，竟把好好的蛋给下歪了。换句话说，就是答案抄错了。这五个歪蛋使得五个小子全都得了光荣的零分。没错，是五个小子！因为超人的苏醒，张小子决定放弃自己的蛋，转而相信超人的蛋，最终功亏一篑。若是当初张小子能坚守自己的好蛋，至少不会沦落至如此下场。真当是一步错步步错！

超人那天的失误，是他下蛋生涯的一次滑铁卢。当初超人努力备蛋、下蛋，让小子们能过上好日子，只是为了自己能赢得小子们的民心罢了。如今此番悲惨结局，令超人失去了下蛋者的威望。于隔天中午，宿舍开了一次集体会议，决定卸去超人下蛋者一职，新的下蛋者由张小子继任。

这就是超人的下蛋编年史。但是，对于下蛋本身，我们依然还有值得深度讨论的地方。以下内容，是对下蛋行为的分析、理解与讨论。

下蛋的全过程由三部分组成，即下蛋者、食蛋者和蛋本身。下蛋者首先应将蛋产出，然后由食蛋者接受蛋。就好比自由基反应，下蛋者首先脱去一个蛋自由基，该蛋自由基随即与下蛋者结合。

引发过程中，小子们将有关抱怨和无能的情绪自由基脱去，而这些微小的情绪自由基会不断地碰撞超人，迫使超人放下游戏和短视频。当超人接受到这些情绪的压迫时，便开始备蛋。这个过程进行的时间略久，因为超人想要脱去蛋自由基，必须要从书籍吸取能量。等到下蛋时——也就是蛋增长阶段，超人将若干蛋自由基脱去，并将其分散至考场的每个角落。由于产生的蛋自由基形式的多样性，并不能保证小子们接受到的蛋均是完整且正确的。最后的蛋终止阶段，即蛋自由基在空气中传播时，可能由于其他一些杂质的干扰，导致蛋自由基的损坏。可以料想，若是小子们与这些坏损的蛋自由基结合，必然会导致产物的歧化。

经过多次实验测得，下蛋是一个绝热的过程，没有农场外的能量进入农场干扰超人下蛋。下蛋季结束时，除了超人个人，其他小子们整体的熵值增加。超人的熵减与小子们的熵增一比，入不敷出。因此，对于农场而言，随着每年下单季的结束，总体熵增。换句话说，此过程为不可逆过程。

我们目前只讨论了农场的情况，若是将环境也考虑在内——将农场和环境组成的隔离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它显然满足绝热的条件，因此其熵变也必然大于等于零。而隔离系统与环境间无任何能量交换，说明其内部发生不可逆反应，且一定是自发过程。

从整体上来看，超人虽失去了蛋，却得到了知识和能量；而小子们虽

得到了蛋，但是却丧失了独立思考的能力和斗志。长此以往，小子们越是依赖超人的蛋，就越是不思进取，越是腐败至极。

这便得出一个结论：在这个农场的系统中，下蛋是不可避免的，堕落也是不可避免的。正如老王在《白银时代》里说到：世界是银子的。我们知道，白银是导热导电的。在世界的尽头，一处白银不可能比另一处白银更热，一切的一切均归于平静。当热寂之后，万物终将堕为尘埃。

下蛋季是热寂的缩影，身处在这样的环境里，我们可以感知，但无法避免。小子们的存在，加速了热寂的进程。而即便有超人一样的人昙花一现，心怀拯救之心，却终将抵挡不住法则的洪流，而且某些时候还会助长热寂的条件。

我们又一遍地审查下蛋季，发现热寂的第一步是蛋引发过程，这也是热寂的决速步。若是没有小子们对超人的下蛋碰撞，就没有这之后的任何一步过程，热寂的进程也会放缓。但你知道，小子们改不了堕落的自己。

有人心里想：没错，我们就是喜欢整天坐在昏暗的农场里，眼睛盯着电脑上的游戏画面。我们可以一日三餐都吃手机点的廉价外卖，因为身体的肥胖，令我们懒得去食堂进餐。我们也可以上课打瞌睡玩手机，半张脸贴在落满灰尘的桌子上，一只手盖住另半张脸，另一只手耷拉在桌前。我们的手就像是一排熟透了的厄瓜多尔香蕉，泛黄且臃肿着。不过因为我们的眼睛睁着，即使老师想赶走我们也没有办法，你总不能说我们没在听课吧！我们都无所事事，反正农场里总有超人在下蛋季下蛋。我们可以做我们身体想做的任何一件事情，当然，用作者的话来说，这不也是自发不

可逆的行为吗？所以我们没有错！

狗改不了吃屎，这也是自发不可逆的。这个系统就像一个屎盆，里面的组分活在每一天的浑浑噩噩中不可自拔。所以你记住，想要避免热寂，这是不现实的。若是想要抵挡，首要方法不是改变自己，而是远离导致热寂的组分。若是你无法摆脱这些因素，那你也会变成一块白银——在未来，世界是银子的。

# Mr.焚

那时我正在读大学二年级，坐在在一个闷热的热力学教室内，周围密密麻麻坐满了人。讲台上是一个身材高大却长相丑陋的中年男老师，他正在用快写断了的白色粉笔敲击着与他差不多丑陋的黑板。我听见他张开口，缓缓吐出一句话来：在未来，世界是银子的。

据说在希腊神话体系里，白银时代的人们蒙受神的恩惠，终身不会衰老，也不会为生计所困。就如同一块能够罩住整个世界且导热性能极佳的银子，银子的任何一块部位都是完全相同的，任何一处地方不可能比另一处更热——在未来，世界是银子的，万物皆归于沉寂。

为什么以后世界会变成银子？为什么热力学老师会对我说这样的话？这好似一个谜团，而谜团的答案对于当时的我来说还无力知道。在我的印象中，总有一股无形的热风吹拂着我、烘烤着我，让我喘不过气来。在我小的时候甚至一度以为这是某种病症，它间隔性地发作，又间隔性地停止，发作时令我感到烦躁和痛苦，但同时又没有那么痛苦，所以我没有告诉父

母，也没有告诉朋友。而它来临时，我总会找个安静的角落默默忍受，我想，这种心灵的灼热感很快就会消失的，只要我再忍一忍就好了。

我还记得有一年夏日，上海的室外温度已经高达四十一摄氏度，热到在地上打颗鸡蛋也能烤熟。在这种情况下，我还要骑车去老师家里练习书法。站在书桌前，我握笔的手颤颤巍巍，额头上满是汗珠。我几乎写不出什么好字，因为在骑车来的路上，我已经被烤得昏昏沉沉了，特别是经过松江大桥，从河面吹来的炎流猛烈地冲撞着我，以至于我以为刚修好没多久的车轮又漏了气，软趴趴的像果冻一样，骑着无比费力。

刘能静是我的热力学老师，但他一点也不能静，每次上课他的嗓门都吊得特别大。按照以往的规矩，我得为他取一个日后可以人尽皆知的绰号。这事不大也不小，但作为认识新事物时必要的礼仪，我觉得这种优良传统应当得以保留。

自我念书起，我就热衷于为别人起绰号。当我走在路上，碰见一个同学，他的绰号必然先于姓名浮现在我的脑子里。而至于其真名，只有少部分长相甜美的女生能够被我记住。这应当算不上好色，男人对漂亮的女人有更深刻的记忆，这并不是一件稀罕事，古今都是如此。

于是，那天在热力学教室里，我一边啃着笔头，一边对着“刘能静”三个字苦思冥想——如何为他量身定做一个绰号呢？

看我握着笔抓耳挠腮，坐我旁边的加速器凑了过来，见我草稿纸上写满了老师的名字，神情一笑，好像突然揭发了一些秘密。随后他对我嘿嘿地坏笑着，两颗看起来不太聪明的眼珠子也在疯狂打转，仿佛在审判一个

肮脏的同性恋。

可他毕竟是加速器，我不能怪罪他半点——他连最基本的麦克斯韦方程式都听不懂。

加速器是何许人？那就顺便一提吧。他就是我的室友，中等身高，说瘦不瘦，说胖不胖，不仅无比猥琐，而且还长得很难看，丑的像是五官被电梯门夹错了位。我每次看见他，都觉得为什么这个世界上会有这么丑的东西，简直太丑了，大煞风景也！长的一言难尽也就算了，加速器还整日无所事事，特别爱犯贱，经常刺激我的神经，升高我的血压，因此他的外号叫加速器，而他真名是什么，我还真给忘记了。

众所周知，大学生活有时候很是无趣，每天除了上课下课就是吃饭睡觉。而每当感觉自己的血液不像高中时期那么沸腾，而是如一块滚烫的金属在室温下渐渐变得冰冷时，加速器便会及时在我面前犯贱。不得不说，这确实能让我的血液循环加速，因为很多时候，我会变得很冲动，和原始人无二样。而这种冲动的后果就是：加速器的两颗牙齿永远地离开了他的主人。

直到第二节课打铃，我还是没有找到合适的绰号。此时恰逢刘能静在讲台上喋喋不休，我一拍脑袋，想明白了：能静这个人不能静就是最好的讽刺。啊！原来如此，能静这两个字本来就是他的绰号！于是，能静成为了热力学老师的外号，虽然他本来就叫刘能静。

外面的天气很热，而热力学教室更热，这是一件挺有意思的事情。克劳修斯老爷子说过：热量可以自发地从温度高的物体传递到温度低的物体，

但不可能自发地从温度低的物体传递到温度高的物体。明明教室是热的，而坐在教室里的学生的心几乎都是冷的，那为何没有发生所谓的热量传递，好让这件屋子降降温，让学生们加加热呢？

我不知道为什么加速器每节课都要挨着我坐，他上课有事没事就盯着我看，嘴里还不停地朝我喷出恶臭的炎热口气——他的口气散发恶臭的同时还有一股粘稠的质感，我的肚子里一阵翻江倒海。

后排的女生捂嘴咯咯笑着，我能明显地听见她们的笑声。但我还是忍着，把头歪了过去，捏着鼻子继续听能静讲课。加速器不是一般的贱，瞧我离远了些，又忍不住把那颗冬瓜一样的丑脑袋靠过来。我实在火大，于是拿圆珠笔狠狠地朝他的阴茎戳去。加速器闷叫一声，两眼翻白，晕了过去。现在他终于安静了。

我把加速器的头如同他的书包一起塞进课桌里，这样加速器的口臭再也熏不到我了。就在这时，讲台上的能静突然停止了发疯，他将头往前伸了伸，用鼻子一嗅，发现教室里的味道有一些不一样（应该是清新了不少）。这一信息经过他那颗挂着“教授”牌子的脑袋处理一番，使他得出了一个结论：有人没来上课。

是谁没来上课！能静骂骂咧咧道。

我答：禀告刘老师，假如有人没来上课，那只能是加速器了。

能静追问：加速器是谁？在哪？站起来！

我答：禀告刘老师，加速器同学并不在这儿。

能静走到我面前：他的假条在哪里？

我答：禀告刘老师，假条在我这里。

说完，我胡乱写了一张假条，用批发市场淘来的红印章盖了个印子，这样就交到了能静的手中。

能静看完，更怒道：大胆！大胆！大胆！请假也不能不来，这里是热力学课堂！谁也不许不上课！

刘老师此刻十分生气，全身上下的齿轮都在嘎嘎运转，他的的大嗓门更是像一台蒸汽机一样轰轰地发动着，震得我桌上那堆胆小的橡皮屑都跳起了拉丁舞来。这让我回忆起以前看过一部纪录片，讲的是蒸汽时代的历史故事，那里面就有许多形形色色的蒸汽动力装置。在那些蒸汽工厂里面，工人们手忙脚乱地操作着这些蒸汽怪兽，可能那边也是夏天，工人们一个个都汗流浃背。我注意到有几个工人在一台蒸汽发生器旁边窃窃私语，他们谈话的内容纪录片没有播出来，但我应该猜得到几句：

天晓得这蒸汽时代何时结束！

这也是我上热力学课时想说的话——盼望下课永远是我上课最常干的事情。

当蒸汽时代结束时，我走出教室，正是一天中太阳高度角最大的时候，有一个环卫工人躲在绿茵里除草。我问他：师傅，你在做什么？

废话，当然是除草啊。

那位五十岁上下的环卫工人上下打量着我，看到我是学生后，不耐烦

地回答道。

当我要凑近些观察他具体的工作内容，他却立刻阻止了我，并且斥责道：你个学生仔，没事不去上课，跑来这凑什么热闹？赶紧走开，别打扰我工作！

可是我已经下课了。

那你去食堂啊，吃饭去！反正别打扰我除草便是了！他随后又补充了一句：这破小孩真是奇怪！

实际上，我并非没事找事，而是怀疑他在那偷偷屙屎。这个大叔蹲在草丛里一动不动，手里也没有除草的小镰刀。他脸上流了很多汗，又不多说话，这显然是在屙屎嘛！

我们学校有些环卫工人很懒，在上班期间不愿意去厕所，就原地解决一下，就当给植物浇肥了。之前也有人在这里屙屎，但是被我逮住了。我说我可是要举报你随地大小便的，那人淡然一笑，说：你是学生，别多管闲事，赶紧上课去罢！

只因为我是学生，当我站在他前面要揭露他时，他依旧能从容不迫地蹲在地上屙屎，待口渴时，还能喝一口保温杯里的枸杞茶。

你又不是校长，管我做甚！他心里肯定这样想。但如果我真是校长，他便不敢说话了。同样一件事情，在自己这是黑的，等换一个人来看，又变成白的了。就像肉包子打狗，狗能一口把你吞了；但要是拿石头打狗，它只能落荒而逃了——他知道自己会被打死。学生就是肉包子，你不仅打不死人，还会被人吃掉。

听到他这番话，我突然感到一阵炎热，自大脑蔓延至脚底板。那个蹲在绿茵中的环保工人仍用保温杯指着我，没办法，我只能离开了。至于他在上班期间屙屎对环境是否环保，那是学校的事情。倘若这片草地被他屙得滂臭，那也算他有些过人的手段了。

我渐渐朝食堂行去，热风吹到我的脸颊，像在蒸桑拿。

我已经很久没有吹到这么热的风了。以前在高中上地理课的时候，我的老师说，焚风是由于空气作绝热下沉运动时，因温度升高湿度降低而形成的一种干热风。而我们后面就有一座山，有风从山上跑下来的时候，就会焚风。但我的高中学校也背靠一座山，那山叫作“猪头山”，山上有许多小坟头。高考那年大家都学得热火朝天，背书声音能震耳欲聋。可是那时的我却很平静，在早读的时候睡大觉，睡醒看到窗外猪头山那一颗颗小坟头，心静的不得了。

当我第一次感到热，是在高考结束的那个暑假。我考的很差，整天在家里无所事事。那时候我住在一楼，又湿又热，床头长出了不少蘑菇。我把这些蘑菇剪下来，煮熟了拿去喂狗，结果喂死了小区里好几条狗。那些狗的主人暗地里联合起来调了监控，在监控画面里，我拿着几根发黑的蘑菇，在草地上和狗打转。

他们看完后很生气，说要让我吃不了兜着走——这阵仗是要起诉我然后送我上法庭？我用蘑菇喂狗，它们可以选择不吃，但它们贪吃，而且吃死了，这也要怨我啊？

岂有此理！

我妈听说了这事，觉得自己很没脸面，于是把我拖到房间里狠狠地骂了一顿。她早就想骂我了——之前我在家里学做菜，一天之内用掉一桶食用油，并且把厨房弄的乱七八糟的。反正高考也结束了，她觉得我没有必要留在家里了，就把我轰出了家门。

我一气之下背着书包，去了火车站。因为天气很热，我马上就出了一身的臭汗。有个好心的小姐姐看我可怜，给我递来一瓶冰水。我咕噜噜喝下，才喘过一口气来。

她说，今年的天气太热了，实在不适合旅行。我也这么认为，但我不是在旅行。虽然车厢里空调开的很足，但我还是感到热，不止是皮肤，仿佛灵魂都在遭受火灾。火车要去哪，我不知道；我要去哪，我更彷徨——我的灵魂正在被无形的火焰拷打。

又回到那间热力学教室，能静像往常那样在讲台上发疯。黑板上是他写下的吉布斯-杜亥姆方程，我有心而无力地听着。

加速器的嘴不知何时又悄咪咪地凑了过来，他问我：阿水，你今天气色很差嘛，是不是马上要死掉了？我说，你他妈的才要死掉了呢！老子正在听能静讲热力学方程！莫挨老子！

我话音刚落，加速器又咯咯咯地笑了起来，加上好几天没刮的胡渣，显得格外猥琐。他显然看不出来我现在很燥热。如果加速器再对我说一句废话，我就要拔了他的舌头，然后一巴掌把他的烂牙打碎。

见我不像是开玩笑，加速器这才闭上了嘴。他识趣地将屁股挪到座位的边缘。而与此同时，能静又开始发疯了。他问我，如何解释熵增原理？

熵增嘛，就是当系统在绝热条件下由始态变到终态，若经历的过程不可逆，熵将增大；若过程可逆，熵不变，所以不可能发生熵减少的绝热过程。我将熵增原理原封不动地背了一遍，其实是被能静突如其来的问题吓懵了，于是表现的像只刚出棺的僵尸，迷迷糊糊、口齿不清。。

能静满意地点点头，但没喊“坐下”，所以我就一直站在那里。闲着无事，我就拿眼神瞪着能静，他走到哪我就瞪到哪。能静看到我一直盯着他看，以为自己课讲错了，停下来看了看黑板上潦草的板书，怎么看都觉得没问题。他又摸了摸脸，怀疑自己的脸上是不是有脏东西。加速器意味深长地看了看能静，又看了看我，他的脑子里忽然冒出来许多鸡奸的画面——这事我已经洗不清了。

热力学教室里，缺了一只角的电风扇卖力地转着。第一排的同学都打起了瞌睡，我则站在最后一排瞪着能静。在这个教室里，学生们都在麻木地低头玩手机，只有能静在讲台上卖力地表演着，这画面似乎有股强烈的撕裂感。不难解释，在新世纪的大学里，总有许多无关紧要的破事像一把枷锁一样将我们牢牢绑住。而且很多都是道德绑架，若是想强行挣脱，就会背上违背道德的罪名。另外，除了这些奇奇怪怪的绑架以外，个人的原因更不可忽视。我那时的同学们，大部分都是完美的隔离系统，他们对于外界的热力刺激提不起一点兴趣，因而他们只能依靠下蛋来度过艰难的期末测试。

能静每次都要叫我回答那些他自以为是精心设计的愚蠢问题，但气人的是，我每次都能答得很好。或许，我才是热力学课上最认真的那个学生，尽管我一直用不友善的眼神瞪着他，尽管加速器想方设法要捉弄我，尽管教室里很热……

能静说：欸水同学，下课留一下，其他人自行离开教室。

他慢悠悠走下讲台，又从包里拿出一份文件，放在我桌上，并让我看完后考虑考虑。然后，也不等我回答，能静就悄悄地离开了教室。

这给我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以前清明节的时候，我给死人上坟也是这样：手捧一束鲜花（现在不让放鞭炮和烧纸，怕污染环境）放在坟头，说，亲爱的，请你安息吧，然后悄悄地离开墓园。可我不是死人，不能收能静的鲜花。所以文件变最后成了一团废纸，理所应当地飞进了垃圾桶。

我哀叹一声，关了灯，走出了教室。

其实我刚入学那会成绩很差，学院按照入学成绩分配宿舍，结果我和加速器分到了一起。在大一的课堂上，我坐在东边发愣，加速器则坐在西边。那时讲台上还不是能静，而是一个讲概率论的老登。有次上课，他为了调动我们的热情，给我们讲起了暗物质：

同学们，老师告诉你，现在正在有成千上万吨暗物质穿过你的身体，但是你们看不见，也摸不着……

对于这些玄之又玄的东西，我了解不多，但我又觉得，暗物质确实是有，並且現在正从概率论老登嘴里不断地喷射出来——他讲的知识正在穿过我的身体而我浑然不知。

大一期末考成绩出来时，我们一群人围挤在分数公布栏前看排名，令人震惊的是：我竟排在加速器的后面，这令我非常沮丧。等人群都散了以后，我拿手指从上往下又点了一遍，但第二遍的结果依旧是我在年级的末尾，而加速器那个显眼包的大名，正好排在我前面一名。这小子成了我的眼中钉，刺得我脸色发青。

是的，我是最后一名的吊车尾。

成为吊车尾这件事，不知不觉间我早已习惯。以前我也是最后一名，但不同的是，读高中的时候大家都在打鸡血似的学个不停，因此我也学个不停。而现在呢，没几个人学个不停，大家都在忙里忙外，该打游戏的人忙着谈恋爱，该谈谈恋爱的人忙着打游戏，于是我不像以前那样学个不停了。在我的书架上摆着一些尺子和几板闹钟，但没有一本书。在刚入学这一年里我从来不学习，平时作业抄的是加速器不知道从哪里搞来的答案。

一想到加速器这么烂的人都比我优秀，我就感到一阵燥热。这种燥热感远超酷暑带给我的痛苦，不止是全身每一个细胞，我心灵的每一丝纤维都在剧烈颤抖着。

后来我决定要发奋读书，去了几趟图书馆，但也是无功而返，原因很简单：图书馆里有很多情侣坐在一起不是学习而是谈天调情，严重影响了我的学习。

我这个人又呛又直，那天我跑去图书馆消磨时光，坐在我对面的一对情侣叽叽喳喳，爱来爱去的。本来我题目做不来就心烦，被这样一搞，感觉浑身像被火烧一样，走过去直接把他们桌子给掀了。安静的自习室内瞬

间劈里啪啦一通响，那位女士面前堆的如山一样高但从来不用的书堆轰然倒塌。至于后来有没有被骂，我已经忘了，但在事后，她的男朋友疯狂在表白墙上曝光我，使我当了一学期的网红。

此事之后，我在学校里有了众多男粉丝，但更多的是骂我傻逼的人。但我觉得没所谓，小仙女嘛，有点脾气也是正常的，说我傻逼也好，看不惯我也行，我还是那句话，你都不认识我，你管我作甚？总有人闲着蛋疼去计较这些鸡毛蒜皮的事情而不是去关心一下这个社会真正需要被关心的事情。

对于这些扭曲是非黑白的人，我就是要口直，就是要心快！没错，这就是我犯病时候心里所想的，但是当我又冷静下来的时候，我反而没有多么在乎那些诽谤和曲解。我心里只想着一件事：总归老子还是要爱你们的，而且还很深沉！

如是，图书馆是去不得了，但好在我又找到了一处可以供我读书（消磨时光）的好地方，那就是大一上毛概课的教室。

当我再一次在非上课时间走进毛概教室时，感觉这里真的十分空旷和凉爽。与普通教室相比，毛概教室装了两个立式空调，另外，电脑、投影仪和冰箱一应俱全。

难道这是专门为我准备的避暑胜地吗？毛概真伟大！我爱你，毛概，我要永远拥护你！我心里暗自窃喜。

这位朋友，你能把空调开小一点吗，突然有些冷意了。

正当我感叹毛概教室的美妙时，一个声音冷不丁从角落里飘出来，我

定睛一瞧，原来这里还有一个人。

你好，我的朋友，因为我快热死了，所以我想把空调开满，不好意思，要么我留，要么你走。我故意学他的语气回答他。

哦，原来是这样啊，那你开空调吧，我再加一件衣服。那人这样说，我却吃了一惊。

他并没有料想的那样和我斗嘴或者干脆一走了之，反而自顾自穿了件衣服，就没再管我了。只见他慢悠悠地从凳子地下翻出一只行李箱来，熟练地找出一件外套，我仔细一瞧，里面怎么还有枕头和杯子啊？

此人越看越像我们专业的。

材化学院里曾有个传说：有一个大哥为了全身心地读书，直接把宿舍搬到了教室，而他所有的生活用品，都装在一只破旧的行李箱里。传闻没人见过他的踪影，因为这位大哥一下课就跑去没人的教室自习，通常教室里只有他一个人。此人从不用微信，导员有事找他，也只能三顾茅庐。

我过去和他打了个招呼，他回只了我一句“你好”，便将头埋进书堆了。

真是个怪人呢。

在我的课表里，周四早上是没课的（其实有课，但我懒得去上，加速器则懒得起床）。虽然没课，但我还是早起去包子店买了两个茶叶蛋。

我在学校里有一个狗兄弟叫黄学长，自我们第一次相遇就觉得亲切，

甚至有种亲戚的感觉。他待我不薄，每天晚饭的时候就会叼着一根大骨头在宿舍楼下等我出现。有时候骨头上是带肉的，我就知道他今天一定过的特别滋润。

黄学长一看到我，便会朝我飞奔而来，摇着尾巴对我团团转。他将骨头放在我脚边，很希望我当面吃下去。但无奈人狗有别，我不能真的吃掉黄学长带来的食物。于是我折中了办法，摸了摸他毛绒绒的脑袋，将骨头还给了他。

另外，黄学长对我很是照顾，每当看见美女时，就会屁颠屁颠跑来找我。在他的领路下，我有幸领略了大半个校园的美女。黄学长是如此仗义，那我也不能亏待人家，早上买饭的时候，会顺手给他带两个茶叶蛋。

那天周四我拿着两颗茶叶蛋，本来要拿去喂黄学长的，但是走到桥洞一看，黄学长今天没在。于是我立马扭头朝宿舍走去，把本来喂狗的茶叶蛋喂给了加速器。

加速器当然很感激我，因为他饿了，却又懒得去买早饭。于是这个周四的早晨，加速器裸着身子，坐在床上吃完那两个茶叶蛋，把垃圾轻轻放在枕边，便打了个臭嗝，翻了个身，继续呼呼大睡了起来。

前两天黄学长病了，再加上七月天气炎热，他只能每天趴在桥洞底下休息。我听说这个消息后，特地去食堂带了两根肉骨头给他。

与黄学长共进午餐后，我就回到宿舍午休。因为是夏天，屋内蚊子特别多。饥肠辘辘的蚊子们闻到加速器床边那堵鼻屎墙的独特味道，纷纷向加速器靠近。它们在加速器裸露的手臂、肚皮、小腿上打孔，叮的加速器

嗷嗷惨叫。

死蚊子，能不能别叮我啊！去！你去叮阿水。他的血难道不好喝嘛？

加速器烦躁地翻来覆去，这些蚊子不仅搅乱了他的美梦，还在他身上留下千疮百孔。最主要的是，某只不长眼的蚊子还在加速器的包皮上咬了一口，搞得他痒的要死，没事就去抓两下，到最后竟然弄成了龟头血肿。这事被我笑话了一个月都不止，幸亏我可没有包皮，挨不着蚊子叮。

喂，加速器，你搞什么飞机啊！蚊子又来光顾你的包皮了？

我翻了翻白眼，用脚踹了两下他的床板，竟然震下来两块干瘪瘪的鼻屎。

我看准一只蚊子，一巴掌拍过去，出乎意料的是，居然完全没有打到蚊子的一根毫毛。

阿水，你在搞飞机吧！连蚊子的包皮都没打掉？

加速器的半张丑脸慢慢从上铺探出头来，对着我皮笑肉不笑地嘲讽道。

我把加速器的拖鞋递给他，随着一阵大动静，终于有三只蚊子被拍死在鼻屎墙上。它们的尸体在鼻屎墙上绽放出一朵朵的小红花，为这面墙又增添了一份色彩。

不错嘛，加速器，你看看这些血都是从哪来的？

废话，当然都是我的。

是你包皮里的血

包皮里有血吗？

我不知道。

拉倒吧！这些蚊子从来不吸你们几个的血，反而每天排队到我这来。蚊子不会是你们故意养的，然后想谋杀我吧？

想来是我拿加速器的包皮开玩笑，这小子就不高兴了，恶狠狠地瞪着我，怀疑我要谋杀他。在我看来，加速器患有很严重的被害心理，一切伤害他的东西都会被他认为是有人要对其不利。但实际上，根本没有人想害他，也没有人有这个闲心去害他，这一切都是加速器扭曲出来的幻想。

说话间，我已站在厕所里撒完一泡骚尿，抬头望出窗外，是一片片形状各异的绿色植被。一瞬间我仿佛穿越到了一片热带雨林之中，站在一颗巨大而翠绿的望天树下，被一群蜘蛛或是蚂蚁围观着。在我的周围，布满了大王花、鹿角蕨、猪笼草、王莲。它们很平静的看着我解手，都不说话，但若是真说了话，那就恐怖的紧了……

七月的天说变就变，上午还是烈阳暴晒，现在又有了几分雨意。这种转变令我不禁一阵哆嗦，随后我裤子一提，愣愣地离开了厕所。

走在去食堂的路上，我意外的没有看见加速器。要知道，以前每次下课，加速器都走在我前面。他总是在步伐坚定地迈向食堂，并且在这条路线上固定地扯掉三颗灌木的三片树叶。待他将手里的叶子揉碎，差不多也到食堂门口了。

对于加速器这小子的行为，我的观察算是十分细致了：从教室跟到食堂，又看他点了一份外卖坐在角落的座椅上安静地吃着。这令我很费解，

因为我的这位朋友竟然坐在食堂里吃着食堂的外卖。

费解归费解，加速器的行为一向都令人感到惊奇，这也是我在百无聊赖之时喜欢观察他的原因之一。隔天中午，加速器跑到工作室来找我，说他要买一束花。

你一个单身狗，买什么花，有毛病吧？我把加速器拦在门口没让他进来。敛水！你干嘛？我买花也要被你说啊！加速器用力顶了顶门，还把他那张臭脸挤在玻璃上，隐约间我能看见他那黑黢黢的鼻毛。经过了十几分钟的折腾，最后我还是把加速器放了进来，他生气地瞪了我几眼，似乎想把我杀掉。

要什么花你自己选，选好了我叫老板给你包，我冷冷地说。

工作室的花束就摆在窗台边上，一些玫瑰正开得热烈。今天工作室也十分热闹，所有店员都在，他们围坐在桌子边玩扑克牌。看到加速器来了，都停下了手里的活动。

加速器对这些花没有一点认知，他摸摸这个，又摸摸那个，没有一点主意。

选好没，选不好就滚吧，你小子买花作甚？

那肯定是送人啊！

你有女朋友？我问。有但是关你屁事啊！加速器说。什么时候包好？他接着问。那可能得等一会儿了，老板不在，我也不好意思，我说。嘶，话说，你他妈不会包来花店当什么工作人员？加速器疑惑地问道。废话，当然是来泡妞的！我心里想，但是没这么说，毕竟学妹们都在这里。

关你屁事！最后我把这四个字还给加速器。

我当然不会包花，他们也不能，花只有老板来亲自包才能包出感觉。

我只负责陪店里的学妹们打打牌。你先坐着，老板马上回来了。我只有这样对加速器说。因为有件事实他还不明白，这里的店员没有一个人会包花。如果老板不在，那就没办法，你总不能让桌上那些扑克给你包花吧？

加速器哼了一声，极其不情愿地找了个凳子坐下来，嘴里不停地吐着泡泡。我则回到学妹们中间打打闹闹，全然把加速器丢在了一边。直到老板回来，为他包完花，加速器这才离开。

你来打牌吗？我问老板。

老板不解地问：工作时间打什么牌！？ 不打！她直接拒绝了我，然后坐在椅子上默默地玩手机。

你们呢？还玩吗？我问学妹。

没人理我。

一瞬间，我感到一阵燥热，一股无形的火焰从我的脚趾烧到耳根，令我感到呼吸十分困难。

敛水学长，你怎么不打牌了？还是说妹妹们都走了，没人陪你玩了？屋里只剩我们两个，老板一反刚刚的冷漠，对着我阴阳怪气地笑道。这番举动这令我更加燥热。我生气地推开门，冲出工作室，朝湖边跑去

第二天我是在病床上醒来的，从别人口中得知，昨晚我掉进湖里了，

还是被一位偷钓的贼给救了上来的。

是这样吗？我一惊，心想自己不是中午从工作室跑出来的吗，咋就莫名其妙掉进湖里了呢。对于昨天下午发生了什么，我毫无印象。

难道我失忆了？

可我如果是晚上被捞起来的，那不是可以说明我掉进湖里整整一个下午吗？天呐，这太不可思议了。

唯一值得庆幸的是，自己还活着。至于我为什么会掉进湖里，我并不知道。因为我失忆了，我不愿意想这到底是因为什么，我宁可对自己说，是一个歹徒想谋我财害我命劫我色，于是把我一脚踹进湖里。

他之所以要踹我，应该也是有原因的。比如他当时在我跑出工作室的时候就一直尾随我到湖边，然后一步步靠近，直到一把掐住我的脖子，逼我把钱交出来。

什么钱？，我问。

还不老实啊？昨天码头上的人一直在找你，你吞了这么大一笔钱还想抵赖，今天你要要是不交出来，我就把你弄死！他威胁道，一把锋利的东西正抵着我的腹部。

等一下，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只是一名普通的大学生，真的没有什么钱，我说。

此刻烈日当空，谁也不相信有人要在大庭广众之下杀人。他摸了摸我衣服，脸色变得很难看，随即趁我不注意，抬起一脚就把我踹进湖中。

敛水同学，敛水同学，你没事吧？

女护士的声音把我从幻想中一把拉了出来。

你刚刚说什么有人要杀你，还把你踹进湖里了？

女护士疑惑地问道。

啊？什么？

我双眼无神，两颗眼珠就像没煮熟的鸡蛋。疲惫的我又感觉到身上一股燥热涌起，后来干脆仰头望着白墙，没有回答她的问题。

这种燥热症状令我感到十分痛苦，我的心每时每刻都在接受着炎狱般的拷打。

夏夜的风异常炎热，好似有一百台空调外机对着我呼呼吹热气，令人燥热，令人无助。特别是当加速器喝醉酒后坦白自己已经找到女朋友时，这种感觉达到了顶峰。

我可一点都不羡慕你能谈上恋爱，照我来讲，迟早会分。

我将手中的啤酒罐直直推在地上，摔开了一层层的酒花。

就没什么道理的，因为你是加速器啊，你长得这么丑，有女朋友也不会长久啊。

又来了，你也比我帅不到哪去！

加速器，听哥一句，抓紧分手，不然老子看的心烦，他妈的天天在宿舍里喷香水，老子的鼻炎都发作的紧……

我摆了摆手，这是实话。这小子有对象后一改往常邋遢，变得超级爱

喷香水，但加速器又没钱，他网购的香水刺鼻的要死，有时候我真想一脚把加速器踹出我们宿舍。

好你个敛水，单身二十年，还好意思咒我？

加速器说着就要上来打我，幸好被哥几个室友拦住了。我说：加速器，你小子别整天咋呼呼的，爱我的女人虽然没有，但是恨我的女人却是一抓一大把！咱今天是来喝酒吹牛的，哎对嘛，你小子先坐下，把你的故事先讲给我们听……

加速器被哥几个按在椅子上，我又招呼老板整一瓶白的，他这才极不情愿地讲了这件事的来龙去脉：

那天加速器上完能静的课，照常跑去食堂吃外卖。当他一个人坐在角落里扒拉着外卖盒子的时候，一个女生经过他的身边。如我一样，看到加速器坐在食堂吃外卖，女生觉得十分稀奇，就问他，你怎么不拿餐盘装饭呢？

加速器愣愣地抬起头，发现和他说话的是一个长相甜美的女同学。木讷的他如是回答道：我看洗碗叔叔阿姨每天要洗很多碗，手肯定很酸，如果我吃外卖，他们就可以少洗一些碗了……

那个女生听完后轻轻地笑了，并在加速器座位对面坐下。

你这个想法真可爱，女生说。

她好奇地打量着加速器，弄得加速器憨憨地傻笑着，脸上多出一片红晕来。

你每天都在这里吃饭吗？

女生问道。

我每天都在这里吃饭，因为食堂的饭菜更便宜。

加速器回答。

这段对话加速了加速器的爱情，以后每次吃饭，那个漂亮的女生都会陪他坐在食堂一起吃外卖，一起为洗碗的叔叔阿姨减少工作量。据女生说，之前她胃口不太好，自从坐在加速器对面看着加速器狼吞虎咽，自己的食量也不自觉地上来了，这令她感到很幸福。在加速器身边，她有种莫名的安全感。

你们知道她的名字有多好听吗？她叫……

别，老子不想知道你对象是谁。

我干错利落地拒绝了加速器的发言。

从前加速器也算一个自由潇洒的人，不过就是笨了点，丑了点，烦人了点。如今的他却有了一份独特的责任，而这份责任应当是每一个男人都要领悟的事情，那就是保护自己的女人。

但可悲的是，我虽然明白自己理应承担起这份责任，但却无法赋予行动。一道无形的声音时常穿透过我的耳膜，它说：阿水，世间太多苦难要面对，也有太多责任要承担，若要活得快乐无忧，那便要斩断它们，脱离苦海。

这道声音我理解为青春仅剩的挣扎与反抗，快乐仅浓缩于两个“不”中——不怀念过往，不承担责任。于是我总想寻求快乐而不承担责任，对能静和加速器的调侃，以及和女同学们的花天酒地，无一不显现出这种病

态的观点。我的弱点也是这些，此刻正如同溃烂的伤口一样暴露在外面，要是别人稍碰一下，我就会疼地跳起来叫喊，甚至，冲过来给你一拳。

在这个闷热的夏天，我猛然发现自己好似一阵焚风，掠过一片一片花海，但却带不走任何一朵花蕊。一股悲剧色彩在我的身体内翻涌，不时化作绵绵细雨，无情刺穿我的胸膛。

回到宿舍，加速器正坐在书桌前呆呆地望着相片。从他身上飘散出一股刺鼻的廉价香水味，熏得我流了不少鼻涕。

其实加速器在有女朋友之前并没有这么爱干净，那时候他在我们宿舍就是个臭气罐子。有关他的脚有多臭，这里还有个小故事：

那年我们刚入学，新生是需要军训的。我们每天被太阳晒得汗流浃背，晚上回到宿舍恨不得把身上的皮都拔下来洗洗。但有个人却很奇怪，他似乎从不洗澡，身上的衣服也从来不换。于是在这个人周围，总是有一圈淡淡的黑色蒙影，散发着令人作呕的恶臭。

在军训的最后一个夜晚，他用脚臭把我的一个室友熏进了医院。我背着我的可怜室友在学校内四处求医（那时候不知道校医院在哪里），在误打误撞中终于找到了医院。坐诊的是一个老头，他一把脉，嘴角一歪，咦了一声，神情变得十分凝重。

我问他，我室友是不是快不行了？老头意味深长的说了一句，你朋友这病，我治不了，你得去第一医院。于是我赶忙背起室友，希望能在趁他

翘辫子之前送到第一医院抢救。那老头见我要走，赶紧起身拦住我。

你拿着这个，如果半小时之内还是醒不过来，就口服这个。

老头给了我一盒闹钟，上面印着“DHR 公司制造”。后来我也没去成第一医院，因为室友在路上吸了几口新鲜空气，被我硬生生颠醒了。他嘴里吐出一口痰，里面有淡淡的血丝。

现在我们知道，这位脚臭哥正是加速器。他从不洗澡，也不爱干净，整天靠吃炸鸡喝可乐苟活着。我们宿舍墙上有贴一些壁纸，但加速器并没有，他贴的是鼻屎，也就是小“葡萄干”。都说懒人屎尿多，可我们不知道鼻屎也算。

加速器每天上完课回到宿舍，就蹲在床上抠鼻屎，又摸摸脚趾头，嘴巴痒了又伸进嘴里搅拌搅拌。据他本人说，把脏东西从鼻子里抠出来，有一种巨大的成就感，他把这些成就感贴在墙上，到了晚上，那些鼻屎将灯泡的光漫射出来，像是星星在闪闪发光。

加速器痴痴地看着自己的鼻屎，时不时还凑上去闻闻，脸上不经意间露出幸福的微笑。

每当经过加速器那面鼻屎墙，我的嗅觉和视觉都会受到一股猛烈的冲击——我们对此避之不及。

其实我们有采取过强制措施，那就是把加速器关进浴室里，不洗完澡不给放出来。加速器一开始还在浴室里挣扎，拼命地喊叫，到后面就蹲在台阶上玩手机了。半个小时过去，我们不见加速器出来，以为他出事了，于是赶紧打开浴室门。

只见加速器蹲在台阶上玩手机，他咯咯地笑着：怎么？就这也想强迫我洗澡？

加速器说，他不洗澡是因为害怕水里的微量元素会伤害到他。加速器害怕洗澡，就和女孩害怕被强奸一样，这其实是一种思想钢印。但每个人都有此类的执念，就比如我坚信人体内的阑尾发挥着重要作用，若是割掉，人就会翘辫子死掉。所以，从这方面我们不能怪罪加速器。

洗澡？洗勾八澡啊！我皮肤上的污垢不是累赘，而是保护！要是把它洗掉，我就会死掉。你们叫我洗澡，就是想谋杀我，但又没有很好的理由。我爷革命的时候就是这样被人害死的，现在你们又来害我，除非你把我打死，否则别想让我碰一滴水！加速器说。

至于加速器誓死不从，我们又将他打了一顿。等他没力气了，就联合几个人将他拖进浴室，拔了衣服内裤，像杀猪一样给他搓澡。我们实验室有整桶整桶的蒸馏水，等到半夜，我们就溜进实验楼，撬开门，连水带桶一起搬了出来。虽然这样做是不对的，但比起受处分，我们更希望加速器把那一身污垢给洗干净。

加速器，我们把蒸馏水都给你偷出来了，你要是还不洗澡，那就太不地道了。

我皮笑肉不笑地说，室友们也都一副磨刀霍霍向猪羊的姿态。

随着我一声令下，加速器又一次被抬进了浴室，不过这次我吸取了教训，提前把他手机给收了。

谁知，加速器又说：不行，你这蒸馏水是冰的，我洗了会得感冒，所

以我不能洗！

他一边反抗，一边在地上打滚，狗叫声不绝于耳。按道理讲，这个时候我应该要抄起鞭子打他。

那你怎样才愿意洗澡呢，加速器同学？

我蹲下来，一字一句地问加速器。

你们总想害我，除非你把这些水给我烧热了，不然我坚决不洗。加速器这样说。

行啊，没问题啊，今天就算是天王老子来了，你都要把澡给我洗了！

我拿着这些蒸馏水去开水房烧热，而加速器呢，则蹲在浴室的小台阶上发呆。等我回来的时候，房间里静悄悄的，谁都不说话，加速器也没发出声音。我端着滚烫的蒸馏水，打开浴室的门。加速器终于不再反抗了，默默地接过热水，开始脱衣服。突然间，我觉得有些奇怪，但又说不上来，只是心里空落落的，就像眼前滚烫的蒸馏水正在逐渐变得冰冷。

那年大二，我上着能静的热力学课，却感觉无比的孤独与寂寥。逆袭成为专业第一以后，我仍常常坐在那间毛概教室发呆。好学哥已经毕业了，他就是之前那位住在毛概教室里的神秘学长。听说他没有就业，而是去考了研，但是没考上。

那天他回到毛概教室收拾行李时，我也在。我帮他把书、牙杯和水壶装进箱子里，而他向我道了别。

有些冷意了，他说。

这是热力学的最终结果，你保重，我说。

我能体会到好学哥心里的冷。在这种环境下，他努力奋斗着，只为能冲破这里的枷锁，但现实总是事与愿违。似乎记不清有多少个夜里，我和好学哥默默地坐在这间教室里，一个为了成为专业第一，另一个为了继续先前走。我曾问过他为什么不回宿舍而是住在教室里没日没夜地学习，他回答：因为室友们只会打游戏，他们就是来体验生活的，但我不一样，我家人给了我很重的负担……

那一瞬间，我的眼眶就红了，我没有告诉他我也是如此。这种腐烂、扭曲的大学生活、在外人看来简直就是天堂，可我总觉得那里出了问题：在我的大学宿舍里，总是没完没了的咆哮着游戏的噪音，地上是一堆吃剩的外卖，各种虫子在上面爬来爬去。学生们一大早去教室里面端坐着，不是玩手机就是聊闲天，课后听到最多的不是学业上的讨论，而是游戏里的更新。除了游戏，还有更多杂七杂八的蠢事。

一想到这些，我的病情又开始发作了。

在大学里，学生是扭曲的，老师是扭曲的，教育制度也是扭曲的甚至也是虚伪的。我无法想象我们若是穿越到二三十年前会不会没有书读，因为现在的学生和以前相比，就如同废物一样。这究竟是时代的红利，还是时代的悲哀？

好学哥走后，我传承了他的意志，那就是逃离地狱。在这种思想的驱动下，我认识了很多拥有相同理想的人，我们在大二那年跟随学院参加各

种学科竞赛，并且斩获了不少奖项，如此，我在他人眼中也变成了好学哥。

也算一切都在变好，我的病情终于有好转的迹象，但与此同时，加速器那边却出现了无法挽回的意外：

所谓乌拉尔定律，就是在一定温度下，稀薄溶液中溶剂的蒸气压等于纯溶剂的蒸气压乘以溶剂的物质的量分数……

能静在讲台上走来走去，他正通过发疯而努力使我们明白这一重要的热力学定律。

我漠然地点点头，上了半节课，课本和笔仍放在背包里没有拿出来。环顾四周，我总感觉这一大早的热力学教室好像缺了点啥。

咦，加速器呢？

细细一想，我近些天都没有见到加速器来上课，要是换作平常，他肯定会坐在我旁边开小差，并且用他那酸臭的脚气持续攻击我的神经。但现在在我旁边并没有坐人，我也没有闻到任何脚气。

奇怪，加速器虽然傻了点，但从来不敢翘课的啊。我拿出手机给他发了几条短信，但几分钟过去了，连半个字的回复都没有。

突然，靠窗的一位同学失声尖叫了起来。

啊！死人啦！死人啦

什么？死人了？死什么人了？

此时同学们都围在窗户边上看热闹，我的心突然砰砰狂跳，便挤进了人群。我好不容易将头伸出窗外，却看见一楼草坪上有一具男尸倒在血泊之中，脑袋上一个血洞咕噜咕噜往外冒着血。

你他妈的，加速器，你没事干跳楼做什么？

我失声痛哭道。对于我歇斯底里的呐喊，旁人表现的异常冷漠，他们并不知道加速器是谁。

可是我知道啊！从他的穿着来看，我十分确定那个人就是加速器。因为他有两套T恤，一黑一白，背后都印着“just fucking it”的字样。而他今天穿的正是白色那件……

又是一股强烈的灼热感，我脖子上的青筋不知何时暴起，像一只发疯的公牛朝一楼草坪奔去。

警笛声呼呼而至，那片溅血的草坪被围了起来。一名年轻的警察正拿着纸笔登记。

死者身份？

哎，这孩子可怜啊，年纪轻轻就……哦，学生！警官，他只是一名学生！

辅导员面对突如其来的跳楼事件明显有些慌乱，他冷汗直冒——学生跳楼死了，不知道会给自己和学校惹多大的麻烦。

真该死！

导员气的跺了跺脚，也不知是骂自己还是骂学生。

后来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离开那的，只知道脑子嗡嗡的，只有一个念头，加速器这傻逼死了，跳楼自杀死的。

这种发生在熟人身上的死亡令我胆颤，那个上课从不听讲的加速器，那个臭气熏天的加速器，那个总是对我犯贱的加速器，竟然在赴死前没有

通知我。

可能他也不敢通知我，怕我知道了笑话他——加速器就是如此脆弱的一个人。

我在后来才知道，那天被我扔进垃圾桶的合同，被加速器倒垃圾的时候翻了出来。他拿着合同找到了能静，说自己想做科研。而能静呢，则诧异地看着加速器，空气里突然多了一股玩味般的沉默。

能静笑了笑，但毫不掩饰地透露着自己的不屑。但加速器看不懂这笑容，他仍以为能静老师迫切地需要一名助手，来帮助自己完成伟大的科研项目。所以他开心地回答，是的，老师，我十分愿意！

能静的嘴角向上咧咧，又从口袋里抽出两根烟，一根递给了加速器。谁也想不到，平日里大大咧咧、脾气火爆的能静老师，此刻对于加速器的主动加入，表现得如此温柔。他走到加速器身边，递上了烟，说，好孩子，以后你就为我做事了……

于是，在这个炎炎夏日，加速器每天早早起床去实验室准备器材和药剂。他不厌其烦地一天天一遍遍刷着试管和烧杯，虽然这些并不用脑子。我嘲笑加速器是能静的门下走狗，能静说，加速器，快去把那些烧杯洗了；就像他逗着草地上的野狗，说，宝贝，快去把我丢的骨头捡回来。

我说加速器是能静的狗，加速器便急了眼，他跑过来掐着我脖子，怒气冲冲地对我咆哮。

给能静老师洗烧杯怎么了？哪个实验不用到烧杯？你以为谁都像你一样，整天无所事事，跑去花店调戏学妹？

嘿呦，加速器，你消停点，你快把我掐死了。

我开始猛烈地咳嗽，加速器这才松了手，气呼呼地瞪着我。

你小子是真傻还是假傻啊？能静找我的时候我就觉得他肯定没什么好事留给我，你到好嘛，自己把人头端到人家桌前，哪天他提刀把你脑袋砍下来，你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我狠狠地训斥道。虽然我看加速器很不顺眼，但比起能静仗着自己的小聪明让加速器吃亏，我还是得提醒一下他。天上没有掉下来得馅饼，掉下来的只有陷阱。

不可能，我能有什么利用价值？能静老师现在不让我参与项目，是因为我还s还不熟练。等我熟练了，那论文啥的不就嘎嘎有了嘛！

加速器嘀咕咕，又从床底翻出一桶从实验室带回来的蒸馏水，拎着个脸盆便去洗澡了。加速器每次想不通了，就会拿蒸馏水洗澡，这也是我们给他留下的习惯。

加速器给能静打下手，在他跳楼的前一天，失误将一瓶药剂打翻了，实验室发生了爆炸。没过几分钟，消防车就开到材料楼底下，用高压水枪将火灭了。

吓坏了的加速器虽然没有什么生命危险，脸却因爆炸而毁容了。当他的女朋友去医院看他时，竟然一时间没认出来。而当她认清楚男友那张被炸惨了的丑陋的脸，眼里的神情已经不大一样了。她放下手里的花，离开

了医院，也离开了加速器。

于是，加速器跳楼了。

其实可以料到，像加速器这种防备心极低的人，很容易因为一些事情冲动，若是好事来的快，去的也同样快。从前我总是告诫加速器，我对他说：你太笨了，像你这样的大学生，是很容易死的，以后碰到什么事情先告诉我。

但加速器从来不屑于我的告诫，他认为我自视甚高也没比他懂多少，还说我是异类，冷酷又无情，像一台机器一样，因此他从不站在我这边。

现在提起这些事情来，倒是无所谓了。加速器死了也与我没什么关系，我又不用对他的死负任何责任。相反，他一走，我上课也上的安稳多了，宿舍里也不会有那些奇奇怪怪的味道，说不定，我还能因此保研，简直百利而无一害啊。

我开心地笑了，笑得合不拢嘴，笑到最后脸都僵硬了。

回到宿舍后，我躺在床上回想过往的一切，这些年发生的事情竟是如此荒诞与疯狂，那股炎热的焚风将我的命运吹啊吹，不知道要带去何方。

我感到一阵炎热，扭头发现一只蚊子停在墙壁上。

加速器，快把蚊子弄死，不然他又要叮你的包皮了， 我对着天花板懒洋洋地说道。

但是，并没有人回应我，宿舍里空空荡荡的。我突然想起，加速器已经死了，他再也打不死蚊子了，他失去了一切能抗衡蚊子的力量，只能化作一缕无形的风，吹散那群停留在他床铺上饥肠辘辘的蚊子们。

躺在床上，我的脑中不断冒出那个留有一滩鲜血的草坪，加速器就瘫在血泊中央，无声无言。

加速器是个失败的人，他没有留下什么光荣事迹供我宣传，他唯一的光荣就是追到了自己喜欢的女孩，不过在他毁容以后，这都化作了泡影。我想，如果换做其他女孩，估计也会做出这样的事情。

加速器并不优秀，按道理来讲不会有喜欢他的，但是偏偏有！我曾不屑于加速器的恋情，但现在想来，一个人若是能被人喜欢，自是有他的过人之处，而我，从来没有被人喜欢过，我总是一个人孤独地走在学校的大街上，所以我也是一个失败的人。

我起身去阳台照了照镜子，在那光滑的镜面上，映着一张颓废的脸庞——胡子拉碴且毫无气色可言。这面镜子并没有魔力，它不会回答我谁是这个世界上最帅的男人，它只会无情地将我的丑陋原封不动地反馈给我。

我暗骂一声，回到宿舍，又觉得身体有些疲惫，便想像加速器安安静静地躺在停尸房那样安安静静地躺在硬邦邦的床板上面。那一刻，我竟然感受到了加速器的灵魂，我们此时此刻都躺在板子上，唯一不同的是，他已经熟睡了。

没有人比他死得更透，就像时间尽头的那块白银，没有一处地方能比另一处地方更热。

在这个大学里，好学哥走了，加速器也走了，他们分别带走了我的现实和理想。他们两个人最终只能活在我的回忆里，正因为这一点，我比以前又失去了一些快乐。我的病发作的愈发频繁，那股无形的焚风总是在我

身体里呼啸，灼烧着我的每一寸皮肤。随着时间推移，一部分的我被瓦解殆尽，包括一些乐观、天真和勇气。

据说花店的学妹最后一次看见我，是在一个街头。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我正在和一只狗聊着天，嘴里不停地念叨着什么，仿佛一位身处异乡的神棍。出于敬畏，她们没敢上前与我交谈。而当我反过来察觉这件事时，我的世界却在一瞬间化为了灰烬。

# 水课论

我们系开了很多水课（其他系也差不多），这些课程的名字听起来都蛮重要的，实际在课堂上，老师们不是像个木头桩子一样处在讲台上念讲义，就是给我们放一下爱国题材的红色电影。我不晓得为什么要上这些课，但有一点我是明白的：如果不上，就会显得我们这帮学生无所事事——这是某些人不愿意看到的。

谈及什么是他们愿意看到的，那就是我老老实实待在教室里，不乱跑，不偷吃零食不睡觉，不玩手机不打闹。还好中国禁枪，不然哪天我上课上糊涂了，一枪把老师崩掉也不是没有可能。

我坐在水课的课堂上，脑袋里无缘无故地蹦出屎壳郎推粪球的画面：屎壳郎先生，身高一尺，通体灰黄，正在用他的小短腿奋力地拱着直径与他相等的粪球，那粪球看起来有好几种颜色，散发着各异的味道，由此我怀疑这是一颗混合物。为什么屎壳郎先生喜欢混合口味的屎球？我眼睛转了转，这可能由两方面的原因。正如人类喜欢吃混合口味的冰淇淋一样，

屎壳郎先生的家人们就好这一口，所以要求屎壳郎先生必须采集到不同口味的粪球。而如果屎壳郎先生推了个原味的粪球回家，就会被他的老婆嫌弃，晚上还有跪搓衣板的风险，因此屎壳郎先生所推的，必须是混合口味的粪球。

第二种推论则完全相反：家人们喜欢吃原味的粪球，但屎壳郎先生搞不到这么多相同口味的粪，只能偷工减料，把不同种类的动物粪球混合在一起充数。当然，这要是被老婆发现，免不了又是一顿胖揍。屎壳郎先生想到这，停下了手中的球球，冷汗直冒。

他冷汗直冒，一方面是感到害怕，另一方面是因为肾虚，不然他一手推球一手扶腰做什么？而你问我为什么知道那么多，那我也不好说。要是能问出这一茬，那八成你也是屎壳郎先生的家人。

屎壳郎先生的两根短腿抖个不停，他的冷汗从额头流到屁股，由于汗液黏滑，他不自觉地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然后他突然转过身来，对着我训斥道：“卢敛水同学，请你起立！”

“天天上课睡觉！昨晚偷鸡去了吗？敛水同学，你现在告诉我，已知纯组分的性质，怎么求混合物的性质？”

“咦？这不简单的嘛，你自己尝尝不就知道了咯。”

同学们哄堂大笑，老师的手气得直哆嗦，好像一个帕金森病人。由此说明，我的回答没有让他失望。

我说这话的目的，并非隐喻水课老师是屎壳郎先生，也非把知识比作粪球。把人比作动物是不礼貌的，把知识比作粪球则是离经叛道的。我想

说的是，在水课里面游泳的那段时间里，我经常会因为无聊而走神，以至于我对屎壳郎推粪球的情节展现出了极大的兴趣。

另外，水课不仅上课的时候无聊，还会产生很多无聊的作业，这点真是亲生的。那些作业又臭又难，因为我压根不听课，所以根本看不懂那些题目在云云个什么玩意。虽然从小就被老师、父母教育抄作业是陋习，但我却觉得抄水课的作业对我来说真是好极了。水课的作业没有一次是我自己写的，并且每次抄完以后还要把它丢到地上踩两脚泄泄愤。躺在地上的作业本破破烂烂就像一个乞丐，作为主人，我不厌其烦地赏了它几个硬币，完事以后裤子一提，一脚把它踢到一边，骂道：给爷爬！

还好现今计算机网络发达，我前两天刚用上外国佬的新鲜货（ChatGPT）。不得不说啊，这外国人脑子就是好使，整了个啥都能帮你看的 AI 机器人。那天我正愁着写一份活动感悟呢，想到我的 AI 朋友应该懂一些，便让他帮我生成了一份活动心得。可奇怪的是，AI 憋了半天，原本要写两千字的文本，只给我憋出了九百字。我说，你小子能不能多写点啊，你这写一半就停了，搞得我进退两难呐！于是它又憋出了五十个字。其实这件事也不能怪 AI，这活动心得，强如 AI 都写不出来，水课老师却让我们大学生写，真是够胆的！

虽然水课的作业我一抄了之，不过我依然觉得自己吃了亏，就因为抄水课的作业，要浪费我若干宝贵的时间，而每每当我想到自己因为水课吃了亏，我又会觉得该死——我干嘛要去想这破东西啊？我与水课萍水相逢共度一夜情而已，完事以后我压根就不想认识它啊！

林正英大师若是还在世，不应该去墓地拍片，而应该去我们系的水课现场。在那里，大师会看见一群僵尸端坐在那里，眼神空洞，目光呆滞。

大师问：各位为何皆端坐于此？

同学们就回答：因为老师要上水课。

大师很疑惑，不应该是同学们要上课吗？怎得倒过来，反而是老师要上课了呢？于是同学们进一步解释：水课，水课，就是上了这课，学生的脑子就会进水，变得糊里糊涂；老师的口袋也会进水，只不过进的是薪水。很多老师的确需要这份水课的工作，因为她们只是一介导员，导员可上不了无机化学和物理化学！

当然，导员也有二怕，一怕学生造反把老师弄死，二怕学生跳楼把自己弄死，谁死了都不行，所以导员要给学生们上水课。唯有上完水课，导员心里才落下一块石头，这时若是再有人爬到房顶上去，那就是人之生死无常也——导员没办法拦着你。加速器生前也上过不少水课，他要寻死，那就是天大的主观能动性，没有人能阻止的了他。

这样一想，老师上水课，并不是为了“传道授业解惑”，而是为了给自己领一块免责金牌。既然学生在课上学不到东西，那还上个毛的课？读个毛的学？听说进监狱的犯人在入狱前也是要缴费的，这些费用用于为犯人们做一些简单的培训，而如果他们在狱里上的课也是水课，那么这件事情真是太酷了！

我曾在课余了解过当代大学生们对于水课的态度，几乎受到的评价都是负面的，正如前文所述一般。水课作为不好的东西，不但没有消失，反

而延续了下来，这就说明水课不是不好的东西，水课对于学生来说也是有存在的意义。假如没有水课，我们的课表里就会空出很多地方，若是这些地方空出来给我们自由活动，一方面与我们交的学费不对称，另一方面确实会使一部分学生熵值增加；而如果原本水课的位置被专业课占据，又会显得太拥挤——学生的精力有限，若是让他们忙的晕头转向，说不定脑袋一热就上了房顶。综上所述，水课不应该消失，水课的存在，乃是一种平衡，介于学习和放松之间反复调节，使人不至于太松散而堕落，也不因压力过大而上房顶。若是再加上老师对其偏爱有加，水课的存在性就变得无懈可击了。

尽管如此，那天晚上我去调查问卷，提到水课，瑶老师她们都觉得这是一个傻逼玩意儿。

我觉得她们说的没错。

# 多毛的日子里

我站在十九岁的端口，一边回望从前走过的那些多毛的日子，一边思考自己来到这世上的意义。或许是命中注定，我将同时承受多毛带给我的幸福与苦难。

我父亲总是说，多毛是上帝的眷顾。因为即便是上帝也无法将一碗水端平，所以有的人毛发多一些，有的就少一些。

物质是守恒的，多毛人多出来的毛发往往来源于少毛人冥冥之中的供养。一个人多毛的喜悦总是伴随着另一个少毛人的悲切。而每当我想起自己那浓密的毛发时，就会不由地为我而做出贡献的另一半而悲哀。

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此悲哀并非出于其毛少的事实，而是源于我们毛发的差异。若大家都是光头，那徘徊于这世上的偏见与争执便会消减不少。正因为存在这种差异，我们常常能见到这两类人之间的争执。

多毛人常常与少毛人争执不休，平庸的人也穿插其中，但往往没有什么话语权。而不可逆的差别总是伴随着公平性的探讨，他们都各执己见，

想要把“不公”二字强取过来，然后心安理得地安在自己的头顶。这时，“不公”二字便成了指责他人的武器。

啊！我头发太茂密了，夏天太热，还不好打理，如果我和你一样没有头发该多好啊！这是多毛人的“不公”。

啊！我头发也太少了吧，光秃秃的一点也不好看！这是少毛人的“不公”。

啊！我头发不多也不少，不长也不短，太没有特点了！这是平庸人的“不公”。

现代毛发社会就像一个金字塔，最上层是多毛人，最下层是少毛人，处在中间层则不多也不少。多毛的人为毛多而烦恼，少毛的人为毛少而苦恼，不多不少的人呢，则为自己的平庸而感到悲哀。

虽然人们发量有很大差异，但所有人皆获得了烦恼，这样一来，上帝也还是公平的。

实际上，头发是我们天生的，与自我无关，与上帝更是风马牛不相及。唯一存在破绽的是，我们往往无法满足于现状，总要和他人进行攀比。而攀比终将导致我们不得不摧毁原本的自我，追求不属于自己的“完美”。

举个例子，假如你的头发很少，为了攀比，你去了一家理发店烫发。理发店的剪发师傅有个很洋气的名字——托尼老师，他摸了摸你的头发并随即对其指指点点，说：哎呀，这怎么行呢，你这头发最好得烫一烫，这样才显得多一些。你望着托尼老师真挚且自信的眼神，选择了相信他。过了两个小时，你完成了你的烫发，确实发量看起来多了不少，人也年轻了

不少。但托尼老师只是改变了你头发的外观，对你实际的发量增长并没有半点帮助（可能过两天还会掉头发），换句话讲，你的头发没有得到相变。

而且托尼老师否定你的头发本来就是有违道德的，凭什么你头发多就可以随意指责头发少的人并要求其整改呢？这种思想上的胁迫隐匿于言行之中，就像一把利剑，悄无声息地架在你脖子上，而你对此毫无察觉。

不管怎么说，大多数人还是希望自己有头发的，而且越多越好，但有一种人例外——和尚。据说他们剃光头的原因有两点：首先，按照佛教的说法，头发代表着人间无数的烦恼和错误习气，削掉了头发等于去除这些烦恼和错误习气。再者，削掉头发等于去掉人间的骄傲、怠慢之心，去除一切牵挂，一心一意修行。佛教还称头发为“三千烦恼丝”，因此踏入佛门第一件事就是剃发，唯有头顶空空，才能免去多毛的烦恼。

多毛的烦恼是这世间的星星野火，在我身上也总是泛滥。不知是何原因，我的烦恼丝繁杂且生命力顽强，一天即可破皮而出，两天亭亭而立也，三天则蔓延皮肤矣。这该死的毛发如野草般蜷曲匍匐在我的头皮之上，汲取我本就不太聪明的脑细胞因子。烧不尽而灭不完，苦我久矣！

我的一位朋友狗博，他对我茂密的毛发深感惊奇，并问我如何才能像我一样拥有多毛的力量。我和他说：多毛不是力量，更多的是一种责任。

没错，多毛这件事对于少毛人说，也许是一件美事，但于我来说，更多的是一种责任。我需要每天打理、清洗我的毛发，当它变长时还要修理，这需要花费我不少的精力和耐心。

这世上有两种人很快乐，一种是从不回望往事的人，另一种则是无需

负责的人。如今上天赐予了我超人的发量，也意味着我将肩负起非凡的责任。

从前我的毛发还不像现在这么失控，如今它变得如此狂野，是因为我热衷于一项叫作拔毛助长的活动。所谓拔毛助长，就是隔三差五地拔掉脑袋上的毛发为自己助兴，并将其接种在手臂上。这是一项隐秘且怪癖的活动，我以前总想知道人的体毛和头发到底是不是一样的，于是做了很多类似的接种实验，虽然接种的成功率很低，但被拔掉毛发的地方就会长出更多的毛发。时至今日，已经完全挣脱了主人的控制。

狗博一听，大喜。于是自己回去试验了一番，其结果当然是可悲又可笑的——他为此掉了不少头发，使得已有秃顶迹象的头皮雪上加霜。因为是自己拔的，所以狗博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而说不出了。

这件事说明，拔毛助长只是一项属于少数人的活动，多毛人拔毛可能会越拔越多（也不一定，因人而异），少毛的人则必定越拔越少。如果不是特别无聊，这毛还是少拔为好。

另外，经过我多年的接种经验以及附属观察，毛不一定都长在头上，它可以出现在身体的任何地方，比如狗博的奶毛就十分旺盛。除了头发、腋毛、奶毛之外，还有屁毛。当然，这些东西讲出来有违风尚，我们暂且先不讨论。

说到底，作为一名多毛分子，我的毛发还是过多了，过犹不及。但没办法，多毛是一种责任，我需要扛起人类毛发极限的大旗。若干年以后，当我们的子孙后代盯着一颗光秃秃的脑袋时，他们或许还能想起我这座里

程碑。当他们仰望星空时，会因自己作为一名人类而感到骄傲，而这份骄傲来源于我。由此，他们可以知道，人类的毛发曾经也辉煌过。

写到这的时候，我母亲已经走至我身后，并严厉要求我尽快将这一头乱发清理掉。我知道，针对多毛人的强权胁迫已经到了，留给我的时间已然不多。此时此刻，我正站在历史的分岔口，我的一言一行将深远地影响人类的毛发史。

于是我吟唱道：

吾虽不愿面对这纷繁的毛发，但却愿意捍卫每一根毛发的尊严！在之后无数个多毛的日子里，吾仍将誓死捍卫毛发的尊严！

# 无耻是马尼的马

林希元在所著《荒政从言》中说：“人心有欲，见利则动，朝廷发百万之银，以济苍生，而财经人手，不才官吏不免垂涎，官耆正副，类多染指。是故，银或换以低假，钱或换以新破，米或插和沙土，或大入小出，或诡名盗支，或冒名关领，情弊多端，弗可尽举”。

乾隆四十六年，发生了一件甘肃冒赈案，该案涉总督、布政使及以下道、州、府、县官员百人，追缴赃银百余万两，连乾隆皇帝也惊呼此案“为从来未有之奇贪异事”。贪污赈灾钱粮这种事情，从古至今都发生了不少。仅从概率学的角度来看，本不必感到惊奇，但此事事关民生，除了贪者本身，换谁都看不惯“朱门酒肉臭”嘛。

前些日，领导公示了一份贫困生补助名单，我打开一看，真是倍感亲切。那上面好几个人我都认识，你要说他哪里贫困了，好像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但能说他不贫困吗？也不行。因为他有合规的证明材料。家里父母染疾，劳动力缺失已是屡见不鲜，更有因突发事件而负上巨债。有什么

事情能让一个月薪一万多的普通家庭负上几十万的巨债？是近期刚给孩子购置了一套婚房吗？还是车库里又多了一台车？

从贫困生补助金发放的目的性和逻辑性来看，都是完全正确的，但为何结果是如此的荒诞？难不成有贫困生不老实，向学校索要几千元的补助金只是为了分担一下父母的月供？又或者，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

在如今教育化普及的年代，我相信大家都有自尊，大家都对无耻之徒避之不及，可事实真是如此吗？

我愿意相信在这个世界上，依然存在很多真正贫困的孩子，他们需要这一笔钱去改变自己。但通过欺骗手段得来的不义之财，不能以得来之容易与程序之正义为由，掩盖自己肮脏且非道德之目的！

可现实是：在那份名单里，大部分人过的相当滋润，甚至可以用奢侈来形容。这些“贫困生”买鞋买手机，又或是潇洒出游，且不忘朋友圈咔嚓一发，顺便把导员屏蔽掉。你不会真以为这样就能成为人上人了吧？人上上是真的上上了，因为骑在了真贫困生的身上；但人，却是算不上的。

纸面贫困能成为申请补助金的依据吗？我看未必。之所以出现各种假贫困，除了个人欲望的泛滥外，还有各学院工作的不作为。当扶贫指标下来时，如果只追求将指标打发完而不去关心指标是否指向精准，那么就会让学生之间形成一种补助金可以随便申请的不良风气。这种不良反应只会出现在内部，就像一个人得了口腔溃疡一样，你单看脸是绝不会发现的。贫困补助需要精准实施，因为存在许多无耻之辈的觊觎，这些人拿了钱，那就是“不公”二字的很好诠释。

我很不想谈论欲望之类的话题，因为每个人都有，但能否控制自己的欲望，才是衡量一个人是否具备能力的最佳指标。欲望越多，越是贫困。而欺骗是一把钥匙，当你拿起它时，欲望的牢笼就在向你招手。不要让欲望逾越道德的底线，从助学金作假一事便可以小窥大。私以为：一个敢贪助学金的人，今后往往也敢逾越法律的底线，大的不谈，各种期末考试作弊肯定少不了。

顺便一提，当年甘肃冒赈案的五十六位官员都被处以斩首，手起刀落，大快人心！

# 不做柠檬

谈到大学生家教，这显然一个“柠檬市场”。

何谓“柠檬市场”呢，即家长并不知道大学生水平的好坏而只愿意支付低廉的价格（相对于培训班）雇佣他们，以至于大学生劳动力市场出现“好的尽失，差的尽来”的一种糟糕情况。

柠檬在美国俚语中是烂货的意思，所以你现在知道我要讲些什么——谁是那些柠檬呢？

据我所知，我们学校有不少大学生沉迷于家教，少则一周一次，多则每天都去。家教价格从六十到九十一小时不等。年级越高，工资越高。其实这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毕竟大学生家教又不违法，在课余补贴生活费，总比在宿舍里打游戏强吧？

不见得。

为了方便，我们将沉迷于家教的同学称之为柠檬。作为一颗柠檬，它并非贫困生，父母给的生活费足以支持它的日常开销。选择家教的目的很

清楚，那就是搞钱。搞到了钱，可以用于自己奢侈的开销，或是为其他一些不当的行为买单。

你应该清楚，一颗柠檬可以很酸，特别是接触到有钱人的花花世界之后。而柠檬们将课余时间转化成金钱，在这个过程中会出现两个问题：

大多数柠檬们似乎没有意识到，自己连学校里的专业学习都一塌糊涂而且极不负责，何以去辅导中小学生？我可以诚实地透露给各位家长，这些所谓的柠檬大学生，早已厌倦了学习，厌倦了对新知识的追求，但依然要极不情愿地拿起它们的中学课本来努力回忆当年在呼噜与口水中遗失的宝贵知识。相信这对于柠檬本身和孩子而言，都是一场巨大的灾难。除此以外，尝到家教的表面甜头，柠檬们对钱有种很深的执念，毕竟这个时薪也是它们在校期间所能追求的极限了。因为贪恋金钱，原本应该用来提升自我的课余时间都付之东流，变成了手里的苹果手机，或是肚子里的苹果派。

一颗柠檬犹记得，那一天，它结束了忙碌的家教工作，回到学校已是深夜。望着窗外飘过的细雪，自己的身心已经疲惫到了极点。此时的它，一想到孩子在课上的调皮和不配合，一股前所未有的疲劳感随着浪费在出勤的两个小时中的迷惘向自己的头顶冲来。是的，这就是我要讲的第二个问题。

我曾在路上因为挡住了一位行色匆匆的女生而遭到责骂，于是我抬起手腕看了眼时间，恍然大悟，这不正是通常家教结束的时间段吗？想必是这颗柠檬刚刚家教回来，将我这个倒霉蛋当作不满情绪的倾泻目标了。

所以说，家教是一项极其浪费精力的工作，相比于打游戏，更缺乏一种情绪价值。

情绪价值是现代大学生最需要的东西，如果天天被琐事干扰，何以静下心来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当然，如果你想做的事情就是搞钱买东西，那你这颗柠檬请移步，蜜雪冰城需要你。

有意思的是，鄙人也曾缺钱做过家教，想利用这笔钱饲养一只猫然后去校外租房单独居住，可是这份热情很快就随着时间消散殆尽了。因为我没有强烈的需求驱动着我，不如将这些时间和精力用于完成自己的梦想。好在我的家教工作也没持续多久，因为学生是个公主病，每次上课都要我叫她公主。我不堪其辱，便辞去了这份工作。从此之后，心情大好，甚至考试的时候都觉得脑子变聪明了一些。

站在某一角度来说，金钱和空余的时间都能促进自己对于新事物的探索，但就家教而言，在钱和闲的选择上，我与柠檬们截然相反。

# 厚黑六式

厚黑，为民国怪杰李宗吾先生提出，其意为脸厚心黑，它作为一种可行而不可言的心术，为正直之人正用，邪祟之人滥用。如王阳明的“格物致知”法一样，皆为修炼心术之法。但厚黑无法像正派心法那样磊落，若要想通透厚黑本质，只可意会也。

前两天回读了先生的厚黑学问，从中习得六点，我概括为厚黑六式。本文主要探讨基于厚黑论衍生的厚黑六式及其对于普通人克服心理障碍和解除道德绑架危机的应用。

## 其一，厚黑启动式。

对于判断一件事是否要用到厚黑，其本质为利益的评判。然而每个人心中的利益价值观有所差异，以出行时交通工具的选择为例，有的人为了省钱，出行基本靠较为廉价的公交车；与之相反的，则认为公交车耗时耗力，不如多加些钱坐上方便舒适的出租车。这两种观念对自身来说都是真理，但是无法转移至他人。价值观的差异性导致不同人使用厚黑的门槛不

同。简单来说，即“算了，算了，此事就那样吧，即便使用厚黑将其争取来于己也无多益”，那便无需启动厚黑了。

其二，厚黑择用式。

厚与黑是两个方面，厚为脸皮厚，黑为“不择手段”。虽然这两者并不冲突，但世人不能容忍面上的厚黑。因此，能用其中一种解决问题，尽量只用一种，除非到了万不得已之时，两者皆用。

举我为例，小的时候有段时间迷恋玩游戏，每次坐在电脑前面弹奏键盘时，我妈总是倚靠在我房间的门边，用严厉的语气制止我打游戏的行为。我打游戏对她来说可能就像吸毒一样严重。在我的余光里，她虽然一动不动，眉毛却是立着的，我丝毫不怀疑下一秒她就会将巴掌落在我这张可爱的脸蛋上。

对于这种困境，我借来厚黑当武器。首先应该为自己验证启动厚黑的必要性：现在已经放学，我在自己的房间里面，我的作业都做完了而且成绩还不错，我没有妨碍到我妈的任何活动，我坐着打游戏并不会影响我妈的任何生理活动如呼吸，我打游戏的目的只是为了放松并且获得快乐。综上所述，我打游戏的行为既没有损害他人利益，又可以对自己产生利益，因此符合厚黑启动式。而当有人阻止我进行正确的 behavior 时，我可以使用厚黑进行反抗与争取。

若以厚反抗，情景为：

窗外的风呼呼作响，我放下鼠标和键盘，轻轻走去关窗。当我再次回到电脑桌前，母亲开始摩拳擦掌，似乎要对我大大出手了。于是我调出游

戏的暂停界面，将目光移到我的母亲身上，并装作可怜模样说：亲爱的母上大人，这款游戏正到了最为关键的时刻，如同我学业生涯即将面临高考一般，请允许我再玩五分钟，五分钟以后我立刻停止，我以我的名誉向您保证，绝不多玩一秒钟，请您满足我这卑微的请求吧，我尊敬的母上大人！

面对我真挚的请求，母亲似乎回忆起了与我在一起的那些温柔快乐的时刻。她舒缓开绷直的脸庞，转而微笑着提醒我说：那你再玩五分钟吧，但是不能超时间哦，那样对你的眼睛不好。于是，危机化解。但以厚之名，我却只有五分钟的游戏时间了。

若以黑反抗，情景为：

我坐在电脑桌前，眼前是花花绿绿的游戏世界；而母亲站在门边，眼前是荒废时光的不肖孩儿。母亲严肃地喊出我的名字，但我无动于衷。当母亲开始摩拳擦掌，似乎要对我大大出手时，我才从座位上站了起来，用不甘示弱的语气说：老妈！我作业都写完了，为什么不能打游戏？你现在要是千方百计要阻止我，那么等你老了以后，有没有人替你养老我可无法保证哦！

母亲脸一沉，没说什么便走了。至此，危机化解，但以黑之名，我晚上却少不了一顿毒打了。

若厚黑并用反抗，情景为：

我对母亲说：妈，您就让我玩吧，我在学校里学业压力已经够大了，如果在家不好好放松的话，我心里健康会出问题的。我最近看新闻上有好多人就是因为压力太大而跳楼自杀了……

母亲听完，觉得颇有道理，道了句：那好，你少玩些便是。但她刚走到厨房准备烧饭时，转念一想：自己不是要阻止儿子玩游戏的吗，为何反而被阻止了呢？此子太会讲话了，我竟奈何不了他，这样可不行，等哪天儿子上学了，我便将电脑卖掉便是。

危机解除，但同时又带来新的危机。只因自己同时运用厚黑，世人便视此为狡猾并想方设法合力将其根除诛杀。

由此看来，似乎怎样都行不通顺。厚黑皆用，易被人针对误解；厚黑单行，则效果不佳。只能返回启动式，再次判断那种方式获取的利益更符合自身。此乃柳暗花明又一村，走到村里却无人也！

其三，厚黑共轭式。

我们学化学的都知道，有机物碳碳双键的共轭是指轨道的重叠和电子的共用；而溶液的共轭是指不同液体组分互相溶解，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共存关系。共轭溶液的存在暗示这世间的物质是不理想的，正如厚与黑不能完全分离。

在二组分系统中，由于组分溶解度的差异，使得组分间的互溶程度不等。而所谓厚黑，就是厚与黑兼用，将这两者组成一个非理想二组分系统，而研究这个系统中成分的组成对于掌握厚黑具有重要意义。

之前便讨论过，对于同一件事，不可厚黑单行，也不可厚黑兼用。有了厚黑共轭的概念以后，我们就知道，并非不可厚黑兼用，而是要控制厚黑二组分之间的量的关系。即以谁为主，以谁为辅？

若我要以厚为主，便要摆出一张厚脸皮来，充分为自己创造辩解的机

会和继续游戏的理由。另外，这个过程中也应当掺杂一些黑。而在这个场景里面，最简单的黑就是威胁。

当然，此威胁是以厚为主体的威胁，只能达到促进目的的效果。若你说不让打游戏就杀了你之类的话，便是误入歧途，是万万不可取的！

相反，你要是觉得黑多厚少的操作性更高，也不妨可以去尝试。

其四，厚黑二嵌式。

当厚黑作为一种整体暴露在外面时是非常危险的，它的外壳必须要进行包装，内核紧紧嵌在包装内。用宗吾原话说，就是厚黑的施用，定要糊一层仁义道德，不能把它赤裸裸的表现出来。古人带兵打仗不会说我来灭了你们，而是我来讨伐你们。为何？因为讨伐二字代表替天行道，杀你们是上天的指示，我们只是替上天做事罢了。这样，名正言顺地办事，既能高效地达到目的，又可将灭国的责任甩出去，一石二鸟也！

如上所示，我还是坐在房间里操控着鼠标和键盘，母亲依然倚在门框上，怒不可遏地瞪着我。唯一不同的是，这次我既要保证自己能玩到电脑，又要平稳母亲的情绪。当然，最重要的是，做到让母亲察觉不到以上两点，这样才能解除她的后顾之忧，从而确保我游戏的“可持续性发展”。

所以我说：妈，您先别急，我不是在玩游戏，我是瞧您衣服旧了，想给你网购几件衣服。这时候妈就会好奇地走来，而我也顺利地切换到网购页面，有模有样地挑选衣服。妈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神情，她感慨道自己的儿子长大了……

其五，厚黑无形式。

此式为二嵌式的变式，前者为包装自己，后者为隐藏自己。因为厚黑的外形是丑陋的，由此世人无不唾骂它。但它确确实实是一门必修的技能，聪明的人能使之无形，而愚者只会大开大合，不是厚到极点就是黑到极点，于自身利益和道德不顾，最终伤人伤己。

厚黑的境界分为三层：第一层，厚如城墙，黑如煤炭；第二层，厚而硬，黑而亮；第三层，厚而无形，黑而无色。

第一层的人听过厚黑就会，第二层的人便略知皮毛了，若想达到第三层登堂入室，恐怕得要几十年修行。无形式不是空泛，而是处事的一种圆润，在不知不觉间你将厚黑释放出去，这样别人看不出来你的厚黑，反而还会赞誉你。而如何做到厚黑之无形，那只能去古籍里找圣人指点迷津了。

### 其六，厚黑超越式。

看到这里，大家可能会觉得厚黑嘛，无非就是自私，什么脸厚心黑，就是为自己的不齿行为加冕罢了。但厚黑不能和自私画等号。比如有朋友来找我借点钱，我说不给，人们都在背后骂我自私；但是这朋友习性不好，要借钱去赌博，我不想害人害己，所以不借。当然我不能明面上说不给，那样就会落的被人咒骂。于是我说：兄弟，来拿着，我钱不多，这点钱还是我从另一个朋友那借过来的，你要是有困难，就先拿去用吧。我象征性给了他十元纸币，将他打发走了。这样以后，我达成了不借钱的目的，而因为我在厚黑外面套了一层道义外壳，世人也会觉得我重情义，对于朋友来说，怎么花掉那十块与我无关，总之他不会再找我借钱了。

厚黑的使用需要强力的心理素质，特别是有些时候只有自己知道在做对的事。我所提倡的超越，一方面是克服世俗认知的恐惧，坚定地迈向自己的正当利益；另一方面则是超越自己的厚黑在世人眼中的印象，世人想要一个无私公正的形象，那你就无给他们看，公给他们看呗。如何在无私公正外壳下做“自私”（这里的自私是利己，无害人的成分）的事，那才是厚黑的精髓。

至此，厚黑六式完毕。但厚黑的范围远不止此，本文探讨的是个人的厚黑，此厚黑较为粗浅。于个人以外，还有家庭、社会、国家、人类整体等。在这些方方面面都渗透着厚黑伦理，不过也正是因为存在厚黑伦理，世界才能向前推动。

但有一点需要说明，厚黑只能在圈定范围内使用，若我们将大世界观丢进个人观中进行厚黑处理，往往会被程序舍弃——世界怎么样，关我这个小人屁事啊？我们的厚黑，是基于个人的厚黑，只有将个人的厚黑堆叠起来，才可能有大世界的厚黑，反过来说这话在这里是不合理的。

教主言：厚黑厚黑，又厚又黑，厚到极致，黑到极致，化无形于极致，人才能极致。而学习厚黑这件事本身就需要用厚黑处理，因此当别人问起教主时，我便会严肃地斥责道：他啊，写的是什么乱七八糟的书！你千万不要去读，那是文史上的毒瘤，稍碰一下，就会浑身溃烂而亡！

# 西瓜 Demo

一个月夜，我赤裸裸地躺在一张大床板上，一动也不敢动。老人都说，午夜十二点不要去厕所找镜子，因为会看见鬼。我是无神论者，对于神鬼之说向来嗤之以鼻。

那我现在为什么感到很慌张呢？我的手脚在发抖，身体不自觉地将被子牢牢缠住，甚至我的任何一寸皮肤暴露在空气中我都会感到十分不自在。

大概四个小时前，我在离家五公里的水果店买了一只西瓜，花了二十块钱。要知道，二十块钱的西瓜在夏季的夜晚是很沉的。我把它抗在肩上，走到家时，肩膀又酸又胀。我把西瓜抬到切菜板上，脸上的汗滴在了那颗西瓜上。

又累又渴的我去卧室喝了杯水，回到厨房的时候，那西瓜静静地躺在木板上。我感觉它在对着我笑，就是那种若隐若现的笑。要是我现在还在楼下，一阵凉风吹来，我的后背一定会起鸡皮疙瘩。

我觉得自己的西瓜非同一般的邪恶。

已经午夜了，我真想一刀将这个邪恶的西瓜切开，然后享用它的五脏六腑。不仅仅是我感到口渴，谁让它无缘无故对着我笑，是在鄙视我吗？

这种想法一旦出现，就不可遏制。于是我拿起菜刀，向西瓜挥去。

这只绿皮西瓜至始至终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正如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切的一样。西瓜的汁水溅了我一身，包括我的脸上的刀疤。我取下眼镜，拿到水池里冲了冲。舌头不经意在嘴角舔了一口。

怎么是咸的？

那只笨钟的时针终于走到午夜十二点了，我尿意来袭，起身要去上厕所。

在破旧的老式马桶上，悬挂着一面镜子，左上角因破碎而蒙上了一层红布。我解开裤腰带，马桶里传出了欢快的激流声。在这声音的刺激下，我忍不住要去照镜子，于是猛地抬头。

镜子里，除了自己的脸，什么都没有。要说和平时稍微有点不同的，就是感觉自己挤在镜子里的脸有些许扭曲。明明没有风，我走出厕所的一瞬间却一阵哆嗦。

大半夜，我躺在床上睡不着，耳朵变得特别灵敏，特别是窗外的鸟叫声。为什么午夜十二点半的时候，还会有鸟叫的声音，莫非是附近有将死之人，引得乌鸦嘎吱惨叫？那也不对，我住在郊外，附近独独自家一栋楼房，还是当年贪图房租便宜而得的。

我翻来覆去，想让自己尽快陷入沉睡，但头脑却反抗地异常清醒。

突然，我又听见客厅里传来一声沉重的声响，像是关门的声音。随后

是一阵“莎莎”声，伴随着时钟走动的“滴答”声，令人很难分辨，我又开始怀疑了起来。

在这个无病呻吟的夜晚，我的脑海里浮现出这样的画面：

一个用黑布蒙着下半张脸的瘦高男人，静悄悄地从门缝里走进来。他的右手握着一把锃亮的匕首，手指上满是老茧。他看了一眼厨房，发现了那只被吃了一半的西瓜，红色的汁液从木板上缓缓往下流淌，在月光的照射下投射出猩红的光彩。那只西瓜勾起了他邪恶的欲望，他的嘴向上咧了咧。

他还是发现了卧室的方位，而正当他准备拧动门把手时，我停止了想象。

“别动！”

我拉开卧室门，手里是一把锋利的剪刀。如果来者不怀好意，我将会用它捅进他的内脏。

“滴答滴答……”

一阵细微的钟声传来，我打开灯光，发现想象中的一切都不存在。唯一真实的，是紧握的刀锋和我惊慌失措的表情。

什么都没发生，是的，我这样安慰自己，什么都没有发生，我现在应该立刻回到床上，度过这难熬的午夜。

可是我办不到，我的心始终控制不住地砰砰乱跳，这到底是怎么了？

那个挂在壁上的钟也在刻意地模仿我的心跳，似乎也变得越来越快，滴答滴答，声音湿漉漉的……

湿漉漉的，我一摸被子，手心传来液体的黏感，可是哪来的液体呢？我惊恐万分，拿起手机照明，竟是一滩鲜红色的鲜血，来自我的腹部，大概在十二指肠的位置。那是一个细长的伤口，我用手触碰的一瞬间，那张口子又咕噜咕噜地向外冒着血，红的鲜艳，像西瓜的汁水一般。

可是我一点也没有感受到痛！

为了止血，我不得已起床去寻找绷带，在我起身的一刻，又有一滴液体滴在地上，发出清脆的响声。

我的脸怎么也出现伤口了？我惊叫一声，拿起手机，却发现手臂上也出现了一道红口子。我的胸口也有，而且数量越来越多，它们都不停地渗着血。

渐渐的，我成了一个血人，当血流光以后，我就成了一张干巴巴的人皮。窗外一股炎热粘稠的风漏了进来，将人皮席卷到卧室，静静地躺在床上。厨房里的西瓜汁和西瓜碎片像是倒放一样，从地板向上奔腾着，重新组装成了一只完全陌生的绿皮的西瓜。

原本漆黑的瓜纹，此刻成了一张惊悚的笑脸。

# 结尾

人是在持续成长的，成长的方向往往不由人所决定，而更受周围环境的影响。从前从前，亦肥充满灵动的文字借助一纸荒唐言的平台，以近乎舞动的方式展现我眼前，顺带在其中夹杂一些感触；而敛水的文字更像是在人生的感触中演出一场破败的舞台剧，之所以说其破败，是因为这场舞台剧充斥着燃尽的、从不知何处飘来的灰。我常常以为，批判与讽刺其实是在成熟的对立面，人想要成熟，就要学会克制自己批判一切的欲望。但我同时以为，成熟也可能是一个人失败的结果：这也许表示对人生屈服，最后选择圆滑自己，顺应一切。我会怀念以前的亦肥，用他那在一切正常中寻求抽象的态度，在所有灵长类中挖掘屎壳郎的精神。就好似他的笔名，其人并不肥，而自称亦肥，就好似在重释“肥”的定义，充斥着娱乐精神。我也会认可现在的敛水，像是将他从前的潮水般的思绪收敛在盒子里，等它凝固成冰，从剔透的冰花里能窥视到他的思考，也许是对世界，也许是

对爱情观或人生观。书中的人物愈发饱满，愈发自由，却也越来越熟悉与陌生。文笔从灵动走向稳重，这样的成长，谁说的清是好是坏？只是少了那舞蹈，我总觉得怅然若失。(我缺的狗博、天少、俊康、sy、涂 gay 这块谁给我补啊)

——UN

承蒙好友信任，在此写下我的感观。作为曾经的素材人物，不得不因鲁肥之才华而倾倒。对他而言，文字的工具化达到了极致，文字的作用无非是将脑海中的奇思妙想具现出来，将生活琐事中的一个一个符号拆解重构，深刻剖析背后的人性，以此呈现这一个一个魔幻荒诞的世界。不难看出，他吸收转化了王小波荒诞与真实的写作方式与奥威尔对禁锢的反抗情绪。

针对鲁肥的文字风格，那简直妙极了！说它荒诞吧，也不离现实；说它现实吧，也不缺深刻；说它深刻吧，也不失有趣。常人四者得二，便可 在文坛显露一二。鲁肥一人兼得四者，已筑大家之基。个人鄙见，最能代表鲁肥文字特征的，就在这一个“趣”字。过往各位大家的文字深刻有内涵，但在引发读者深思同时也牵动了读者情绪，把悲伤留给了观众。鲁肥的书就不一样了，“趣”在他的创作中一以贯之，你从任何一个位置开始

看，都很有趣儿。毫不夸张地说，这是一类“精神鸦片”，让人欲罢不能。

鲁肥教会了我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嬉皮笑脸后严肃认真地娓娓道来。他是如此独特，以至于别人只能是模仿，绝不能接近他哪怕半分。这些文字背后，他会告诉我们要做一个正常的人：有智、有趣、有爱。

初看不知书中意，再翻已是书中人。这大抵能算得上一个不错的解读。

——陈航天

作为路易斯最开始的那一批忠实读者，我一直在背后默默支持着他的创作。直到今天，看着他的第二本大作，我也很感慨原来距离我上次在高中催更已经过去这么这么久。

当时收到消息说要我来写一点读后感，我甚至有点不知所措。我说，我已经很久很久没写作文了。甚至别说作文，我很久很久没有自己写过除了日记以外的任何长篇的正经的文章之类的了（我的学术垃圾不算）。路易斯安慰我说，没事，就写你最喜欢哪一篇就行。

我最喜欢的吗，我也很难在这十几篇中选出一个“最”。但我在阅读的过程中，也划出了不少句子，留下了一点阅读想法，感觉回到初高中生活。

我只能选出一个，印象最深刻的是《毙稿的人》里的那段情绪描写，

我觉得“哇，怎么写出来的”，可能是我太久没看书写作了，我觉得所有的描写对我来说都是新奇的，就像是突然“从天花板上沿着缝漏下来”水滴突然打在了我的脑袋上，带来了醍醐灌顶的效果。以及后面对写作自由的看法，你知道吗，就在我写这篇读后感的几天前我还和玉米粒躺在床上夜聊的时候谈起过类似的话题。不止是写作，好像我们本身就生活在一个玻璃罐子里，“不自在，不自由”。

其实每一篇文章都蛮有意思的，结尾总是会让我有点意想不到的感受。不管是枪毙的意义还是戛然而止的《行路难》又或者是《人出》（讲道理我看到这个题目的时候真的很想笑、谁能懂我）里父亲儿子的对比，我做批注的时候特地在《高铝矾土》的结尾写“很适合写无限流恐怖小说”，在《头文字蛋》里仿佛照镜子一样的空虚生活……

我真是一个文字语言组织能力很差的一个人，可能对比如来我确实非常肤浅好懂。嗯，但我真心觉得这真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

——小谷

《毙稿的人》我很喜欢“郁闷却从天花板上沿着缝漏下来，在我的头顶形成一朵朵小乌云”这句话。由于文中主角写的文章太露骨了，直接揭穿了这个社会的弊病，但没有生在一个可以畅所欲言的时代，所以在小说一行上始终郁郁不得志。我更愿意称上司为“水叔”的“保护者”和“知音”，亦或是已经走过这条路的“前辈”，他不是出于嫉妒枪毙他的作品，而是出于对“水叔”的保护和理解。

我们看日出，太阳看“人出”，这是个很新颖的角度；太阳用黑洞吸光调节亮度，可以说《人出》是非常有趣、拟人的一篇。《stochastic love》像是在暗指现代人的空虚：由于内心空洞，所以人们急于向外探求，渴望爱情物质来填补自己的内里（就像文中缝补那只破损的香蕉玩偶一样）；但是快餐式的爱情和物质终归虚无，留下“我”这个空壳在现实浑浑噩噩。

《比语与银月》中那个伟大的梦想，并不一定要求一个完美的结果，路途中尝到的甜蜜是对勇敢者最好的褒奖。《高铝矾土》不知道文中的张元博、何杰是不是取材自现实，如果是还挺可怜。文章后半段阴森气息上来了，半夜看书，草草掠过。《头文字蛋》下蛋这篇最搞笑，感觉写作时作者精神状态有点不良，怀疑是下蛋时间附近写的文章。

《Mr.焚》中加速器的名字，老是让我想到贾思琦，因为我也老是叫她加速器。这是我看到这里后最喜欢的一篇，感觉有从大学生活中狠狠取材，有点真实和虚幻夹杂的味道，有种大学里“欲卷不卷”的煎熬、磋磨感。

《水课论》我说水课的唯一益处是给老师提供了就业机会。

个人更喜欢前四分之三的部分，后面几篇较之前的更有议论性而故事性偏弱，但是也夹杂一些小的幽默故事，也还比较有趣。

——玉米粒

差不多一周时间读完《焚风》，里面讲述了许多有趣的故事，也想记录下来自己的感受。其实我不太擅长写这些东西，因为从小就觉得写作文是我的噩梦哈哈。有的故事让我很能联想，就像《Mr.风》里面的“风博士”在我的理解里他真的像是一个实实在在存在的人物一样，突然失踪，在我的脑海里我以为是发生什么意外了或者是独自去远方旅行了呀。结局也很巧妙，没有明了的说风博士去哪里了，让我好生瞎想。风博士化成一阵风，估计和之前敛水感冒有关，嗯，风博士吹的。

《毙稿的人》这一篇故事让我感受到成年人世界里的无奈和不易。为了迎合市场不得不违背自己的初心写爽文挣钱，不过本文主人公没有按照这样的人生路线走下去，本以为主人公一辈子都会在写作这个行业，没想到最终做生意挣了大钱，看到这感觉命运都是安排好的一样。从出生那一刻起，你端什么碗，吃什么饭，会经历什么，啥时候结婚啥时候生小孩，感觉都是定数。感叹命运好神奇，命中皆注定，人生几时载，心安便好。

几篇杂文写得也很现实。无耻是马尼的马的题目十分考究，马尼是钱

的意思，即贪恋金钱会助长无耻之风。这篇文章谈及了“贫困生”申请助学金，不过到底是不是“贫困生”确实有待考究。这个问题在大学应该是比较常见，网上也会对此有很多讨论，拿着助学金穿着名牌用着苹果的人比比皆是，我在想可能会不会真正贫困的同学却没有拿不到这些钱。我一直觉得在自己不贫困的情况下是没有必要去申请贫困生助学金的，因为认定还要写虚假材料，而且也算是过不了自己心里那关。只能说所有馈赠，都在暗中标好了价格。

另外，用洋葱让自己流泪的片段好幽默，很好奇“可可那特树”是啥树，没听过，你自己编的么？“屙屎”不是四川方言咩。“初露凶相”这几个字看到的时候笑死我了哈哈哈。韦先生的断臂种在后庭的池子里为啥长出了青莲？stochastic love 那只香蕉抱枕是抓娃娃抓到那个哈哈哈？这个故事咋这么多女生，渣男啊!!! 我看高铝矾土的时候，吓得我觉得周围的空气都阴森了，这个故事咋这么惊悚!! 看得我毛骨悚然，结果戛然而止了。还有，咱毛概教室哪来的冰箱？！还有咋还把室友写噶了……

——曾子耘

很荣幸能够得到卢老师的邀请，作品早已看完，但迟迟未动笔，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最近鄙人确实是有点小忙，但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卢老师

的作品带给了我一点思考，我觉得我应该更加慎重的完成它。卢老师的作品更多的是从实际生活出发，用戏谑玩味的口吻提出自己的想法，这一点便已是难能可贵了。我感触最深的是《不做柠檬》这一篇，因为我就是柠檬的一员，我做柠檬确实是为了那少得可怜的马内，我本质上嗤之以鼻，但依旧勤勤恳恳。这主要还是我给自己找了不小的负担——我的女儿，一只雨天捡回来的小猫。她本有更靠谱稳定的领养人，如今我因为私心困住了她，最后却保不住她。太伤感了，暂且跳过吧。

作为卢老师的初代读者，我也算是见证了卢老师的成长。能够坚持以这种方式将自己对生活的感悟写下来，实在是少见，这也是他能力的另一种体现。卢老师说的对，应该问自己“凭什么不”而不是“为什么要”。想做便做了，哪有那么多的为什么要，人总要做一点自己觉得有意义的事。

卢老师一贯具有清奇的想法，总能以人意想不到的方式给你惊喜，光看文章的名字就觉得新奇，不失为一种乐趣。然而这不过是取悦朕的手段罢了，肯为朕花心思就好嘿嘿。这些文章，作为读者，我要很负责任地说这不仅仅是乐子，也是对处于同样生活中的我的一种提示，提醒自己思考。感谢卢老师，写这两本书，给我带来了不小的意义。词穷了，这么一联想我已经三年没有写作文了，也很少去写些别的东西，这无疑是一种倒退。再次感谢卢老师，他的书给我带来了短暂的回春。

——小猫自有小猫福（duang duang）

读完卢老师的新作，觉得很有趣，主人公处处带着熟悉的味道，但又身处故事之中而少了许多局限。他籍此发泄了许多情绪，提出许多问题以及想法，也满足了不少“幻想”。所以我觉得很有趣，它不仅是荒诞小说集和杂文集，也不局限于引起一些对社会现象的思考，更是一个用随性而自然的方式雕刻出的一种“青春”的实体雕像。我称之为少年最自然之表现，我们可以从中窥见敛水的别样青春。

——苍天饶过谁

2022年9月23日 晴 心情舒畅

为什么说心情舒畅呢，因为风博士回来了。风博士是谁呢，即使是连实验楼在哪都不知道的文科生也知道我校风博士的名号。不过这消息我还是从敛水同学那儿知道的，他流感痊愈后与我们在一起聚餐时说的。今天也没什么其他事情发生。

2022年11月23日 雨 寒冷 心情阴郁

今天是比往年冬天更冷的一天，天湿冷湿冷的，呼口气都冷得要命。而比这天气更要命的是论文，对，毕业论文！憋不出两千字来真是要命了！更让人难过的是我那在编辑部上班的舅舅离职了。我想向他请教论文怎么写，他却和我摆了摆手说：“我已经写不到了。”我不明白他这么有文采的人为什么辞去编辑部的工作，但听说好像是舅妈逼他的。

很难过的一天，我想舅舅应该心里也很难过吧，他那么有趣又有文采的一个人。

.....

2023年6月的某天 晴朗舒适

我毕业了。

已经很久没有写过日记了，今天忽然提笔竟然是因为要毕业了想记录一下。这个冬天到夏天的日子，很快又很漫长，我遇见了很多有意思的人，和他们发生了很多有意思的事情。其中比较特别的一个人，他今天送了我一本他写的小说，不知道我什么时候能看完，大家喊我去拍照了，晚些再补上今天的日记。

.....

2024年1月28日 心情平静

不知不觉间竟然已经过去了这么久，要写书评了！完了，我这文笔，这不比我写毕业论文还难嘛。

我有一个曾经在学校里很喜欢写小说的朋友，很久没见了，他和我说他如今去编辑部上班了，写了很多很多的故事都要出版小说了，我真替他高兴。

他是个神秘的人，我知道的他一般在图书馆卷，出现的时间很不固定，所以我觉得他是个很有意思的人。对，他还很爱看书，我对爱看书的人还总是有股神奇的敬意。第一次看他写的小说的时候，真觉得神奇，这个世界上总归还是有有意思的人的。

他写的东西呀，让我愿意读下去。这可真是天才的作品才能做到的事情，哈哈毫不夸张。

如今过去多久了，哦哦，好像都已经一年多没见了，不过看着他的作品我好像能感觉到当时的故事就发生在前几天。是一个午后，推开那扇门就能闻见的花香，是挤不下的沙发，是球场上的月亮，是奇怪的饮料，是玩不腻的桌游，差点忘了，当时是不是还有份实验报告没有抄！哎算了算了，今天的日记先写到这，我得去写书评了。

——连城

与敛水初识还是在大二上，当时我经常呆在骚货的寝室，恰好敛水也经常串门，就这样慢慢就熟起来了。还记得当时的敛水头顶着自来卷，天

天就挂着个耳机在脖子，穿着篮球鞋，妥妥一副小孩哥的样子。不对，遗忘了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当时的敛水还带着牙套！钢铁小孩哥！再后来就发现敛水这个人就非常有自己的特点，听歌必须听小众，聊的话题永远就稀奇古怪，并且跟“ji”组词的词语必须用“kun”代替，就比如耳kun，妥妥一个小黑子。所以大部分从他嘴巴爆出来的梗就很难get到他的点子。唯一深度get到的就是那篇《stochastic love》。化工原理小能手，反应工程交卷第一人，这些标签都是出自于敛水哥，有逼他必须装，实在是太装了！后来的后来觉得敛水实力强悍，脑子够用，够拽，就被我收入囊中成为了我的好朋友。wowowo 把这计成为“收”敛水。望友谊长存，未来关键的一年里并肩作战，干掉其他组！

——Wowowo

最有感触的是《stochastic love》。有感触是因为有共鸣，就浅谈一点我的感受。恋爱越来越像是一场公式化的表演，说我爱你只是为了敷衍地开始。有时候会感觉恋爱就和扫共享单车一样，不是非得这一辆，哪辆都可以，只要陪我度过这段时间就好。在骑行卡结束之际，不会去按下续期的按钮，却其实一直在等待结束的那天。一样的开始、一样的过程、一样的结果，消耗殆尽了大家恋爱的热情。尽管这么说，还是希望那些曾经的

人儿会记得我们曾经的流年里有十二只白鹭飞过秋天的湖泊。愿我们都有单刀赴会的勇气。

——Echo